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DOCTOR CLOUD HEALTHCAR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好醫生雲醫療
GOOD DOCTOR CLOUD HEALTHCARE

GOOD DOCTOR CLOUD HEALTHCAR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財務顧問、[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整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ysyyl.com/**刊發有關調整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准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2

關連交易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7

[編纂] 250

[編纂]的架構 262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向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藥品直供服務，同時為我們的基層醫療保健終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檢驗診斷解決方案，致力於讓優質醫療資源下沉至基層市場，讓基層老百姓在家門口享受三級醫院水平的醫療服務和產品。我們的產品圍繞著基層醫療機構的核心業務流程展開，形成「檢測－診斷－用藥」的無縫循環，支持機構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唯一一家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包括檢驗、診斷、用藥及診療一體化業務場景全覆蓋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層醫療的藥品直供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於2016年開始運營，解決基層醫療機構臨床檢驗普遍不足的問題。自此，我們圍繞基層醫療行業數字化能力普遍缺位、檢驗與診療能力薄弱，以及供應鏈冗長、同質低效的現狀，不斷擴大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打造了(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三大業務板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基層醫療終端，包括(i)基層醫療機構，包括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及(ii)基層藥店，包括單體藥店及中小連鎖藥店。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龐大而活躍的客戶群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直接為超過670,500家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超過390,100家基層醫療機構，280,400家基層藥店，其中包括超過202,400家單體藥店和超過77,900家中小連鎖藥店。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數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1.4%的速度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我們的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我們能夠間接使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約617百萬人受益，此數據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的基層醫療終端數量，乘以每類基層醫療終端平均服務人數後得出。我們亦將業務廣泛拓展至下沉市場並深入滲透下沉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終端客戶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全國縣總數的99%以上。

此外，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4.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自2023年以來，我們也實現了規模盈利。

下圖呈列了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1： 於2024年；2：截至2025年12月31日；3：於2025年；4：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基層醫療行業體量巨大，主要由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終端構(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構成，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約163.6萬家基層醫療終端，包括約104.0萬家基層醫療機構、29.1萬家單體藥店和30.4萬家中小連鎖藥店。預計2024年至2030年基層醫療終端數量將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末將達到187.1萬家。於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44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30年，按收入計，市場規模將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末將達到人民幣9,220億元。針對基層醫療的痛點，服務提供商被驅使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更具助力及有益的解決方案，包括檢驗診斷服務、藥品直供服務及專病診治服務，而數字化及AI的應用亦正不斷增加。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基於以下主要優勢：(i)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ii)深厚的醫學積累與領先的數智化能力緊密融合；(iii)高速成長的中國基層醫療領域的藥品直供參與者；(iv)不斷創新與可拓展的商業模式，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充沛動力；(v)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化客戶互動；及(vi)具備基層醫療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與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鞏固並提升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i)加快AI能力建設並提升對基層醫療的附加價值，積極構建基層醫療行業數智化生態；(ii)着力提高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與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iii)持續擴大藥品直供業務的全國布局，鞏固直供專銷的行業領先地位；及(iv)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探索潛在的投資和併購機會，把握市場機遇及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三大業務板塊，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詳情概要：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多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我們專注於藥品直供，精選客戶需求量最大的藥品類別，並與合格的上游製藥企業合作，以我們自己的品牌或四川佳能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獨家授權授予我們的品牌(「**自有品牌**」)進行生產。 普藥業務：我們專注於藥品分銷，亦包括直供第三方品牌的藥品，採購第三方品牌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主要銷往四川省及重慶市或鄰近地區的客戶。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驅動客戶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譽，我們同時向藥店客戶提供藥店增值服務，該等服務一般為配套服務，主要包括營運諮詢支援及線上處方服務，藉此助其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	針對常見疾病與慢性病的症狀及病症，以中醫藥(「**中醫藥**」)為特色，提供適用於基層醫療機構的集檢驗、診斷和用藥於一體的解決方案包。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涵蓋檢驗診斷服務、培訓基層醫師識別與診斷不同症狀及病症的能力，以及為每個解決方案包量身定制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實驗室檢驗及醫學影像檢查，幫助基層醫療機構建立可媲美三級醫院臨床檢驗科的能力，並建構醫學影像和病理診斷能力。 為幫助客戶更有效運用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為基層醫生提供即時協助和病理指導，及以實時檢驗(「**POCT**」)設備作為我們臨床檢驗服務和其他解決方案的補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客戶及付款人	基層醫療機構、基層藥店及批發商(包括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各自支付費用。	基層醫療機構及批發商，各自支付費用。	基層醫療機構。
供應商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	POCT設備及相關耗材的製造商，以及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	獨立醫學實驗室(「**ICL**」)以及POCT設備及相關耗材的製造商。
收費基準及定價機制	我們通常通過考慮我們的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定價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動態來釐定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從解決方案包中選購的組件收取打包費用。一般而言，我們透過考慮以下因素來確定每名客戶的解決方案包價格：(i)所包含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市場競爭程度；(ii)我們開展相關診斷、治療展用藥培訓的成本；(iii)客戶選擇的檢驗診斷服務。	價格通常介於我們的成本(例如向ICL採購的價格)與政府制定的標價之間，後者可用作我們客戶向患者收取檢驗費用的參考。在此範圍內的實際價格受市場供需關係影響。客戶透過我們的APP下單時支付服務費，APP上會清楚標示我們給予客戶的檢驗價格。
收入確認	收入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藥品或其他醫療產品的收入在藥品或其他醫療產品交付予給客戶時確認，而檢驗診斷的收入主要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	收入在向客戶發出檢驗或檢查報告時確認。

該三大成熟業務板塊協同運作，為中國下沉市場大量基層醫療終端提供可解決主要痛點的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部分採用我們其中一項服務的客戶可能會另購我們其他一項或兩項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APP線上提供，該等雲端部署的APP後端相互連接，使我們能運用大數據與數據分析技術洞察客戶的購買行為與需求。然而，我們仍以獨立的業務單位及APP分別營運各業務分部。此外，儘管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及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均涉及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供應，但SKU並無任何重疊情況。

於2025年8月，我們通過AI智能體對我們的服務進行了升級，AI智能體其後已發展成為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作為我們與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全診醫學**」)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全診醫學向我們提供內嵌其醫療大語言模型(「**全診醫療大模型**」)的醫療AI驅動平台，用於醫生服務及患者服務。該醫療AI驅動平台已廣泛應用於中國數十家三級醫院。基於該醫療AI驅動平台，我們為基層醫療機構推出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該系統被設計為輕量級雲軟件解決方案，可透過多個相互連結的客戶門戶存取，能協助基層醫療機構快速提升診斷能力。該平台整合了HIS、合規系統以及數款分別專攻全科、中醫藥與臨床檢驗領域的AI醫療助手，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貫穿整個業務流程的數字化智能支持，如通過AI生成診前AI賦能的電子病歷、診中AI輔助診斷及智能處方審核以及診後智能健康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已覆蓋29個省、235個城市及520多個縣區的8,500多家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基層醫生超過24千名、門診數量超過32百萬人次，生成病歷超過28百萬份。自我們收購杭州好醫生全診以來及截至同日，我們累積超過3,500份來自客戶訂購我們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的訂單，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2,448,496	79.9	2,527,442	77.5	3,027,531	79.2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1,794,505	58.6	1,840,652	56.5	2,027,148	53.0
－普藥業務	653,991	21.3	686,790	21.0	1,000,383	26.2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507,195	16.5	666,688	20.4	724,923	19.0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101,125	3.3	69,529	2.1	69,472	1.8
其他(1)	8,066	0.3	–	–	887	0.0
總計	**3,064,882**	**100.0**	**3,263,659**	**100.0**	**3,822,813**	**100.0**

附註：

(1)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我們於2023年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促銷及售後客戶管理服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2025年，其他主要包括來自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的收入。

銷售渠道

我們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既直接銷售予基層醫療終端客戶，亦銷售予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彼等作為客戶購買我們產品並通過其自有渠道轉售予下游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945,239	96.1	2,850,756	87.3	2,966,360	77.6
批發	119,643	3.9	412,903	12.7	856,453	22.4
－直接批發客戶	70,756	2.3	193,121	5.9	363,834	9.5
－分銷商	48,887	1.6	219,782	6.8	492,619	12.9
總計	**3,064,882**	**100.0**	**3,263,659**	**100.0**	**3,822,813**	**100.0**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基層醫療終端，主要包括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以及以基層醫療行業的下游客戶為目標的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8%、3.9%及5.8%，而向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5%、1.6%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數家並非獨立(統稱為「**非獨立五大客戶**」)。其中，(i)四川醫貿(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耿越飛先生目前持有少於10%股權)於2023年躋身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四川醫貿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3%、0.0%及零。(ii)一家從事藥品流通業務的藥品零售連鎖企業(客戶A)是我們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耿越飛先生目前持有客戶A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少於5%的股權。來自客戶A(包括與我們有交易來往的所有附屬公

司）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1%、0.3%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該等非獨立五大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藥企業及醫藥流通企業、醫療設備製造商、ICL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0.2%、25.7%及22.7%，而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3%、13.7%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家並非獨立（統稱「**非獨立五大供應商**」）。其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佳能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位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向四川佳能達進行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人民幣4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3%、13.7%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該等非獨立五大供應商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4,882	3,263,659	3,822,813
銷售成本	(2,148,155)	(2,403,072)	(2,948,337)
毛利	**916,727**	**860,587**	**874,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72	27,027	37,351
銷售及市場費用	(746,771)	(697,611)	(674,905)
行政費用	(92,466)	(96,906)	(135,644)
研發費用	(8,489)	(7,549)	(13,080)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96)	(443)	(1,250)
其他費用	(527)	(156)	(1,716)
財務費用	(813)	(730)	(2,06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前利潤	82,937	84,219	83,16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8)	(40,219)	(11,066)
税前利潤	80,369	44,000	72,098
所得税費用	(17,890)	(6,194)	(18,046)
年內利潤	62,479	37,806	54,0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年內利潤波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37.8百萬元及2025年的5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審查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補充計量指標。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非旨在單獨加以考慮，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利潤，加回(i)具優先權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除税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加回所得税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下表為(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的對賬；及(ii)呈列於所呈列年度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62,479**	**37,806**	**54,052**
加回：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1)	2,568	40,219	11,06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	278	3,340	2,887
[編纂]開支(3)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65,325**	**86,660**	**82,925**
所得稅開支	**17,890**	**6,194**	**18,046**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83,215**	**92,854**	**100,97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1%**	**2.7%**	**2.2%**

附註：

(1) 指與權益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編纂]**完成後，所有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將從負債轉撥至權益，且我們預期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任何未來虧損或收益。

(2) 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就我們授予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獎勵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3) 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19	100,510	183,010
流動資產總值	1,279,066	1,609,015	1,894,006
資產總值	**1,347,085**	**1,709,525**	**2,077,016**
流動負債總額	1,009,314	1,451,670	2,028,5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189	42,127	31,506
負債總額	**1,171,503**	**1,493,797**	**2,060,02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9,752**	**157,345**	**(134,511)**
資產淨值	**175,582**	**215,728**	**16,993**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7.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減少9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人民幣396.3百萬元，部分被股東出資人民幣12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百萬元；及(ii)將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ii)保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7.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5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反映(i)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590	32,031	112,4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014)	841	(282,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245	4,577	100,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21	37,449	(69,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0	127,519	58,517

有關現金流量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1]	62.8	6.5	17.1
毛利率(%)[2]	29.9	26.4	22.9
淨利潤率(%)[3]	2.0	1.2	1.4
流動比率[4]	1.3	1.1	0.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本年度收入減去上一年度收入，除以上一年的收入，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負債。

競爭

在醫療需求增加以及患者支付能力及意願提高的推動下，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具有強勁的增長前景。儘管中國的基層醫療行業規模龐大，但基本挑戰依然存在。針對基層醫療的痛點，服務提供商被驅使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更具助力及有益的解決方案，包括檢驗診斷服務、藥品直供服務及專病診治服務，而數字化及AI的應用亦正不斷增加。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B2B平台、醫藥分銷商及批發商，其中許多擁有廣泛的營銷及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由我們產品範圍的多樣性、具競爭力的定價、平台客戶體驗、技術實力、高效的風險管理以及我們與基層醫療機構、藥店及藥品供應商合作定制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所驅動。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努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地位。無論競爭格局如何，我們都打算繼續開發新的客戶關係及商機，同時通過提供廣泛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矩陣、維持高效的庫存控制以及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來進一步服務現有客戶以保持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有效競爭，且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疾病治療及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客戶需求或

喜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對市場需求存在不利影響的意外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及服務責任索賠，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向供貨商採購臨床檢驗服務、POCT設備及藥品以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與供貨商的合作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2.79%由四川佳能達直接持有，而四川佳能達由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耿福能先生胞弟)分別持有60%及40%；(i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1.21%由雲醫療香港直接持有，而雲醫療香港由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女兒)全資擁有；(ii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40%由橫琴國醫投資直接持有，而橫琴國醫投資由耿福能先生之子耿越飛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iv)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72%由橫琴雲醫療直接持有，而橫琴雲醫療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中19.61%由GENG Jie女士的配偶薛源先生持有；及(v)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87%由佳越瑞禾直接持有，而佳越瑞禾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中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分別持有50.00%及50%。

此外，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將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事宜行使其各自的提案權、提名權及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5.99%表決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上述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表決權的行使(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構成且於[**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訂立且預期在[**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及金額：(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全國擴展。(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強大的研發環境，以賦能基層醫療衛生市場。(i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i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H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未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每股H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金額按1.00港元兑換人民幣0.91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策略、預期營業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同時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股息僅可以我們合法可用作分配的利潤和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值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編纂**](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非[**編纂**]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H股，並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及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8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管理總局
「超越共創一號」	指	成都超越共創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超越共創二號」	指	成都超越共創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成都欣佳能達」	指	成都欣佳能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崇州雲醫療」	指	崇州好醫生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崇州欣佳能達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醫療香港」	指	雲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雲醫療診斷設備製造」	指	長沙好醫生雲醫療診斷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前稱長沙雲影萬像醫療診斷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醫療器械」	指	四川好醫生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前稱金標醫療器械(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四川佳能達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23年12月)及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5年7月18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雲醫療香港及佳越瑞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22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539,994,440股[**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已]於[●][發佈]內容有關[**編纂**]及轉換的備案通知；且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好醫生診所」	指	四川好醫生診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醫生佳越堂」	指	四川好醫生佳越堂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	指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
「好醫生醫學檢驗所」	指	成都好醫生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橫琴雲醫療」	指	珠海橫琴佳能達雲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橫琴國醫投資」	指	珠海橫琴佳能達國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佳越瑞禾」	指	成都佳越瑞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9月22日獲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即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四川佳能達」	指	四川佳能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醫貿」	指	四川佳能達醫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欣佳能達」	指	四川欣佳能達醫藥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21年1月的前稱為四川同樂元醫藥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前稱為四川優力泰醫藥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3月至4月前稱為四川診寶倍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雲醫療」	指	天津好醫生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天津欣佳能達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一家於2024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所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文件中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詞彙表。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	指	專為基層醫療機構設計的雲端智能診療平台，整合了HIS、合規系統以及數款分別專攻全科、中醫藥與臨床檢驗等多領域的AI醫療助手。該系統由全診醫療大模型提供技術支援，為我們與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全診醫學**」)合作的成果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序
「自動導引車」或「AGV」	指	以電池驅動的無人駕駛機器人，能在倉庫、廠房等工業環境中沿著預先設定的路線運輸材料
「B2B」	指	公司對公司
「B2C」	指	公司對消費者
「BI」	指	商業智能
「大數據」	指	龐大且多樣化的數據集，在新處理模型下能夠揭示隱藏的模式、未識別的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益的信息來源，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華中地區」	指	華中地區是中國涵蓋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山西省一個地區
「慢性疾病」	指	持續一年或以上、需要持續醫療關注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動或兩者兼有的不構成傳染的慢性疾病
「三級醫院」	指	根據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制度，可容納超過500張註冊床位的市級、省級或國家級綜合可轉診醫院，一般負責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在醫療教育及科學研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作為醫療中心為多個地區提供醫療服務
「臨床試驗」	指	於臨床環境中進行的實驗室檢驗、醫學成像以及其他診斷程序

「雲」	指	一個由相互連接的服務器組成的系統，能夠存儲、管理數據、運行應用程序並提供各種服務，且能夠從任何支持互聯網的設備在線訪問數據及文件
「縣」	指	中國三級行政區，包括直轄市、區、縣級市、縣、自治縣、旗、自治旗、特區及林區
「CSO」	指	合同銷售組織，根據與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訂立的合同提供與藥品營銷及商業活動有關的各類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
「老年人」	指	65歲及以上
「電子病歷」	指	電子病歷
「預期信貸虧損」	指	根據其12個月或全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發生的貸款、租賃或其它金融資產的預期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衛生健康委員會」	指	負責制定國家或地方衛生健康政策的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實體
「HIS」	指	一個全面、綜合的信息系統，旨在管理一家醫院運營的各個環節，如醫療、行政、財務和法律問題以及相應的服務處理
「HPV」	指	人乳頭瘤病毒，一種由乳頭瘤病毒科DNA病毒引起的常見感染
「ICL」	指	獨立醫學實驗室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住院」	指	至少需要一晚留院治療而獲醫院或診所收治的患者
「互聯網醫院」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的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平台的分支機構組成。醫師完成相關監管平台備案及互聯網醫院註冊後，通常可提供線上諮詢診斷及開立處方箋服務
「IT」	指	信息技術

「燈塔診所客戶」	指	最早採用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基層醫療機構客戶且能夠為其他基層醫療醫生提供現場觀摩及隨訪便利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
「大語言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
「下沉市場」	指	全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城區以及縣城、鄉鎮及農村地區市場
「機器學習」	指	一種AI應用程序，賦予機器自動從經驗中學習並改進的能力，而無需明確的程式設計
「醫學檢查」	指	由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的過程，旨在檢查患者身體的疾病症狀，該過程有助於確定正確的診斷並制定治療方案
「中國西北地區」	指	中國西北地區是中國涵蓋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一個地區
「門診」	指	接受醫療治療但未獲收治住院的患者，通常為進行診斷、治療或復健而前往醫院
「病理學」	指	醫療科學的一個分支，涉及器官、組織及體液檢查，以作出診斷決定
「付費客戶」	指	於有關期間內至少下達過一次訂單的客戶人數
「基層醫療」	指	基層醫療保健，任何生活及工作社區中個人及家庭在持續醫療保健過程中的第一接觸點，涵蓋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疾病管理和支持性護理
「POCT設備」	指	用於即時臨床檢驗的小型便攜式設備，包括實驗室檢驗及醫學影像檢查
「基層醫生」	指	持牌醫療從業人員，為個人及家庭的任何健康問題提供個性化、基礎及持續全面的醫療保健
「基層醫療機構」	指	定義見《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包括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

「基層藥店」	指	包括中小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
「自有品牌」	指	我們的自有品牌，或由四川佳能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獨家授權予我們的品牌
「SKU」	指	庫存單位。SKU的數量並不代表我們提供的不同產品的數量。倘產品由不同賣家提供，我們可能會為同一產品分配不同的SKU
「中小連鎖藥店」	指	經營同一品牌或商標名稱下少於500家多於兩家門店的藥店
「華南地區」	指	華南地區是中國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地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藥」	指	中醫藥
「中藥飲片」	指	經加工處理的藥材，可直接用於煎煮，即透過水煮方式萃取其活性成分
「第三方品牌」	指	並非我們自有品牌的品牌。就本文件而言，此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品牌
「全診醫療大模型」	指	由全診醫學開發的醫療大語言模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西醫」	指	一種醫療專業人員使用藥物、放射治療或手術來治療症狀和疾病的醫療體系。西醫所使用的藥物泛指現代藥品，通常透過化學合成製成，或由天然產物提煉製成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的需求與預期變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自研技術、專利等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演變，以及與我們業務和業務計劃的各個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條例及政策的演變；及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並明白實際未來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概述。所有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之[**編纂**]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有效競爭，且未能充分及時地應對疾病治療及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吸引力、我們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的效率、我們獲取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加強研發的能力。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B2B平台及藥品公司(包括其分銷商及批發商)。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多得多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還擁有更長的經營史、更大的客戶群，或市場覆蓋更深更廣。此外，當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時，我們將面臨來自國內外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彼等亦可能會進入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

此外，近年來，諸多醫療健康產業從業者紛紛進行整合，創立規模更大、議價能力更強的醫療健康企業，進而帶來更大的定價壓力。倘此整合趨勢持續，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保健行業的新合作夥伴關係及戰略聯盟亦可能改變市場動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競爭對手使用的技術正在迅速發展，新的發展頻繁導致價格競爭、產品過時並改變市場格局。競爭的任何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改善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顯著惡化。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客戶需求或喜好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對市場需求存在不利影響的意外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下沉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該需求取決於客戶的喜好、當地患者的消費模式及注重健康的客戶的收入水平、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及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看法及信心。客戶需求或喜好的任何重大不利改變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定價壓力加大，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將繼續被客戶接受，或者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客戶喜好的改變。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及時推出新的、有用的及高質量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形成差異化，或保持價格競爭力。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基層醫療終端客戶超過670,500家，其中基層醫療機構客戶超過390,100家，單體藥店超過280,400家以及中小連鎖藥店客戶超過77,900家。於過往，我們客戶數量及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多項因素推動，例如我們向更多地理區域擴張、增加提供的產品類別及改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以及客戶增加銷售及與其自有客戶溝通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數量、彼等與我們開展業務的水平或客戶群的增長率會持續上升。倘我們的客戶無法維持其銷售業績及收入貢獻，或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及服務責任索賠，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提供或銷售臨床檢驗服務、POCT設備、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以及醫學知識的固有風險。此外，保持該等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具有挑戰性及風險，可能會產生巨大的相關成本。倘我們營銷、提供或銷售的任何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或醫療知識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則可能引起客戶投訴、申索或行政處罰。

此外，倘因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或醫療知識而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則可能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倘我們無法對此類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甚至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服務責任索賠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銷量大幅下降。有關申索亦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若未完全由保險承保，抗辯成本均可能很高，導致我們面臨巨額損害賠償，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此類產品責任或服務責任索賠歸因於我們的供貨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無法保證自供貨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全額賠償。即使我們獲得全額賠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貨商採購臨床檢驗服務、POCT設備及藥品以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與供貨商的合作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向供貨商採購臨床檢驗服務、POCT設備、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產品，主要包括製藥公司及其他醫療產品的供應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貨商的現有關係。任何該等關係的終止或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按時及以合理的價格採購所需數量的產品及服務，或根本無法採購。我們的供貨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他們的營運及財務風險不受我們控制。倘產品供應因任何原因中斷，包括供貨短缺、供貨商質量問題、供貨商生產中斷或倒閉或破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商業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更替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或目前無法預料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貨商及時向我們交付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能力。倘供貨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或服務或未能供應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按合理的條款及價格引進新供貨商。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延續與CSO的關係，或無法有效管理CSO安排給我們的銷售人員。

我們與CSO合作，其為我們或我們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安排銷售人員。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CSO安排的銷售人員的專業性和能力。我們向CSO支付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反映了我們向該等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金額。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人民幣4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16.5%、13.3%及10.3%。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吸引或留住合格的員工，亦無法保證CSO能夠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所需專業且有能力的銷售人員。此外，CSO為我們安排的銷售人員的業績及其銷售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

決方案、維護我們的品牌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CSO所安排的銷售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的需求。

儘管我們設有內部銷售人員團隊，負責管理及監控CSO所安排的銷售人員的績效，CSO所安排的銷售人員的績效下降、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銷售人員、未能與CSO續簽協議，由於CSO本身的問題或推遲物色及聘用額外CSO或進行更換導致我們被迫更換現有CSO，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或市場份額出現重大不利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CSO能有效幫助我們擴大及深化銷售網絡。

此外，CSO未遵守我們的協議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與僱員或CSO安排的銷售人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造成損害。

任何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的行為，包括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良好的聲譽或品牌名稱。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其中包括：

- 與我們提供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負面關聯，包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效或副作用；
- 涉及我們或與我們的服務產品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僱員、供貨商、CSO安排的銷售人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整個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由於上述或其他因素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被客戶、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產生負面看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醫療團隊未能在我們的產品中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吸引和留住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留駐我們的平台，並有效地管理該等專業人員，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為客戶提供醫學知識共享。我們的醫療團隊由內部醫療專家(包括醫生及醫療助理)以及外部專業人員組成。我們認為，透過讓該等醫療

專業人員能夠使用基層醫療產業中廣泛的病歷資料，我們為彼等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醫療專業人員會被我們吸引或激勵而與我們合作。例如，由於我們的外部專業人員在其醫院擔負職責，其可能不願抽出額外時間來參與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此外，倘我們不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量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醫務人員的執業行為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嚴格監管。醫生在醫療機構執業，必須持有醫師執業證，並且只能在證書許可的執業範圍及特定醫療機構內執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員將及時或完全完成註冊及相關政府手續，或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員不會在其各自執業證允許的範圍之外執業或未根據與醫療服務(尤其是互聯網醫療服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嚴格履行個人責任。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我們醫療團隊的註冊情況，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針對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現我們的內部醫生及外部專業人員存在註冊缺陷或在有關部門允許的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證。倘我們的外部專業人員的多機構執業違反了彼等對其他機構的合約義務，例如競業禁止義務(如有)，並且我們被視為協助完成有關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賠償或其他法律責任，因此容易捲入法律糾紛及受到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僱用有關醫生來提供我們的諮詢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格的替代醫療專家或外部專業人員。

另外，我們的內部醫療專家、外部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數據、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未來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投購充分的專業醫療事故保險涵蓋我們的醫療團隊或我們自身，或根本無法投購。倘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出與該等未完全承保行為有關的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於外部專業人員，由於他們不是我們的全職員工且經常遠程工作，因此我們對彼等以及彼等的在線問診服務的質量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及控制其工作質量。倘我們的外部專業人員未能遵守合約義務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變差，我們可能會因外部醫生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收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委託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代為支付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申索，基於無合約訂明其欠付我們款項而尋求返還資金，(ii)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使用用途的了解有限而導致的潛在洗錢風險。如有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還是刑事)，要求返還款項或關於違反法律的指控，我們將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遵守有關法院裁定可能導致就已售予特許經營人的產品及服務返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川佳能達的不利發展或我們與四川佳能達的關係的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四川佳能達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開展大量合作，包括使用四川佳能達及其關聯公司的品牌及戰略合作分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果四川佳能達失去市場地位或出現任何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銷售、與戰略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四川佳能達減少、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類別合作，我們將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支持，或提升我們自身的能力。

此外，由於「好醫生」品牌名稱由四川佳能達成員公司和我們共享，與該等實體或其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有關的任何行為或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好醫生」品牌名及其企業形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市場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涉及有關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監管調查、法律訴訟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四川佳能達的關係惡化或終止，則繼續使用四川佳能達及其附屬公司許可的「好醫生」商標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分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協議的風險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委聘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購買我們的藥品及第三方品牌的其他醫療產品，並轉售予其基層醫療行業的下游客戶。該等分銷商過往對我們收入佔比有限。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批發—分銷商」。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市場知名度、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擴大及優化分銷基地的能力。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並無控制其下游銷售活動，亦無規定售價或限制設立次級分銷商。分銷商自行管理庫存，並獨立安排銷售渠道來觸達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掌握其庫存水平或其是否庫存過剩，這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的採購量。除非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這可能導致分銷商日後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此外，分銷商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與分銷商銷售的同類競爭產品直接競爭。更有甚者，該等分銷商可能會因種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或自身營運困難)選擇不再續簽協議或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大量分銷商減少或終止採購，或未能履行其協議義務，我們的銷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分銷商基地，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價格限制，我們提供的若干臨床檢驗服務、POCT設備、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所提供的部分臨床檢驗服務、POCT設備、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因醫保局及相關部門的價格限制而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從歷史上看，該等服務及產品受到政府價格管制，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實施的定期調整。此外，2019年國務院等相關部門推出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其包括《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部分種類服務、設備和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該等政策旨在降低價格，減輕患者的醫療費用，降低醫療保健交易成本。此外，國家醫療保健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項目管理，健全「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能會降低醫療保健的交易成本，增加服務及產品、設備及藥品採購金額，但企業亦可能降低售價，及加大市場競爭。儘管我們不直接向患者進行零售，但與零售價格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加劇價格競爭，從而間接影響我們向基層醫療終端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售價，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政策的實際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進行推廣及銷售活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推廣品牌、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然而，我們的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受到歡迎，亦可能不會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在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面對若干限制。我們的

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參與於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時，必須遵守限制宣傳或傳播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的數據的規則和規定。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獲得新商機的能力。

此外，醫療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推廣也面臨限制。我們通過APP提供健康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的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APP上的所有內容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目前的做法不合規，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庫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對APP上產品需求的預測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我們的庫存。然而，在存貨訂購時間和我們銷售日期之間，產品需求可能會發生很大變化。影響需求的因素包括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周期及定價改變、產品缺陷、製造商積壓訂單及其他與供貨商有關的問題以及中國不穩定經濟環境的影響。客戶可能不會訂購我們所預期數量的產品。若干類別存貨的採購可能需要大量的準備時間及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貨。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的藥品及我們自有品牌的其他醫療產品時，建立供貨商關係、選擇合適的產品類別及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很困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主要為藥品和其他產品)。我們的存貨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1.3天、81.1天及73.1天。庫存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預計庫存中將包含更多產品，這將使有效管理庫存變得更具挑戰性。

儘管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禁止除藥品質量原因以外的退換貨)，我們的大多數產品不得退換貨，但如果我們的產品退貨率上升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根據與供貨商簽訂的合約將某些產品退給供貨商，或此類產品的退貨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提高、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庫存撇減或撇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售價以減少庫存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降。高庫存可能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從而阻礙我們將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者我們的供貨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短缺，從

而可能需要我們以更高的成本採購存貨，導致客戶訂單無法滿足。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庫存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用於即時臨床檢驗的醫療器械，並無將所有權轉讓給他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檢驗診斷解決方案」。該等資產價值的任何減值虧損或撇減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交付延遲、貨物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臨床檢驗樣本、POCT設備、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運送至臨床實驗室或我們的客戶。該等第三方運輸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導致貨物無法順利及時交付，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交貨延遲。倘檢驗樣本、POCT設備、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未能準時交付或交付時狀況不佳(比如包裝損壞或污染)，臨床實驗室可能拒絕接受檢驗樣本，而客戶可能拒絕接受我們的POCT設備、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無法如預期般提供物流服務，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物流供貨商，或者我們根本無法提供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損害。

此外，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道路及橋樑通行費上漲以及交通法規修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導致物流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運作的倉儲設施的運行中斷或新倉儲設施的開發受到任何干擾，或未能獲得或維持相關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面積為128,145.3平方米的倉庫。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水資源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均可能會損壞該等設施中的存貨，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滿足現代物流運作以確保儲存安全、最優化及靈活利用空間、提高營運效率要求的倉儲設施仍屬短缺。倘出現上述任何情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設施及設備。此外，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構、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正在考慮或提起有關此類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此類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根本無法找到，或者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此類物業的使用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例如保持業務增長，及拓展至下沉市場中的新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經歷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3.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822.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儘管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但由於各種原因(如基層醫療行業增長前景的不確定性、我們升級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行業內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亦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開支或遇到獲取收入或實現盈利的困難、複雜情形或延遲。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其後保持盈利。

此外，我們預期擴張至新的地區、滲透至基層醫療行業的更多下沉市場以及提供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會限制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開發目標市場或需耗費更長時間，原因是基層醫療提供商可能需要時間來熟悉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目前的運營模式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的業務運營，因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必要措施以促進有關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能夠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利潤。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新業務舉措，旨在實現業務多元化，充分發揮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所帶來的變現潛力。例如，我們於2025年推出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關業務舉措均為新制定且正在發展中，其中一些仍處於起步或試驗階段，而這可能會失敗。此外，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經驗有效執行這些新制定業務舉措。我們預測客戶偏好和需求以及根據客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業務舉措的早期階段提供客戶期望體驗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更加專注於新推出或即將開展的業務計劃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管理及法律合規，我們的研發支出、銷售及營銷開支、人工開支及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業務舉措中的任何一項均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增加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種類繁多，因此我們面臨與通過第三方平台支付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支付寶等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付款。我們可能會因某些支付方式而被收取交易費等費用，這些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相關的欺詐和其他非法活

動。我們亦受到有關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的限制，這些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發生改變或被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遵守相關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及收取更高的交易費，且可能喪失接受客戶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發展其他類型的在線支付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維持我們APP令人滿意的性能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吸引及留住用戶以及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或其他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引起的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APP不可用或速度變慢或訂單執行效能下降，可能會減少銷售的產品數量及我們APP上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攻擊，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速度變慢或不可用、事務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執行用戶訂單。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我們現有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及服務可能在未來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這可能是由於我們未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導致，並且其功能是我們無法控制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會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喪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增加。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止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會被證明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非常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依賴我們的技術運營業務的客戶及上游供貨商，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APP及客戶端應用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開發方面的投資不成功或無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已投資開發多項新技術及制定多項商業計劃，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這涉及重大的技術及商業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或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及移動APP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系統，從而滿足用戶要求或新的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成功開發技術或無法以經濟高效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增強和改進我們的APP、網頁、小程式及其他客戶應用程序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性。我們所處的行業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要求及喜好不斷變化，體現新技術的新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頻繁推出，新的行業

標準和實踐不斷湧現，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和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取或許可引進對我們的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對技術進步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如移動互聯網)及時作出響應的能力。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濫用AI技術，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濫用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有意或無意誤用、濫用或過早應用任何AI技術，都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用AI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削弱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產生負面報導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此類行為還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招致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維權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更加嚴格的監管審查。所有這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地防止機密數據洩露，並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數據時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機密和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有關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與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數據的洩露。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導致我們的客戶混淆，並將潛在客戶從本公司轉移至第三方。要防止此類不公平競爭行為本身極為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對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的使用困難且昂貴，並且可能需要採取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的費用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抗辯，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可能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偶爾可能會遭遇此類訴訟及申索。不確定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存在)是否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有關專利。此外，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我們

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授予程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對侵權活動負責，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需支付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針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抗辯可能會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以及資源。申索及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倘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獲得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申索，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產生高昂費用、負面報道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ii)我們亦可能因其他不可控原因應出租方要求而面臨提前終止租賃的意外風險，若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尋獲合適場所進行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搬遷亦將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iii)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當地租金價格大幅上漲或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20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室用途。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動產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騰退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相關租賃協議訂約方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並可能對未如期備案之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之罰款。課徵此類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一般而言，冬季我們的用戶流量和採購訂單會比較多，這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有一定影響。例如，我們已觀察到流感季對呼吸系統藥物的需求增加以及一些季節性疾病產生的季節性需求。此外，於冬季，鑒於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天氣難以預測及道路狀況不佳，部分客戶會預先安排向我們採購更多貨品。我們的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營運和未來發展的優秀人才庫。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吸引、招募及培訓該等人員。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他們中的許多人均擁有難以取代的獨特技能。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始人以及管理團隊中其他關鍵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其中任何一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優質培訓、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而這些可能會代價高昂且負擔沉重。任何與勞動力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編纂]後我們的盈利能力惡化，這種情況可能會再次發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合同負債。上述財務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反過來，這將使我們需要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難以或無法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編纂**]後我們的盈利能力惡化，則可能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可能會遭遇任何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特定稅收優惠待遇。此類稅收優惠政策可能會發生改變或終止。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不再適用或我們的稅項負債計算被中國稅務部門成功質疑，我們所享有的任何一項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所得稅費用」。

我們亦收到地方政府的補助，該等補助為酌情發放且每年均不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補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能夠持續有效。任何減少、取消或償還政府補助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的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覆蓋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都會審查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按照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此外，倘我們遭受意外嚴重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足夠的資本以為我們的業務戰略撥資，或者我們只能在嚴重限制我們經營和發展業務能力的條件下如此行事。

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當我們推行業務戰略並尋求應對業務發展以及產業機會和趨勢時，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預期的不同。無法保證我們的可用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不需要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一般市場狀況的惡化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或可能導致任何此類融資只能以更高的成本或比原條款更嚴格的條款獲得，並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或減少資本支出。此外，持續或加劇的經濟疲軟或壓力或新的經濟狀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產生足夠的自有現金用於投資、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戰略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我們是否會受到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有關條件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因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尋求內生性及戰略性業務發展機會所需的資金來源。倘我們確定需要通過外部融資獲得額外資金但又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已授予且可能繼續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股本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及股份支付薪酬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採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的股權激勵。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股份支付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遭遇負面宣傳。

我們的僱員或CSO安排的銷售人員的潛在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遭遇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或全面工作手冊(其包括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涵蓋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法

規合規性等領域）而做出不當行為或違反規定。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負面宣傳或責任。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方面有着嚴格的標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通過嚴格選擇流程及甄選標準篩選出的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參與我們營運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的企業應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監管規定，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不足部分，並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日起按日支付延遲付款金額的0.05%的逾期費用。逾期不繳的，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以滯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和合規—合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能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未繳金額或對我們施加逾期付款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APP中顯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或我們製作的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已頒佈有關網絡訪問以及通過網絡發佈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影音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在網絡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淫穢、迷信、恐怖、駭人、冒犯、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以保障網絡空間安全與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此類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所需牌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難以釐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認定我們負有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經營該等網站。

針對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以及任何潛在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充分利用技術(尤其是互聯網)通過我們的APP、網站及小程序提供高質量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的技術運作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的影響。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的破壞，這些可能會危及我們系統中儲存及傳輸的數據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數據的安全。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數據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數據、或拒絕服務或其他業務營運中斷。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演變，並且可能在針對我們發動攻擊之前才為人所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採取足夠措施來防範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此類攻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成本的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避免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損，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下降及用戶不滿意而遭受重大收入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來預測或阻止快速發展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更高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費用。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訴訟。

我們容易面臨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實體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可能向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違法、違反合約或侵權行為所引致的索賠。具體而言，倘我們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有重大缺陷，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不論特定索賠有何理據，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則可能導致巨額開支，並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協議來解決訴訟及有關糾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此類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業開支。

未來可能會出現額外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賠償、返還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控系統未正常運行，我們可能會因指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及起訴。此類訴訟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遭遇一次或多次強制執行行動，或倘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則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在我們總部或客戶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我們的供貨商，可能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和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整個世界經濟造成干擾。我們亦倚賴信息科技系統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進行溝通。任何通訊中斷，無論是由自然災害還是由電力中斷等人為問題造成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備有事件管理及災難應對方案。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且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損害、研發活動延遲或生產長期中斷，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時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這些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

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如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股份，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印發《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國辦函[2013]36號)。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

考慮到不確性，我們H股的非居民持有人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並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演變(如適用稅率提高)，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及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所得稅抵免／(開支)」。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項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外匯交易、支付股息的能力及其他義務均受制於外幣兑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多項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按照某一匯率，我們將備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匯兑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兑義務。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方案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外匯法規，可能引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和罰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機構所發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辦法」)。境外上市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辦法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應當自提出在境外股票市場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辦法可能使我們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境外上市辦法下的備案程序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

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時， 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全部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此外，中國僅與有限的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並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中尋求設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以確認並執行中國及香港法院的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已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其中包括)受中國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的變化等因素影響。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H股以外匯計算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就境外上市開立專門外匯賬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及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此外，預計我們的H股[**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且未必能反映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劇烈波動。若干因素（其中若干因素（比如我們的前景變動、定價政策變動、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減、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取消股份交易限制）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動。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於[編纂]後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以及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且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化。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或轉換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在中國的任何未來[編纂]或將本公司[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可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

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進行有關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且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H股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經轉換H股的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定價與[編纂]之間將會有數日間隔，且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期於[**編纂**]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時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交貨時間為[**編纂**]後數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以下風險：由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前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致使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低於[**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則　閣下將面臨實時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價值實時攤薄。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所持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

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亦不能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報告)未必準確、權威或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所佔比重或其重要性。

前瞻性數據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數據，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數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採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額外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數據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數據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數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住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於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GENG Jie女士及楊寧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倘於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GENG Jie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培中路73號 2棟1單元11層1102號	加拿大
蘇亞洲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東坡北二路687號 2棟1單元14層4號	中國
薛源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培中路73號 2棟1單元11層11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耿越飛先生	中國四川省 西昌市中壩鄉 大中村3組19-1號	中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45 Dogwood DR # 106 Nashua, NH 03062 USA	美國
胡煥瑞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江蘇路563弄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波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馬連窪北路百草園 8樓1門501號	中國

劉勁柏先生	香港九龍 沐泰街12號 Grande Monaco 1A座11層A室	中國
蔡龍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中里 12棟1門11號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層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座 15&20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科園南路88號 10棟4層4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青羊工業園N區2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旺角 砵蘭街332-334號 龐堅中心9樓B室
公司網站	**http://www.hysyy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青羊工業園N區28棟
授權代表	GENG Jie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青羊工業園N區28棟 楊寧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青羊工業園N區28棟
審計委員會	劉勁柏先生*(主席)* 孫曉波博士 蔡龍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孫曉波博士*(主席)* 劉勁柏先生 蔡龍軍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GENG Jie女士*(主席)*
孫曉波博士
劉勁柏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7樓03單元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成都雙楠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置信路23號及25號

中國建設銀行成都金牛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鄉農寺街金港商城一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療衛生行業

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醫療衛生市場。中國大健康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已成為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的醫療支出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98,655億元，並有望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8,757億元。中國醫療保健需求將持續增長，原因在於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上升、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以及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識。

根據每年出版的《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定義，中國的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專業公共衛生機構及其他機構。中國政府持續推進醫療改革，鼓勵創新藥研發，優化醫療服務體系，加大基層醫療投入，致力實現全國醫療資源更加均衡配置。

中國基層醫療行業

由於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基層醫療在中國醫療體系中變得越發重要。中國的基層醫療終端主要由基層醫療機構和基層藥店組成，在基層醫療中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根據《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每年公佈的定義，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藥店依經營模式與規模主要包括大型連鎖藥店(500家以上門店)、中小連鎖藥店(不足500家門店)及單體藥店，其中中小連鎖藥店與單體藥店共同構成基層藥店體系。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基層醫療終端數量從2018年的1,379,000家增至2024年的1,636,000家，可滿足下沉市場890百萬人口的醫療需求。

基層醫療機構佔醫療機構總數的95.2%，2024年分別承擔了中國診療量及住院收治量的51.8%及14.7%。隨著國家醫療改革推進，基層醫療在分級診療體系中扮演著日

益重要的角色。中國政府通過增加財政投入、完善基礎設施建設、提升醫護人員技能等措施，積極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基層醫療配置，並強化基層醫療服務能力。

基層醫療的主要職責在於提供基礎公共衛生服務，診治常見疾病，同時承擔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及預防保健工作。特別是，基層醫療中的臨床檢查應聚焦慢性病領域，例如血脂及膽固醇檢查、常規婦科檢查等項目，著重便利性與可及性。基層醫療藥品供應應以基礎常用藥為主，優先考量安全性和成本效益。對患者而言，臨床檢查主要用於追蹤病情，而藥物治療則需定期進行，通常透過重複處方箋取得。

行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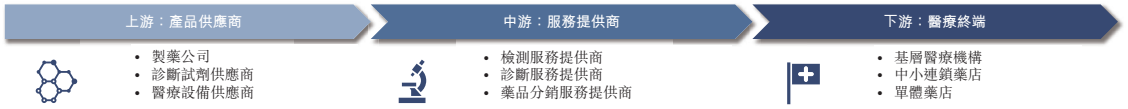

上游是指提供醫療服務所需基本產品的企業。這包括製藥公司、診斷試劑供應商和醫療設備製造商。該等企業負責生產用於基層醫療領域診斷、治療及用藥的藥品、試劑及設備。

中游包括服務提供商，彼等在產品供應商與基本醫療終端之間扮演著重要的橋樑角色。檢驗診斷服務提供商提供關鍵的實驗室服務及診斷，支援基層醫療終端作出準確的醫療決策。藥品分銷服務供應商則確保藥物從製造商到基層醫療終端的流通。

下游是基層醫療終端，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上、中游實體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用於該等終端，使其得以提供病患照護。基層醫療機構針對慢性病和常見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而基層藥店則為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院外零售渠道。

中國基層醫療市場規模

從2018年至2024年，中國基層醫療市場的收入規模從人民幣3,312億元增至人民幣5,4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2024年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9,220億元。

中國基層醫療市場，2018年至2030年（預測），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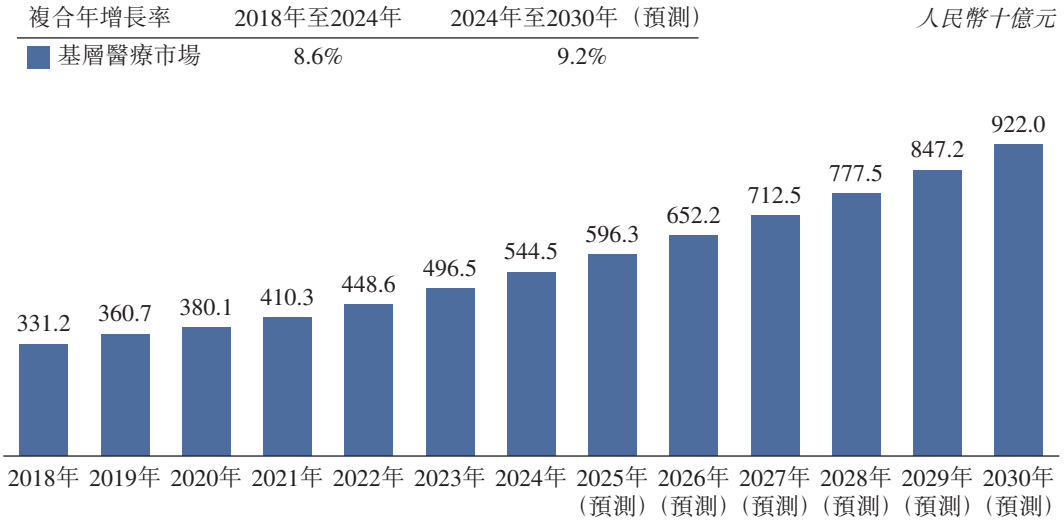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基層醫療的痛點

檢驗診斷

基層醫療機構普遍缺乏先進的檢驗診斷設備。於2024年，中國基層醫療機構總數約佔醫療機構總數的95.2%，但其配置的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醫療設備僅有13,210件，約為中國醫院的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醫療設備總量（87,438件）的約15.1%。因此，基層醫療的檢測的準確度相對較低，這限制了基層醫療終端所能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及範圍。

藥品供應

藥品供應在基層醫療市場中至關重要。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採購量相對較小，導致議價能力薄弱且採購成本較高。傳統藥品供應鏈涉及多個分銷中間商，導致加價幅度擴大及分銷成本增加。該等低效率限制了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產品多樣性，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基層醫療終端同樣面臨藥品同質化的問題。大多數基層藥店的產品種類少於大型連鎖藥店的80%，主要聚焦於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所列的常見疾病用藥。這導致競爭異常激烈，產品高度可替代，價格競爭更趨白熱化。

診治

基層醫療機構面對常見病和慢性病的診療能力相對不足，未能充分承擔起這些疾病的治療任務。儘管基層醫療機構一直在努力建立慢性病、常見病和多發病的系統管理方案，努力服務於分級診療制度，然而，由於缺乏專業的醫療服務能力，即使是常

規的醫療服務，患者也傾向於選擇三級醫院。因此，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與服務能力通常無法滿足患者期望，而三級醫院則因承接大量常見病和慢性病患者而不堪重負。這些問題表明迫切需要提升基層醫療機構專病診治管理能力，以增強公眾對醫療系統的信任。

數字化與智能建設

基層醫療面臨的挑戰在於其數字化與智能化能力不足，限制了其效率與成效。機構內的系統通常由不同供應商開發，數據標準不一致，導致系統難以整合。與上級醫院進行數據共享及營運協調更是難上加難。基層醫療需要人工智能助理等工具，以直接輔助診斷、提升效率並減輕工作量。企業需要整合並覆蓋更廣區域的基層醫療終端設備，推動及標準化數字化及智能工具，以實現基層醫療的真正互通互聯。

針對該等基層醫療的痛點，服務提供商被驅使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更具助力及有益的解決方案，包括服務藥品直供服務、專病診治服務及檢驗診斷服務，增強基層醫療終端的服務能力，同時擴大數字化和AI在基層醫療的應用範圍。透過樣本運送與即時檢測設備部署等方法，使基層醫療機構得以增加檢測項目並提升診斷準確性。透過藥品直供解決方案，可以降低基層醫療終端的採購成本並確保供應穩定性。透過專病診治服務，可以提升基層醫療機構在治療常見和慢性疾病方面的整體能力。

增長驅動力

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

人口老齡化以及慢性病患者人數的增加導致醫療需求持續增長。農村地區的老齡化程度高於城鎮地區，因此對基層醫療的需求格外明顯。預計到2030年，中國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的20%以上。農村地區的老齡人口（128.7百萬人）遠高於城鎮地區（61.9百萬人），農村地區老齡人口佔比已經達到了15.4%，高於城鎮地區的10.8%。這一趨勢不僅反映人口結構的變化，更突顯基層醫療終端在醫療衛生系統中發揮的關鍵作用。

患者的支付能力和意願的提高

農村地區收入增加，增強了居民支付醫療保健的能力，而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也提高居民支付醫療費用的意願。農村地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8年至2023年區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8.2%)高於城鎮地區(5.7%)，農村地區的人均年醫療支出複合年增長率(9.1%)也高於城鎮地區(6.9%)，農村地區醫療支出在所有支出中的佔比（約10%）也比城鎮地區（約8%）更高。這種雙重增長趨勢為基層醫療發展創造了更多機會，同時也提高了人們對服務的質量和種類的期望。

基層醫療市場的分散

中國幅員遼闊，縣級行政區域的人口分布相對分散。由於資源集中與分銷成本高昂等因素，大型製藥公司通常難以深入縣市提供藥物。然而，服務提供商憑藉其靈活的營運模式、專業的服務能力以及對基層醫療市場的深刻理解，能夠覆蓋縣域地區，為基層醫療機構及藥店提供全面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這有效提升了基層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並促進了基層醫療市場的發展。

國家推行分級診療制度

政府積極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引導常見病、慢性病到基層醫療機構，重症病例到三級醫院，優化醫療資源配置和利用。例如，《關於加強首診和轉診服務提升醫療服務連續性的通知》強調了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分工。按病種付費等醫保政策改革，激勵醫療機構提供更高效的服務，進一步支持基層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實施分級診療制度將有效引導患者優先考慮就近的基層醫療機構就醫，在長遠來看，基層醫療機構將吸引並服務更多的患者群體。

數字化和智能技術

數字化及智能技術正成為推動基層醫療市場發展的核心動力。這些技術進步通過提升醫療效率、優化資源配置及改善患者體驗，為基層醫療服務帶來變革。例如，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系統則利用大數據和AI技術，為基層醫生提供診斷參考，降低誤診率，對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此外，該技術還助力基層醫療機構優化內部管理。數據分析模型等工具可精準預測藥品需求，實現更高效的庫存管理。隨著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持續普及，預期基層醫療市場將實現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的現代化，促進公平及有效地獲得醫療服務。

未來趨勢

遠程輔助診斷

隨著移動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遠程診斷在醫療領域逐漸成為現實。這使得偏遠地區的基層醫療機構和基層藥店能夠通過遠程醫療服務獲得更專業的診斷支持，從而顯著提高診斷的準確性和效率。通過視頻諮詢、電子健康記錄共享等手段，專家醫生可以遠程為基層醫生提供及時的醫療建議，改善醫療效果，減少因地域限制而造成的醫療資源不均等。

藥店將藥品銷售和藥品服務相結合

藥店不再僅僅是藥品銷售的場所，而是逐漸轉型為提供綜合健康服務的平台。通過結合藥品銷售和多樣化的藥品服務，如健康諮詢、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種等，藥店能夠滿足社區居民的健康管理需求。這種服務模式不僅增加了藥店的增值服務，也促進了社區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為藥店帶來了新的業務增長點。

多樣化的服務模式

技術進步推動了基層醫療服務模式的多樣化發展。未來，基層醫療將更加注重協作和智能化，通過引入遠程醫療、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在線健康諮詢等新興技術和服務，為基層醫療賦能。這將帶來更廣泛的貨幣化模式和增長機會，如通過訂閱服務、按需付費等模式，滿足不同患者群體的多元化需求。

業務範圍全面

技術進步促進了從檢測、診斷、治療到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供應的全面基層醫療服務體系的建立。這種整合有助於基層醫療終端更全面地滿足公眾的健康需求，提供更高效、更優質的服務。通過建立一站式的醫療服務平台，患者可以在一個地方完成所有必要的醫療服務，節省時間和成本，同時也提高了醫療服務的整體效率和質量。

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市場

藥品直供指服務提供商將其自藥廠採購的藥品直供予基層醫療終端的過程。在該過程中，服務提供商擔任獨家分銷商角色。除藥品外，供應品項一般亦包括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產品。該市場中若干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除供應第三方品牌的藥品外，亦透過直供及獨家分銷模式開展藥品直供業務，該模式下，服務提供商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自有品牌，並委聘上游製藥企業以該等品牌生產藥品，供應予基層醫療終端。藥品直供的核心價值在於能精簡供應鏈，有效降低基層醫療終端的採購成本，不僅對各方利潤空間有利，更加速供應流通速度，使基層醫療患者能更及時取得所需藥品與醫療器材。

按收入計，中國基層醫療藥品直供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9.8%。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0.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638億元。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4年以11.3%的市場份額位居該市場第二。

2024年中國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市場的競爭格局，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佔整個市場收入的百分比）
1	公司A	3.0	14.4%
2	本公司	2.3	11.3%
3	公司B	1.5	7.4%
4	公司C	1.4	6.9%
5	公司D	1.4	6.9%
其他			53.1%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專注於服務中小連鎖藥店、單體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的醫藥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藥品配送，通過自有品牌和直供專銷模式進行藥品配送。

(2) 公司B成立於2015年，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它通過數字化手段賦能醫藥產業鏈，連接製藥公司、藥品分銷商、下游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在線交易平台。其業務以藥品配送為主，同時涉及基層醫療機構POCT投放業務。

(3) 公司C成立於1999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它服務於醫院、藥店和其他醫療終端。它開展醫藥B2C和O2O業務，其主要業務為藥品分銷，亦為其加盟藥店提供慢性病管理和遠程醫療服務。

(4) 公司D成立於2012年，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它是一家大型醫藥製造和分銷集團。旗下多家醫藥公司生產藥品，並通過其商業公司進行分銷，向各類醫療機構和藥店供應藥品，面向醫院和大型連鎖藥店，其次為基層醫療終端。

增長驅動因素

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的成本控制

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透過與基層醫療數字化及智能化服務提供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可有效控制成本。此藥品直供模式透過縮減製藥企業至該等機構的中間環節，大幅提升其供應鏈效率。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因此能夠以較低價格取得藥品，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外，此模式有助減少庫存積壓及優化資金流動，為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帶來更高利潤率。

藥品供應保障

透過整合個別診所及藥店的藥品需求，基層醫療數字化及智能化服務提供商集中採購並承擔倉儲及物流管理，從而有效確保藥品的穩定和及時供應。穩定的藥品供應對維持患者照護品質至關重要，可顯著提升患者對診所及藥店服務的滿意度及忠誠度。患者信任及回診乃長期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從而為診所及藥店帶來持續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政策支持

2019年修訂的《藥品管理法》透過優化審評審批程序、加強藥品安全監管，促進藥品創新及供應保障。處方外流政策允許患者於醫院外購買藥品；取消藥品加成政策降低醫療成本；分級診療體系優化醫療資源分配。此外，藥品電子商務政策及零售藥店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促進藥品直供市場的標準化及運營效率。該等政策支持為藥品供應鏈優化及藥品直供模式創新提供法律基礎及市場環境，有助推動藥品供應體系的健康發展。

未來趨勢

藥品直供模式取代分銷模式

藥品直供模式減少中間環節，降低流通成本，提升藥品供應的效率及透明度。此模式能更有效滿足基層醫療機構的需求，並確保藥品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在藥品直供模式下，利潤率可達30%至35%(其中供應第三方藥品的利潤率接近下限，而供應自有品牌藥品的利潤率則接近上限)，而中國基層醫療傳統分銷模式則僅為5%至10%。憑藉政策支持及技術進步，藥品直供模式預計將於藥品供應鏈中佔據更重要地位，引領整個行業朝更高效、更標準化的方向發展。

自有品牌藥品的發展

自有品牌藥品乃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的重要獲利策略。該等藥品通常擁有高達約35%的利潤率，相較於一般藥品僅有5%至8%的毛利率。服務提供商可直接向藥廠選購，確保藥品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此外，服務提供商能更深度參與從生產到銷售的整個流程，不僅有助提升其藥品質量控制，亦推動高效品牌管理及營銷，從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進入壁壘

實體基礎設施壁壘

許多藥品需嚴格溫度控制，考驗供應商的冷鏈能力。建立符合良好儲存規範(「**GSP**」)的全冷鏈物流系統成本極高，同時亦需興建多個符合GSP的區域前端倉庫，以縮短交付時間。

許可及合規壁壘

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需取得一系列許可證(例如《藥品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受嚴格管控且名額往往有限。相關業務營運必須嚴格遵守GSP，當中涉及營運的多個層面，包括藥品追溯、儲存條件監測及運輸驗證。

資本壁壘

為滿足基層醫療機構的即時需求，必須持有龐大庫存與大量SKU，從而需要鉅額營運資金。唯有透過大規模運營，方能分攤高昂的物流倉儲成本並實現微利。新進入者難以與既有巨頭在價格上競爭。

基層醫療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市場

於該市場中，服務提供商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涵蓋多個組成部分的解決方案套組，包括診斷、檢驗服務及個人化藥品治療。該等解決方案套組通常包括中醫藥元素，並由單純緩解暫時症狀轉型升級為慢性病管理與健康預防。此模式整合醫療資源、提升治療效率與品質、支持護理連續性、增強患者滿意度，並為基層醫療終端帶來更高附加價值與長期效益。基層醫療專病診治服務市場現正處於萌芽階段，本公司為市場中少數參與者之一。

按收入計，中國基層醫療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3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9%。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7.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61.2億元。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4年以29.1%的市場份額位居市場首位。

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患者需求增長

於2019年，中國慢性疾病死亡個案佔總死亡個案的88.5%。中國現有超過180百萬名老年人患有慢性疾病，該等患者通常需長期治療及管理。隨著實施分級診療制度及推行基層醫療機構專病診治服務，為常見及慢性疾病患者提供更直接、便捷及全面的診治服務，解決以往就醫路途遙遠、購藥困難等痛點。

基層醫療能力提升

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質量及效率，專病診治服務使基層醫療機構能夠向患者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從而增加門診銷售額及提升患者滿意度。專病診治服務具有資源集中化特點，有利於圍繞專科疾病形成診治價值鏈，並實現以患者為中心的運營管理模

式。目前基層醫療機構門診量普遍較低，其需較大型綜合醫院更高效運營以降低營運成本。以脂質管理為例：專病診治服務可為診所提供包括服務及藥品的完整解決方案，例如採血、送檢、報告及常用藥品供應。

基層醫療機構的聲譽及品牌效應

透過提供優質整合服務，基層醫療機構能建立良好聲譽並吸引更多患者，從而在基層醫療市場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基於特定疾病的市場定位較基層醫療機構傳統專科定位更為精確，因為患者主要關注疾病治療方案及療效，而非按組織、器官、系統或性別及年齡等人口統計因素劃分的專科類別。部分患者於長期就診過程中逐步與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醫療醫生建立情感紐帶及依賴，以獲得持續且穩定的服務，使基層醫療機構能獲得更高患者忠誠度。因此，基層醫療機構透過精準專科定位、特定疾病的細分市場及獨有的治療特色(例如特定藥品品牌)，更易形成品牌效應。

基層醫療檢驗診斷解決方案市場

就基層醫療檢驗診斷服務而言，用於檢驗診斷的醫療資源(例如設備及物流)由服務提供商整合，並提供予基層醫療機構。檢驗服務主要形式包括委外檢測樣本配送、檢測設備駐點及檢驗報告簽發。此服務能有效協助基層醫療機構滿足患者對檢驗時效性、精準度及多元性的多重需求，並提升機構的診斷能力。

按收入計，中國基層醫療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545.1百萬元。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達人民幣1,337.2百萬元。按收入計，本公司於2024年以12.8%的市場份額位居市場首位。

增長驅動因素

集中交付的規模效益

在偏遠地區，基層醫療機構的佈局通常較為分散，個別基層醫療機構的檢測需求相對較小。因此，個別基層醫療機構配備大型檢測設備並不具經濟效益。透過向第三方實驗室購用檢測服務，可實現規模效益，從而大幅降低單次檢測成本。集中檢測交付不僅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更有助提高檢測品質及速度，使基層醫療機構能夠以較低成本向患者提供優質檢測服務。

運輸條件的發展

隨著中國農村地區物流及運輸網絡日益完善，檢測樣本的及時採集及高效運輸已獲保障。此發展確保樣本可迅速從基層醫療機構運送至集中實驗室進行檢測，從而保證樣本交付的時效性及檢測結果的準確性。高效的樣本運輸不僅提升醫療服務整體效率，更有助提高患者對基層醫療服務的滿意度，進一步推動基層醫療服務的普及與優化。

數字化及智能化賦能的湧現

數字化及智能化賦能透過完善市場機制，有效連接大型檢測公司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提供商利用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及平台，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檢驗診斷服務。此連繫不僅促進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更提升醫療服務的有效利用率，使基層醫療機構更有效地服務廣大患者，進而增強整個醫療體系的服務能力及覆蓋範圍。

未來趨勢

檢測範圍更廣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及檢測設備持續改良，服務提供商所能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日益廣泛。該等服務已從基礎的血液及尿液檢測擴展至更精密的生化及免疫學檢測。此檢測服務的多樣性使基層醫療提供商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健康評估，有助提高診斷精準度與治療成效，最終提升整個醫療體系的服務能力及患者滿意度。

價值延伸

隨著AI技術的普及，服務供應商可提供諸如AI輔助解讀與分析報告、診斷建議參考及用藥指引等附加價值服務，進一步強化基層醫療機構的診斷能力。例如，在合規且數據去識別化的前提下，可對檢測結果進行分析，並與用藥建議及藥品供應相連結，形成「檢測－診斷－用藥」的閉環流程，從而提升用戶忠誠度。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基層醫療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

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醫療市場增長，例如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需求、患者的支付能力和意願的提高、國家推行分級診療制度及數字化和智能技術；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就藥品管理規定了實施細則。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藥品批發企業或零售企業的管理制度、質量要求及資質等作出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至兩個月須辦理重新審查發證手續。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覆蓋藥品經營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開展質量管理活動等措施，保證藥品質量。2019年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取消了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一致的原則。此外，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對網上銷售藥品作出了進一步規定。此外，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30日頒佈及分別於2012年11月6日、2015年5月1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企業應當建立能夠滿足管理整個經營過程及質量控制要求的計算機系統，保證藥品的可追溯性。

醫療機構藥品監管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在藥品儲存、保管、配制和使用等方面遵守若干標準。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服務的網站經營者，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核後，予以換發新證。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

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其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和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監管。根據《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i)按照經過批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範圍經營；(ii)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者藥品經營許可證等信息。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iii)在網站首頁或者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着位置，持續公示其藥品生產或者經營許可證信息；(iv)完整保存供貨企業資質文件、電子交易等記錄；及(v)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第三方平台、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

定價

根據《藥品管理法》，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等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和誠實信用、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遵守國務院藥品價格主管部門關於藥價管理的規定，制定和標明藥品零售價格。根據國家發改委、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5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其後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應當向所在地藥監局主管分支機構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發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後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2021年2月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其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

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

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經營亦受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約束。企業應當根據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的風險類別進行風險管理，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亦應具有與其經營範圍及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倉庫，而經營場所及倉庫的面積應當符合經營及質量管理要求。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根據法律法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律法規

醫療機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舉辦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或者備案手續。醫療機構應當依法取得執業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條例》」)，以及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急救站、護理站、醫學影像診斷中心等。根據《醫療機構條例》規定，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外商投資醫療機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此類醫療機構只能以合資形式設置。

根據原衛生部、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以合資(「合資」)或合作(「合作」)的方式在中國合作設立醫療機構。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的醫療機構，應當符合一定的條件，包括中方在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

根據原四川省衛生廳和四川省商務廳於2012年3月15日頒佈並自頒佈之日起30日後實施，以及於2015年1月16日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該辦法進一步規範了四川省內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申請、設立、執業、監管等活動。但中方以合資、合作形式在醫療機構中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

互聯網醫療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應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1)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2)依托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允許依托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師掌握患者病例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該政策鼓勵醫療聯合體內上級醫療機構借助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面向基層提供遠程會診、遠程心電診斷、遠程影像診斷等服務，促進醫療聯合體內醫療機構間檢查檢驗結果實時查閱、互認共享。對線上開具的常見病、慢性病處方，經藥師覆核後，醫療機構、藥品經營企業可委託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配送。

互聯網醫院

根據《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托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生、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互聯網醫院應按照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系統信息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向地方公共安全部門辦理備案。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是指醫療機構利用在本機構註冊的醫師，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和「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並由醫療機構申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登記。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同意。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執業醫生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生執業證書。未取得醫生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此外，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生，應當確定一個機構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在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註冊，而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在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第三方醫學檢驗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7月20日頒佈並自2016年7月20日起施行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試行)》，醫學檢驗實驗室為具有獨立法人資質的醫療機構，由設區的市級以上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審批。《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試行)》對醫學實驗室的科室設置、人員、房屋和設施、分區佈局、設備、規章制度等作出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7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規範(試行)》適用於獨立設置的對人類血液、體液、組織標本開展臨床檢驗的醫療機構。該規範亦對醫學實驗室的機構管理、質量管理、安全與感染防控、人員培訓與職業安全防護等作出了規定。

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

有關醫療廢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原衛生部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廢物」是指醫療衛生機構在醫療、預防、保健及其他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間接傳染性、毒性及危害性的廢物。醫療機構須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的地點進行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

有關電子商務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為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後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將會依法對其進行監督和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施行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了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包括依法依規取得相關資質，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任何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即ICP／IP地址／域名信息備案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保護。《專利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

域名

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

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公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全資或部分出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列出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限。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的原則，不得作出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亦不得存在重大遺漏。

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出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等。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涉及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管轄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下稱「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與全日制勞動者簽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用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費均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所有地

方當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能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用人單位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此類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的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及2009年8月27日頒佈及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

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內地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及披露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機關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7年6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生效，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修改《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該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於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及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就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

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綜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及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或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少於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少於10萬人的；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少於1萬人的。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當日生效。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

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5年2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監督活動。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作出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責任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上報相關機關。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有關信息不能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責任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預防及治療疾病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的服務器上，不得在沒有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日起施行。《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

全管理辦法》要求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開發管理、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及監控、開展每年自查整改、數據資產分類分級等。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給予特殊行業及項目稅收激勵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頒佈且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向註冊地銀行報送境外上市登記文件，就其首次發行或後續發行、股份回購開立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並通過該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以境內資金回購股份的，公司應當在建議回購前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匯調回。有關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公司債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揭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款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檔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6年1月，當時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名稱為四川佳能達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起更名為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將優質醫療資源輸送至低線市場，並提升該等區域民眾對三甲醫院級別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可及性。我們的產品圍繞著基層醫療機構的核心業務流程展開，形成「檢測－診斷－用藥」的無縫循環，支持機構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唯一一家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包括檢驗、診斷、用藥及診療一體化業務場景全覆蓋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層醫療的藥品直供市場排名第二。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6年	本公司成立。
	我們開始提供診療解決方案，以增強基層醫療的診療能力。
2020年	我們進一步拓展賦能基層醫療的願景，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我們獲得了資深投資者奧博亞洲四期的投資。
2021年	我們榮獲瞪羚企業及2021年度最佳創新基層醫療服務平台。
2022年	我們被中國商報社、中國商報研究院和契勝零售創新研究院評選為2021-2022年度中國商業創新發展案例。
2023年	我們開展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試點項目，整合檢測、診斷、用藥，以診療一體化為核心。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榮獲CFS中國財經峰會第十三屆財經峰會委員會評選的2024年度行業影響力品牌。
2025年	我們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覆蓋超過670,500家基層醫療終端，包括超過390,100家基層醫療機構、超過202,400家個體藥店及超過77,900家中小型連鎖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遍佈逾2,800個縣，佔全國縣總數的99%以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崇州雲醫療.....	中國	2023年6月16日	100%	藥品、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批發業務
四川欣佳能達.....	中國	2012年2月15日(1)	100%	藥品、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批發業務
成都好醫生醫學檢驗所.....	中國	2016年10月25日	70%	提供臨床試驗服務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 ..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70%	提供互聯網醫院及醫療服務
天津雲醫療.....	中國	2024年11月4日	100%	藥品、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批發業務

附註：

(1) 四川欣佳能達於2021年由本集團收購。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四川佳能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自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橫琴雲醫療、雲醫療香港、四川佳能達及橫琴國醫投資(均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0%、33%、10%及7%權益。

2020年6月增資

2020年6月，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奧博亞洲四期**」)認繳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

2021年2月增資

於2021年2月，上海康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穰**」)認繳金額為人民幣107,143元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107,143元。

2023年1月增資及轉讓

自2023年1月至10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增資以及控股股東間轉讓股份，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3年10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四川佳能達*	25,377,857	50.76%
雲醫療香港*	14,050,000	28.10%
奧博亞洲四期	5,000,000	10.00%
橫琴國醫投資*	2,915,000	5.83%
橫琴雲醫療*	2,550,000	5.10%
上海康穰	107,143	0.21%
總計	**50,000,000**	**100.00%**

* 表示控股股東

2024年10月增資

2024年10月，成都佳越贏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佳越**」)認繳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5百萬元。

於2025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18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完成)。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500,000元，分為5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四川佳能達*	25,377,857	50.25%
雲醫療香港*	14,050,000	27.82%
橫琴國醫投資*	2,915,000	5.77%
橫琴雲醫療*	2,550,000	5.05%
奧博亞洲四期	5,000,000	9.90%
成都佳越	500,000	0.99%
上海康穰	107,143	0.21%
總計	**50,500,000**	**100.00%**

* 表示控股股東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需就改制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且所有改制步驟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

2025年7月增資及收購杭州好醫生全診

於2025年7月，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全診醫學**」)與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其於杭州好醫生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診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醫生全診**」)持有的80%股權(經獨立估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375,000股股份。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875,000元，且於該增資完成後，杭州好醫生全診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2025年9月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賽創新**」)、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市北高新**」)、海南希晨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希晨**」)、成都三醫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三醫**」)、成都蓉科投精準醫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蓉科」)、揚州蓉科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蓉科**」)、成都鳳棲梧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鳳棲**」)、成都梧桐聚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梧桐**」)、成都天府

交子思佰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府交子**」)、成都潼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潼淥**」)及成都恒之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恒之熠**」)認購合共3,124,444股本公司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24,977,778元。

此外，於2025年9月進行了以下股份轉讓：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四川佳能達	德賽創新	825,163	27,777,778
	市北高新	825,163	27,777,778
	海南希晨	660,131	22,222,222
	成都三醫	990,196	33,333,333
	成都蓉科	605,010	20,366,667
	揚州蓉科	55,121	1,855,556
	成都鳳棲	165,033	5,555,556
	成都梧桐	16,503	555,556
	天府交子	330,065	11,111,111
	成都潼淥	3,301	111,111
	成都恒之熠	165,033	5,555,556
雲醫療香港	奧博亞洲四期	2,597,143	72,000,000
四川佳能達	佳越瑞禾(1)	1,010,000	17,000,000
	超越共創一號(1)	1,010,000	17,000,000
	超越共創二號(1)	1,010,000	17,000,000

附註：

(1) 有關佳越瑞禾、超越共創一號及超越共創二號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四川佳能達*	17,707,138	32.79%
雲醫療香港*	11,452,857	21.21%
橫琴國醫投資*	2,915,000	5.40%
橫琴雲醫療*	2,550,000	4.72%
佳越瑞禾*	1,010,000	1.87%
奧博亞洲四期	7,597,143	14.07%
成都佳越	500,000	0.93%
上海康穰	107,143	0.20%
超越共創一號	1,010,000	1.87%
超越共創二號	1,010,000	1.87%
德賽創新	1,380,719	2.56%
市北高新	1,380,719	2.56%
海南希晨	1,104,575	2.05%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成都三醫	1,656,863	3.07%
成都蓉科	1,012,343	1.87%
揚州蓉科	92,232	0.17%
成都鳳棲	276,144	0.51%
成都梧桐	27,614	0.05%
天府交子	552,287	1.02%
成都潼淶	5,523	0.01%
成都恒之熠	276,144	0.51%
全診醫學	375,000	0.69%
總計	**53,999,444**	**100.00%**

* 指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的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基準進行分拆，而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3,999,444元及539,994,44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優秀僱員的貢獻，建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激發本公司管理層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有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對價結算日期	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每股成本[1]	較[編纂][編纂][2]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股權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奧博亞洲四期.....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7月3日	5,000,000	140百萬	2.8	[編纂]%	[編纂]%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2,597,143	72,000,000	2.77[3]	[編纂]%	
成都佳越.....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500,000	20百萬	4[5]	[編纂]%	[編纂]%
上海康穰.....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4月2日	107,143	3百萬	2.8	[編纂]%	[編纂]%
德賽創新.....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555,556	22,222,222	4[5]	[編纂]%	[編纂]%
			825,163	27,777,778	3.37[4]	[編纂]%	
市北高新.....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555,556	22,222,222	4[5]	[編纂]%	[編纂]%
			825,163	27,777,778	3.37[4]	[編纂]%	
海南希晨.....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6日	444,444	17,777,778	4[5]	[編纂]%	[編纂]%
			660,131	22,222,222	3.37[4]	[編纂]%	
成都三醫.....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666,667	26,666,667	4[5]	[編纂]%	[編纂]%
			990,196	33,333,333	3.37[4]	[編纂]%	
成都蓉科.....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407,333	16,293,333	4[5]	[編纂]%	[編纂]%
			605,010	20,366,667	3.37[4]	[編纂]%	
揚州蓉科.....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37,111	1,484,444	4[5]	[編纂]%	[編纂]%
			55,121	1,855,556	3.37[4]	[編纂]%	
成都鳳棲.....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111,111	4,444,444	4[5]	[編纂]%	[編纂]%
			165,033	5,555,556	3.37[4]	[編纂]%	
成都梧桐.....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11,111	444,444	4[5]	[編纂]%	[編纂]%
			16,503	555,556	3.37[4]	[編纂]%	
天府交子.....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222,222	8,888,889	4[5]	[編纂]%	[編纂]%
			330,065	11,111,111	3.37[4]	[編纂]%	
成都潼淶.....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5日	2,222	88,889	4[5]	[編纂]%	[編纂]%
			3,301	111,111	3.37[4]	[編纂]%	
成都恒之熠.....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4日	111,111	4,444,444	4[5]	[編纂]%	[編纂]%
			165,033	5,555,556	3.37[4]	[編纂]%	
全診醫學.....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5日	375,000	15,000,000	4[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已付對價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雲醫療香港收購。由於奧博亞洲四期為我們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認購價格低於同輪融資中的其他[**編纂**]前投資。對價乃由奧博亞洲四期與雲醫療香港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 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向現有股東購入的股份。各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均於2025年9月認購新發行股份及自現有股東收購股份，而自現有股東收購每股股份的成本低於認購新發行股份。

(5) 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新發行股份。每股股份的成本較自現有股東收購股份的成本為高。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54%的[**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

[編纂]前投資給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 我們認為，由於[**編纂**]前投資者可利用其知識及過往的投資經驗，從非管理角度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向我們提供專業建議，故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由於[**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故本公司亦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入中受益。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機及業務經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一年內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定轉讓限制。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反攤薄權、知情及查閱權以及撤資權。根據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協議，撤資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前一天終止，並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i)本公司或其代表撤回其[**編纂**]；(ii)本公司終止其[**編纂**]計劃；(ii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未獲聯交所接納或遭退回；或(iv)以任何方式導致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12月31日前並無進行[**編纂**]及[**編纂**]。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奧博亞洲四期

奧博亞洲四期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為其唯一股東。OrbiMed Asia GP IV, L.P.是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則是OrbiMed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設有六位董事，分別為Sven H. Borho、Carl L. Gordon、David P. Bonita、W. Carter Neild、Sunny Sharma及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

上海康穰

上海康穰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亢璐(為持有2%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成都佳越

成都佳越為一家於2024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彭燕萍(為持有82.5%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全診醫學

全診醫學為一家於2016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首席科學家兼獨立第三方薛翀控制，彼透過直接持股及由杭州問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全診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由薛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間接權益，合計持有全診醫學約41.42%的股權。

德賽創新

德賽創新為一家於2021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德賽創新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德賽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賽**」)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25%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擁有99.875%。

市北高新

市北高新為一家於2020年9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市北高新由(i)上海熠北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89%；(ii)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4))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8.19%；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60.92%，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市北高新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希晨

海南希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葡海文旅產業有限公司(「**海南葡海**」)全資擁有。海南葡海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王玲玲控制。

成都三醫、成都蓉科及揚州蓉科

成都三醫為一家於2022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光華梧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光華梧桐**」)及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光華梧桐最終由成都市溫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55.8%的股權由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創新集團**」)持有，而成都創新集團最終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成都蓉科為一家於2022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揚州蓉科為一家於2023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都蓉科及揚州蓉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成都技轉投資有限公司(為成都創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鳳棲

成都鳳棲為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光華梧桐。

成都梧桐

成都梧桐為一家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鄧逸鑫(為持有26%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兼成都梧桐的最大合夥人)。

天府交子及成都潼淶

天府交子為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都潼淶為一家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府交子及成都潼淶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成都思佰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SBI Holdings, Inc.(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3)控制)。

成都恒之熠

成都恒之熠為一家於2025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四川原電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該公司9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金文鳳持有。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足120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撤資權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終止，且所有其他特殊權利亦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增資和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編纂]及[編纂]

[編纂]規定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或控制的356,349,950股H股及由奧博亞洲四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的75,971,430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由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或奧博亞洲四期)持有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在聯交所[**編纂**]的107,673,060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相當於[**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原因為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控制，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由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編纂**]規定。

[編纂]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編纂**]。本公司[**編纂**]預期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編纂**]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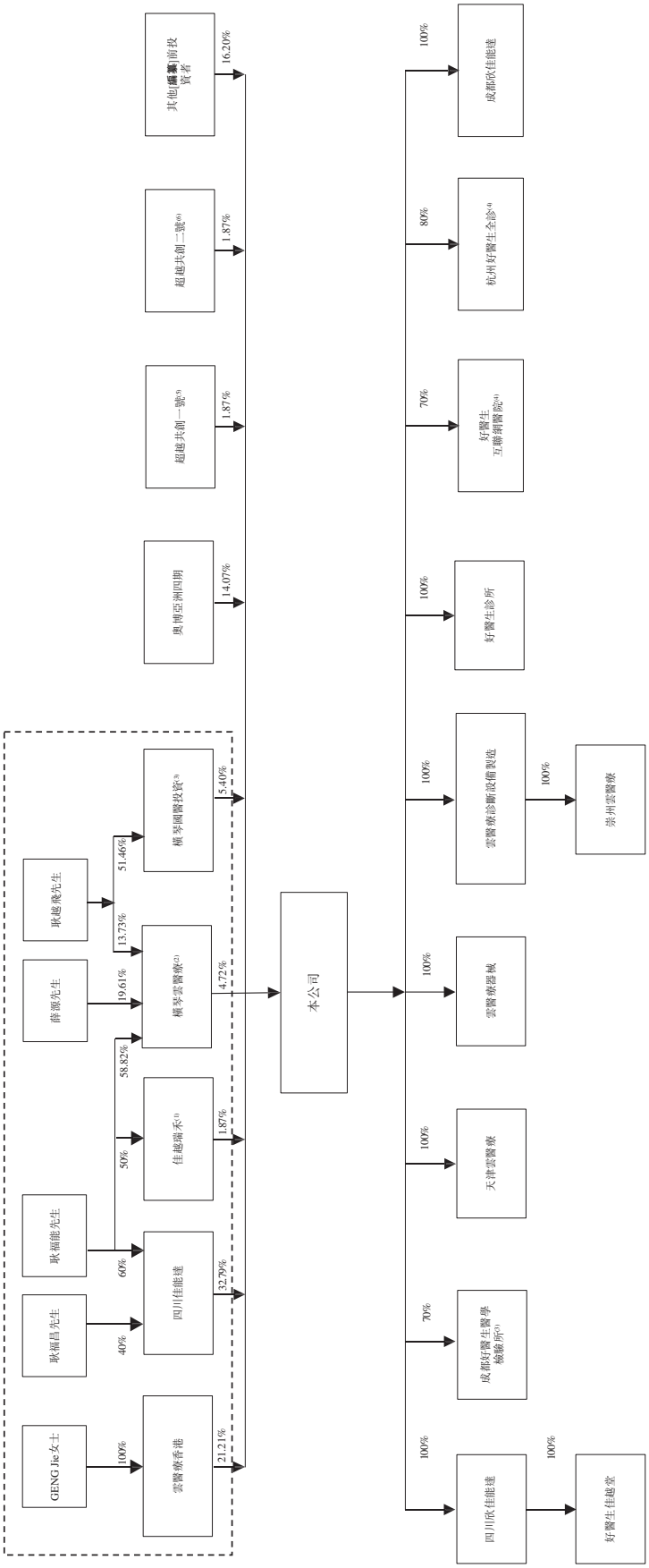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佳越瑞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耿福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佳越瑞禾由耿福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50.00%權益，及由耿越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擁有50.00%權益。

(2) 橫琴雲醫療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耿福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雲醫療(i)由耿福能先生擁有約58.82%權益，(ii)由薛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19.61%權益，(iii)由耿越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13.73%權益，及(iv)由本公司的一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84%權益。

(3) 橫琴國醫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耿越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國醫投資(i)由耿越飛先生擁有約51.46%權益，(ii)由蘇亞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擁有約34.31%權益，(iii)由耿磊先生(本公司的僱員及耿福昌先生之子)擁有約8.58%權益，及(iv)由本公司的四名僱員(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66%權益。

(4) 於好醫生醫學檢驗所及好醫生互聯網醫院的餘下30%權益各自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四川佳能達持有，而杭州好醫生全診的餘下20%權益則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全診醫學持有。

(5) 超越共創一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87%的股權。超越共創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耿磊(本公司的僱員及耿福昌先生之子)，彼持有61.68%合夥權益。超越共創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蘇亞洲先生(持有5.88%合夥權益)、薛源先生(持有2.94%合夥權益)及其他24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無持有超越共創一號超過5%的合夥權益。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6) 超越共創二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87%的股權。超越共創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安琪兒(本公司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彼持有1.24%合夥權益。超越共創二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薛源先生(持有74.53%合夥權益)；(ii)耿磊先生(持有2.94%合夥權益)；(iii)楊寧(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持有2.94%合夥權益)；(iv)雷莉婭(四川欣佳能達監事，持有1.47%合夥權益)；及(v)其他22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無持有超越共創二號超過5%的合夥權益。

(7) -----指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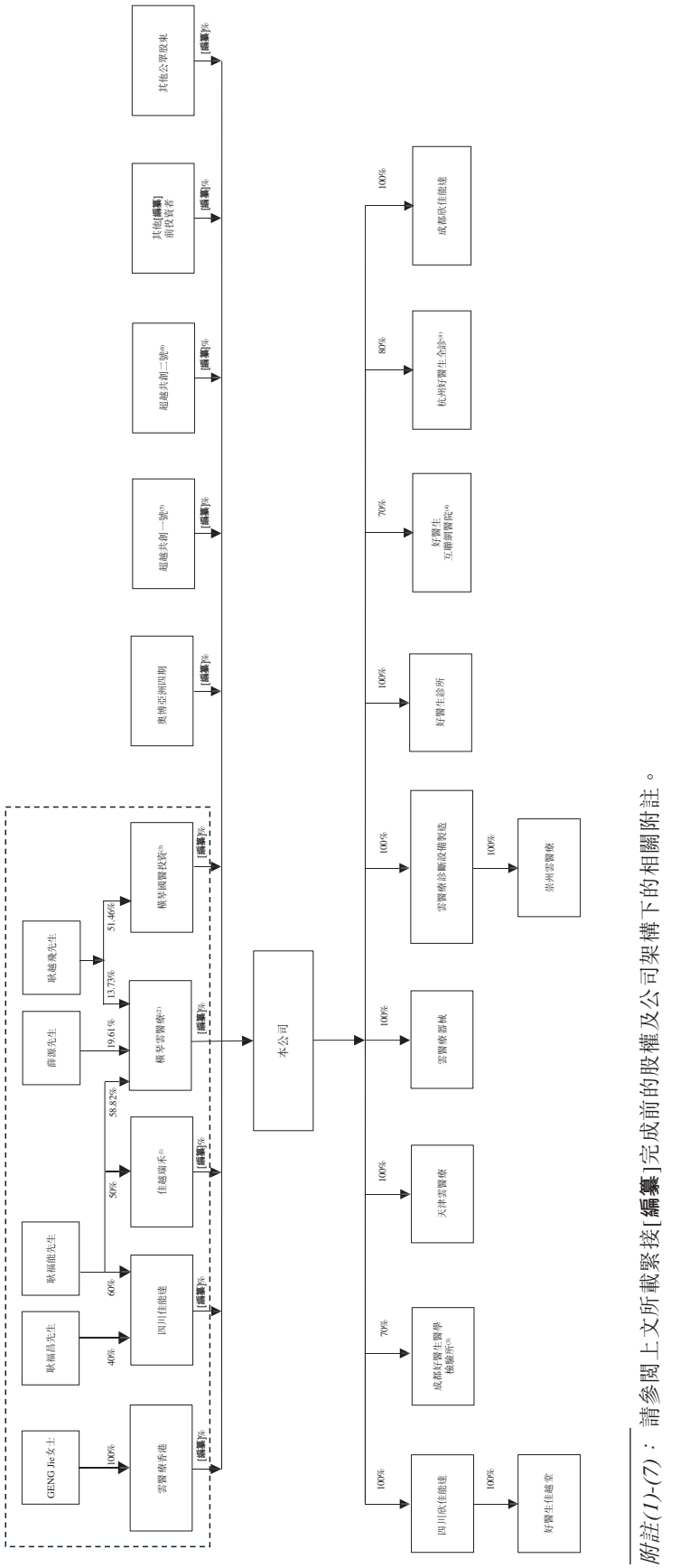

附註(1)-(7)： 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向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藥品直供服務，同時為我們的基層醫療保健終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檢驗診斷解決方案，致力於讓優質醫療資源下沉至基層市場，讓基層老百姓在家門口享受三級醫院水平的醫療服務和產品。我們的產品圍繞著基層醫療機構的核心業務流程展開，形成「檢測－診斷－用藥」的無縫循環，支持機構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唯一一家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包括檢驗、診斷、用藥及診療一體化業務場景全覆蓋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層醫療的藥品直供市場排名第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率先引領並持續利用數智化技術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服務的企業之一。我們於2016年開始運營，通過互聯網、醫學知識圖譜和數據分析技術解決基層醫療機構臨床檢驗能力普遍不足的問題。自此，我們圍繞基層醫療行業數字化能力普遍缺位、檢驗與診療能力薄弱，以及供應鏈冗長、同質低效的問題，不斷擴大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打造了(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三大業務板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基層醫療終端，包括(i)基層醫療機構，包括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及(ii)基層藥店，包括單體藥店及中小連鎖藥店。

我們整合了中國基層醫療行業長期積累的醫學能力、醫療資源以及數智化能力，鏈接產業鏈上下游各環節的持份者。我們擁有龐大而活躍的客戶群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直接為超過670,500家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超過390,100家基層醫療機構，280,400家基層藥店，其中包括超過202,400家單體藥店和超過77,900家中小連鎖藥店。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數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1.4%的速度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我們的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我們能夠間接使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約617百萬人受益，此數據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的基層醫療終端數量，乘以每類基層醫療終端平均服務人數後得出。我們亦將業務廣泛拓展至下沉市場並深入滲透下沉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層醫療終端客戶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全國縣總數的99%以上。

此外，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4.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7%。自2023年以來，我們也實現了規模盈利。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基層醫療行業體量巨大。該行業下游主要由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終端構(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構成，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約163.6萬家基層醫療終端，包括約104.0萬家基層醫療機構、29.1萬家單體藥店和30.4萬家中小連鎖藥店。預計2024年至2030年基層醫療終端數量將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末將達到187.1萬家。於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445億元。預計2024年至2030年，按收入計，市場規模將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末將達到人民幣9,220億元。

儘管中國的基層醫療行業規模龐大，但基本挑戰依然存在，包括診治不足、藥物供應鏈冗長且同質化，以及數字化能力有限。針對基層醫療的痛點，服務提供商被驅使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更具助力及有益的解決方案，包括檢驗診斷服務、藥品直供服務及專病診治服務，而數字化及AI的應用亦正不斷增加。

診療能力有待提升。中國基層醫療保健行業面臨諸多制約因素，包括臨床檢驗、診療以及用藥等環節的醫學知識、技能及資源不足，顯示整體醫療服務能力仍有顯著提升空間。請參閱「行業概覽」。於2024年，基層醫療機構佔中國醫療衛生機構總數的95.2%。儘管此數目龐大，但基層醫療機構依然未能承接廣大基層醫療行業的診療需求。因此，於2024年佔中國醫療機構總數僅約3.6%的醫院承擔了全國近43.8%的診療量以及81.8%的住院收治量。

藥品供應鏈有待優化。基層醫療機構通常面臨巨大的營運壓力，原因包括供應鏈冗長且效率低下、SKU同質化、議價能力有限、採購成本高昂，以及交貨延遲。此等問題加劇其營運壓力，最終導致基層醫療行業的患者難以方便地取得價格合理且高品質的藥品。

數字化能力有所缺失。中國基層醫療終端普遍缺乏系統性的數字化管理能力，包括缺乏有效的數字化工具來進行臨床檢驗及後續診療，這種缺乏導致檢驗結果數據與患者數據的保存與傳輸低效，難以提升診斷及治療能力，且電子病歷(「**EMR**」)普及程度低、患者管理能力不足以及患者依存性不佳等問題。另一方面，基層醫療機構的數字化能力缺位，帶來了行政及監管挑戰，導致了病歷記錄不規範、藥物使用不合理、醫師執業難監管等諸多問題，進一步拖累了基層診療能力的提升。此項短板為供應鏈管理、SKU選品、人力資源效率及店內空間優化帶來巨大的提升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讓優質醫療資源下沉，讓老百姓在家門口享受三級醫院水平的醫療服務」為初心，經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不斷地創新與迭代，我們為基層醫療終端客戶開發並提供(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三大成熟業務板塊緊密協同運作，為中國下沉市場的廣大基層醫療終端提供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我們的商業模式：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詳情概要：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商業模式.....	我們提供多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我們專注於藥品直供，精選客戶需求量最大的藥品類別，並與合格的上游製藥企業合作，以我們自己的品牌或四川佳能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獨家授權授予我們的品牌(「**自有品牌**」)進行生產。 普藥業務：我們專注於藥品分銷，亦包括直供第三方品牌的藥品，採購第三方品牌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主要銷往四川省及重慶市或鄰近地區的客戶。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驅動客戶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譽，我們同時向藥店客戶提供藥店增值服務，該等服務一般為配套服務，主要包括營運諮詢支援及線上處方服務，藉此助其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	針對常見疾病與慢性病的症狀及病症，以中醫藥(「**中醫藥**」)為特色，提供適用於基層醫療機構的集檢驗、診斷和用藥於一體的解決方案包。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涵蓋檢驗診斷服務、培訓基層醫師識別與診斷不同症狀及病症的能力，以及為每個解決方案包量身定制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實驗室檢驗及醫學影像檢查，幫助基層醫療機構建立可媲美三級醫院臨床檢驗科的能力，並建構醫學影像和病理診斷能力。 為幫助客戶更有效運用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為基層醫生提供即時協助和病理指導，及以實時檢驗(「**POCT**」)設備作為我們臨床檢驗服務和其他解決方案的補充。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客戶及付款人	基層醫療機構、基層藥店及批發商(包括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各自支付費用。	基層醫療機構及批發商，各自支付費用。	基層醫療機構。
供應商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	POCT設備及相關耗材的製造商，以及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	獨立醫學實驗室(「**ICL**」)以及POCT設備及相關耗材的製造商。
收費基準及定價機制	我們通常通過考慮我們的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定價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動態來釐定定價。	我們根據客戶從解決方案包中選購的組件收取打包費用。一般而言，我們透過考慮以下因素來確定每名客戶的解決方案包價格：(i)所包含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市場競爭程度；(ii)我們開展相關診斷、治療展用藥培訓的成本；(iii)客戶選擇的檢驗診斷服務。	價格通常介於我們的成本(例如向ICL採購的價格)與政府制定的標價之間，後者可用作我們客戶向患者收取檢驗費用的參考。在此範圍內的實際價格受市場供需關係影響。客戶透過我們的APP下單時支付服務費，APP上會清楚標示我們給予客戶的檢驗價格。
收入確認	收入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藥品或其他醫療產品的收入在藥品或其他醫療產品交付予給客戶時確認，而檢驗診斷的收入主要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	收入在向客戶發出檢驗或檢查報告時確認。

為應對行業需求及趨勢，我們持續升級業務模式、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於2025年8月透過引入AI智能體來升級服務內容，該系統隨後演進為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該系統被設計為輕量級雲軟件解決方案，可透過多個相互連結的客戶門戶存取(診所自有的筆記型電腦、專用移動應用程序及好醫生平板電腦)，能協助基層醫療機構快速提升診斷能力。該平台整合了HIS、合規系統以及數款分別專攻全科、中醫藥與臨床檢驗領域的AI醫療助手，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貫穿整個業務流程的數字化智能支持，如通過AI生成診前AI賦能的電子病歷、診中AI輔助診斷及智能處方審核以及診後智能健康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已覆蓋29個省、235個城市及520多個縣區的8,500多家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基層醫生超過24千名、門診數量超過32百萬人次，生成病歷超過28百萬份。自我們收購杭州好醫生全診以來及截至同日，我們累積超過3,500份來自客戶訂購我們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的訂單，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9.1百萬元。

得益於我們對基層醫療行業的深刻洞見以及差異化的產品和業務場景全覆蓋的服務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基層醫療機構和基層藥店能夠實現穩定和高效運營，提升其行業辨識度和其市場影響力，因而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產生的黏性和轉換成本均較高；同時，客戶一旦體驗和認可我們若干解決方案的價值後，就能夠更為便捷地使用我們更多服務及解決方案，因此，客戶在我們的採購規模不斷增長，驅動我們的業務實現不斷增長。

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鏈接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推動市場各參與方的發展，實現多方共贏，這反過來又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提高了基層醫療行業對優質醫療資源的可及性，普惠醫療資源有限地區的患者，緩解了基層醫療行業資源供需不均衡的問題。我們相信我們不僅有助於實現中國基層醫療產業升級，亦有助創造巨大的社會價值，惠及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

基層醫療機構及藥店。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幫助基層醫療機構對標醫院科室模型，建立檢驗科、影像科、病理科、藥劑科，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能力，實現精準診療及高效患者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改善患者獲得的整體服務質量；我們保持更新迭代的AI及信息化系統，能夠幫助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在問診、輔助診療、報告解讀及病歷合規等方面，利用先進的數智化手段，提升其經營管理效率。對於藥店而言，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能協助其透過加入價格具競爭力且品質優良的藥品，擴充產品組合。對於希望使其產品組合有別於鄰近競爭對手的客戶而言，我們可依據客戶需求定制化產品組合。我們同時協助提升藥店客戶的營運能力，助力藥店轉型為便捷、專業、可信賴的基層醫療終端。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和基層藥店客戶可以實現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

患者。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提高了便捷、全面、優質的檢驗診療服務的可觸達性。尤其是，透過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患者得以在鄰近的基層醫療服務終端獲得更專業、更精準的檢測、診斷、用藥以及診療一體化服務，有助於更早識別疾病，並確保獲得更及時有效的治療，降低延誤治療和疾病進展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幫助患者以更低的成本獲得醫療服務，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

上游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連接上游市場參與者(包括製藥公司、臨床實驗室及醫療器械供應商)以及下游基層醫療終端及終端客戶。我們幫助這些上游市場參與者建立市場對其產品的認可，擴大客戶群和收入來源，可使他們的產品和服務觸達廣闊的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參與者。我們還助力上游市場參與者從下游基層醫療終端及終端客戶收集反饋，以不斷改進他們的產品和服務。基於反饋的積累，上游市場參與者可以進行客戶為導向的產品研發、改進以及精準推廣產品和服務，實現按需生產、以銷定產。

醫療管理者和醫院的分級診療制度。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旨在促進分級診療制度的實施，特別是對身為公眾第一接觸點的基層醫療機構賦能。通過讓患者和關注健康人士能夠在基層醫療機構獲得優質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可以讓醫院將資源集中在治療重症或複雜疾病的患者上，從而降低住院率。我們相信此舉將推動醫療資源的更均衡分配，減少過度檢查和過度治療，繼而有助於醫療系統資源的有效部署。

我們的過往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64.9百萬元、人民幣3,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2.8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基層醫療終端的領先服務提供商。我們專注於向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藥品直供服務，同時為我們的基層醫療保健終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我們是最早引領並持續利用數智化技術為中國基層醫療終端提

供服務的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直接為超過670,500家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市場排名第二。我們亦是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唯一一家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包括檢驗、診斷、用藥及診療一體化業務場景全覆蓋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

秉承「讓老百姓在家門口享受三級醫院水平的醫療服務和產品」的初心，我們自2016年創業伊始，率先切入基層醫療機構最薄弱的臨床檢驗環節，系統性構建基層檢驗診斷綜合醫學知識庫並整合ICL資源，幫助基層診所建立具成本效益的檢驗科，並借助互聯網與AI能力提供輔助診斷支持，切實提升其診療能力。於2020年，我們將業務擴展至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向中國各地的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推出我們精心選擇的獨特自有品牌藥品。於2023年，我們在「診療+藥品」綜合經驗積累的基礎上，以中醫藥為特色，針對基層醫療行業常見慢病「看病難、用藥貴、依從性差」的現狀，推出一站式診療一體化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導入整合AI能力的HIS數智化工具。我們整體服務矩陣使我們能夠透過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全面服務，建立營運優勢，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全面的服務，從而在業內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從最初單一專注於臨床檢測服務，逐步發展為提供涵蓋基層醫療終端全業務流程的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始終走在中國廣闊、零散的下沉市場前沿。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有系統地積累了對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的深刻認知。如上所述，我們已磨練出了一支高效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並取得龐大的客戶群。我們還將業務廣泛拓展至下沉市場並深入滲透下沉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660,600家基層醫療健康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佔全國縣總數的99%以上。得益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場景全覆蓋，我們平台上的客戶持續活躍，購買意願不斷增強。

醫學專業知識與數智化能力深度融合。

得益於與四川佳能達的深厚淵源，我們擁有豐厚的醫藥產業背景與豐富的醫學積累，並且自創立以來就一直致力於以大數據、雲計算、數字化與AI等領先技術手段與我們的醫學能力與資源積累緊密融合，切實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檢驗診斷能力與整體醫學水平，並引領着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的數智化變革。

一方面，相較於三級醫院，中國基層醫療機構因為醫師資源不足，以及配套檢驗設備缺失等問題，醫學檢驗與診療水平有待提升。為此，自創立伊始，我們便持續致力於基層醫療機構的檢驗能力、醫學能力的建設與普及工作。我們系統性地搭建綜合醫學知識庫，涵蓋臨床檢驗方面的廣泛信息以及醫療耗材、採樣、醫學診斷標籤及法

規方面的常識，以及超過1,600個有效的實驗室信息系統(「**LIS**」)數據，為醫學檢驗提供了重要依據；此外，我們已針對149種健康問題的檢測，標準化採樣程序及後續檢測報告的解讀流程。從而為基層醫療機構醫生提供便捷、實用及詳實的參考。除了基本的醫學檢驗能力，廣泛而下沉的基層醫療機構同樣是疑難雜症與常見慢病治療的前哨。為切實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診療能力，依托我們的醫學與醫藥產業資源，我們向基層醫療機構推出了以中醫藥為特色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推出了13套定制解決方案套餐，同時配備了全職醫學專家對診療過程提供及時的指導，並定期組織基層醫療機構進行學術會議、集中研習和觀摩學習，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累計安排該等學術研習會議逾6,000場。通過我們的持續投入，「金蟾療法」、「延動療法」、「京鴻閣五行療法」等多個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已在基層獲得了積極反響。得益於切實的診療效果，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實現了門診人次的顯著提升，並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與標桿示範效應。這些成果使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註冊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超過123,100家增長2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超過150,100家，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7.6%至超過151,300家。

另一方面，中國基層醫療機構數量龐大且地理分布廣泛，若僅提供純線下服務，不僅耗時、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因此，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醫學積累與數智化技術相結合。通過我們的服務，基層醫療機構與基層藥店可迅速取得其所需的各項服務，包括透過行動裝置即時存取龐大的醫學知識庫，雲存儲和數字化傳輸檢測結果，提供專病診治方案的即時遠程諮詢與指導，以及便捷且智能化的的藥品直供及配送服務。同時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瀏覽與使用服務類型偏好進行個性化的首頁布局。我們通過多個APP運營三個業務板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APP已合計擁有超過670,500家註冊基層醫療終端客戶，並沉澱了海量數據，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創新提供豐富的深度見解。

我們的基層醫療產品嵌入了AI能力並保持持續迭代，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提升診療與運營能力。我們在臨床檢驗中利用專利技術「基於檢驗結果確定醫學標籤的系統及人工智能方法」開發出針對檢驗結果的「關鍵值」AI指標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運用AI技術建立約2,400種醫療診斷標籤，以協助快速解讀檢驗結果。我們的產品針對檢驗結果的異常與嚴重程度提供方便用戶的解讀指引，從而提升客戶解讀報告的效率與準確性。我們亦積極推動AI賦能POCT設備在醫學影像檢驗中的應用，從而提升整體醫學影像診斷能力。例如我們的頸動脈雲超POCT設備憑藉AI能力的輔助，可幫助醫生更有效地發現不易發現的斑塊，同時對斑塊的測量、評價與分析的準確性亦

有所提升。在診療與運營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智能工具。我們向基層醫療機構推出了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可實現雲端輕量化部署，從而幫助基層醫生無額外機房建設、維護人員等費用支出即可輕鬆擁有數智化系統，並且保持系統的持續迭代升級。

高速成長的中國基層醫療領域的藥品直供參與者。

我們能夠全方位解決中國基層藥品流通行業所面臨的種種挑戰。中國基層藥品流通行業規模體量巨大，且受益於推動建立分級診療體系等政策的利好而持續保持高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以收入規模計，中國基層醫療藥品流通規模達人民幣4,388億元，並將在2024年至2030年保持8.6%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末達到約人民幣7,216億元。中國基層醫療藥品流通行業儘管規模巨大，但依然存在着模式傳統、中間層級多、流通效率低等諸多痛點。我們採納的藥品直供專銷模式大幅縮減中間流通環節，實現工業端與終端的直聯，創造了工業端、流通端、終端和患者的多方共贏局面，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新興趨勢。在中國藥品流通市場方面，中國基層醫療的藥品直供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市場」。

我們是中國基層藥品直供市場的領先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規模計，我們是中國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市場中第二大且增長最快的參與者。憑藉對中國基層醫療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建立了針對藥品直供業務的獨特能力體系，包括以下四個主要方面：

出色的選品能力。我們與中國廣泛、下沉的基層醫療機構與基層藥店已形成緊密互動。憑藉這些優勢，我們能夠及時洞察特定地區、特定適應症所對應藥品SKU的動銷趨勢，並準確地評價與把握基層終端需求，從而能夠迅速鎖定特定藥品類別，針對這些類別，以我們的自有品牌開發實惠且高品質的替代品，以取代昂貴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此舉不僅可行，且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

強大的品牌背書與豐富的產品矩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蜀漢本草」、「芙新」、「古方懸壺」、「馳銘」、「好健膳」等超過16個知名自有品牌，通常與由四川佳能達擁有並許可我們使用的「好醫生」商標（「 」）並列呈現配合使用，並於該等自有品牌旗下形成了豐富而獨特的藥品品種矩陣，為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豐富的藥品選擇。通過我們自有品牌藥品業務所提供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SKU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超過4,900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超過10,6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SKU數量均顯著領先於競爭對手。這進一步夯實了我們的領先優勢。

嚴格的選廠標準。根據鎖定的藥品品種，我們尋求上游製藥企業進行自有品牌藥品的生產，我們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選廠標準，包括5年內不得出現不良質量報告，以及質控團隊的現場檢查，從而確保我們的貼牌藥品的高品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已累計與超過2,000家廠家達成深度高效合作關係。

數字化管控與履約能力。我們與製藥廠商在自有品牌藥品業務上的合作，使我們能即時掌握其當前生產、物流及庫存狀況，這縮短了每批藥品的生產週期，並提升我們的周轉效率。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依托互聯網技術與數字化網格管理，助力特定客戶在特定地區的SKU矩陣的獨特性。為履行承諾，我們已建立包括倉庫在內的數智化供應鏈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倉庫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最大的倉庫。我們依托先進AI技術，對物流在途進行有效追蹤監測並對異常實時預警處理，確保物流服務的連貫性並降低破包問題。

我們廣泛且深入的業務場景覆蓋，賦予了我們獨特的優勢。在此基礎上，我們以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為主要的商業化手段，提升客戶忠誠度，最終推動業務快速增長，並實現高價值創造和可擴展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已確立的行業地位和經受市場檢驗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抓住中國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市場未來重大轉型整合所帶來的機遇。

不斷創新與可拓展的商業模式，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充沛動力。

我們自2016年創立以來，緊密圍繞基層醫療機構以及基層藥店的實際需求，持續升級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從最初專注於檢驗診斷解決方案，逐步發展為提供涵蓋基層醫療機構全業務場景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覆蓋範圍由僅覆蓋四川省擴展至全國，佔全國縣總數的99%以上。截至同日，合計擁有超過670,500家基層醫療終端。我們不斷創新與可拓展的商業模式為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充沛的動力。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為我們率先切入基層醫療市場的重要抓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提供超過3,700個SKU的臨床測試，並配備了專門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及專業醫學服務團隊，覆蓋了逾74,200家基層醫療機構。相比之下，我們三大業務板塊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整體覆蓋超過390,100家基層醫療機構。這表明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滲透率存在顯著提升空間。我們相信，未來檢驗診斷解決方案將為我們的增長注入新的動能。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APP所積累的數據洞察，不斷提升我們的自有品牌藥和第三方品牌常用藥SKU的數量和豐富度，從而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我們通過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提供的藥品SKU數目（含自有品牌

藥品及第三方品牌常用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超過29,400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超過45,8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4.9%。此外，通過為藥店提供配套增值服務，我們在目標客戶獲取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並迅速擴大了中小連鎖藥店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小連鎖藥店數量已突破77,900家，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1%。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依托於基層醫療市場的深度積累，我們圍繞基層常見多發病與慢性疾病，以中醫藥為特色打造了針對性「專病診療包」，並以「檢驗+診療+藥品+線上問診」定制解決方案套餐的形式提供給基層醫療機構。我們通過觀摩學習、坐診帶教、學術會議、集中研習等多種方式，真正幫助基層醫療機構提升其診療能力並積累口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標桿臨床客戶受益於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門診量大幅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已經開發了13個病種，擁有超過1,000個特色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SKU，覆蓋了超過151,300家基層醫療機構。於2025年，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收入達人民幣724.9百萬元，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我們以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為基礎，實現規模變現與規模盈利，同時通過以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所支撐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作為抓手，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此外，憑藉我們產品和服務帶來的便利與洞見，以及對業務場景的全覆蓋服務解決方案以及獨特優質的藥品，我們能有效提升基層醫療機構和基層藥店的運營質量和市場地位，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轉換成本。當客戶接觸並認可我們初始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後，即可透過部署於雲端且後端互聯的APP，無縫接軌使用更廣泛的服務，從而為我們獲得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並驅動我們的業務持續高速增長。

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化客戶互動。

不同於大型醫院與大型連鎖藥店主要位於城市，我們的主要客戶位居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我們還將業務廣泛拓展至下沉市場並深入滲透下沉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覆蓋的縣級行政區域逾2,800個，佔全國縣總數的99%以上。為實現有效的客戶獲取和服務，我們制定了針對性的銷售與服務策略，將以基層醫療為核心的產品與高效且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團隊線下服務緊密配合，以深度契合我們基層醫療市場終端客戶的需求，從而持續擴大客戶基礎與提升客戶黏性。

我們深刻洞察基層醫療行業的需求，率先以數智化的工具對基層醫療機構與基層藥店的運營進行線上化賦能，包括針對性搭建醫學知識庫並線上化，實時的遠程問診諮詢與醫療指導，以及可7×24小時便捷下單的藥品數字化供應鏈體系。然而基層醫療終端普遍位於下沉市場且高度分散，同樣需要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線下面對面、有溫度的交流、服務和指導。為此，我們組建了一支高效、下沉與極具戰鬥力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以及一套有效的管理體系。我們從業務實際需求出發安排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以業務條線為分割，將全國市場劃分為大區，下轄多個銷售區域，從而有效覆蓋廣闊的基層醫療下沉市場。我們以「核心骨幹+彈性招募銷售團隊」的機制組建我們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由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核心骨幹深耕基層醫療市場，具有豐富的客戶開發、管理與運營經驗，而彈性招募的銷售人員則通過核心骨幹的帶教與我們完善的培訓與考核體系迅速了解我們的業務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員工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亦為我們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迅速形成客戶畫像、制定拜訪路線、以及制定針對性的業務發展策略，從而提升銷售與客戶服務的效果。

得益於我們高效的銷售與客戶服務策略，並結合我們業務場景全覆蓋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領先的數智化能力以及具有獨特優質SKU的藥品供應鏈，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且客戶黏性不斷提升，從而有助於我們在競爭中勝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基層醫療藥品直供專銷領域的終端覆蓋數量大幅領先主要競爭對手。

具備基層醫療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與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耿福能先生是好醫生品牌創始人並為我們的終身榮譽會長，深耕中國基層醫療市場近四十年，在醫藥研發、醫藥工業、醫藥商業及團隊管理方面均提供了深刻的理解及豐富的經驗。耿福能先生當選為第12、13和14屆全國人大代表，並榮獲「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特色社會主義建設者」、「全國脱貧攻堅先進個人」、「全國脱貧攻堅獎— 奉獻獎」、「中華慈善獎」等稱號及獲評為「全國抗擊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耿福能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教育協會副會長及全國工商聯醫藥商會醫藥業商會副會長。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GENG Jie女士加入我們之前，曾於四川醫貿流通與醫藥工業板塊工作，對基層醫療市場有着充分了解，並積累了超過16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蘇亞洲先生曾於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

作，在基層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專業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多年的基層醫療相關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醫藥銷售、醫學診斷、供應鏈管理以及互聯網信息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股東深耕醫療領域，具備豐富的生物醫療投資及企業運營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支持。例如，我們的股東奧博資本專注於全球生物醫療領域的投資已有20多年，廣泛投資了醫療健康領域全賽道，有着強大的網絡和資源，能夠幫助被投企業引進產品和技術，尋找戰略合作夥伴及打入國際市場。

我們的戰略

加快AI能力建設並提升對基層醫療的附加價。

AI技術未來廣泛運用，將全面提升基層醫療的整體規範化、數字化、智能化水平，為把握這項提升基層醫療能力的絕佳契機，我們將致力加快基層醫療市場數智化普及與AI能力建設：

以HIS系統為切入，普及基層醫療數智化。我們計劃藉助在基層醫療機構推廣普及具備AI功能的HIS系統，協助客戶數智化關鍵的營運及行政流程。目標應用場景涵蓋檢測與診療流程、患者信息的自動化錄入、檢測結果的自動回傳與同步、以及全面採用自動生成電子病歷系統，從而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檢測與診療過程的規範化、體系化、數字化水平，鞏固基層醫療的數智化基礎。

以AI賦能為驅動，持續提升基層診療水平。我們將圍繞基層醫療機構的常見場景積極構建AI能力，為廣大的基層醫療機構打造真正的「AI全能助手」。於診療能力提升方面，我們計劃持續升級我們的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在現有的輔助診斷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基於醫療信息系統進行迭代，使其提升在自然語言處理、病歷輔助分析方面的能力，智能輔助診療能力；於基層醫學能力建設方面，我們將憑藉我們醫學知識庫的積累，通過AI技術打造更加方便基層醫生使用的醫學智能體、學術指南、病歷庫以及虛擬培訓系統，從而幫助基層醫生持續提升其診療水平；於患者管理方面，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數智化技術幫助基層醫療機構為其患者提供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健康諮詢與隨訪服務；於診所管理環節，我們亦將依托數智化能力為基層醫療客戶打造便捷的醫保接入、經銷存管理等服務，從而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並最終提升患者的日常就診體驗。

通過多方面賦能，為基層醫療終端客戶積極構建數智化生態。除了推廣HIS及開發適用於基層醫療的AI能力外，我們亦將積極整合產業資源，為我們的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更加多元的賦能，包括提供數智化供應鏈管理、門店運營提升、供應鏈融資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探索醫療保險服務以實現支付端的進一步打通，為參與者搭建良好的基層醫療數智化生態，從而在不斷踐行「全面賦能基層醫療」使命的同時，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着力提高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與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

伴隨著我們對基層醫療市場數智化與AI技術普及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與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亦將更便捷、更易用和更可得。未來，我們將着力提升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與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具體而言：

我們亦將將擴大持續提升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規模。我們計劃開發更多的針對性慢病管理的解決方案包。透過增強醫療能力及AI技術支持，我們將構建融合中醫藥特色的AI賦能醫療知識庫，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更及時有效的支援，並通過學術會議、專題學習，坐診帶教、標桿診所觀摩等方式多管齊下，協助基層醫療機構提升診斷能力和聲譽。我們相信此舉將有效推動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擴展。

我們將致力於推動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現有的龐大客戶群，我們認為具有巨大潛力可增加積極且持續採用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我們計劃加強我們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對推廣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投入，同時探索部署更便利、更全面的POCT設備。如上文所述，我們也計劃進一步探索並提升AI技術在檢驗診斷領域的應用效果。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最終將吸引並鼓勵更多基層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持續擴大的全國藥品直接供應網絡，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將擴大我們的全國藥品直接供應網絡，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持續深化及擴展客戶覆蓋範圍。我們將持續擴大基層醫療機構客戶群，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並透過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以及藥店配套增值服務為抓手盡快推進中小型連鎖藥店客戶的開拓。

依托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持續豐富藥品品種與SKU數量。我們的目標是緊密契合客戶需求，與優質的上游製藥企業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緊密合作，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藥品品種和SKU，包括中藥飲片和中藥顆粒的SKU。此外，我們亦致力確保我們的自有品牌藥品能持續在貨架上佔有一席之地。

加速智能倉儲設施的全國布局。隨著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規模擴大，以及客戶覆蓋範圍的拓展，我們將在全國各物流樞紐節點開立新倉。我們將審慎評估並選擇3或4個重要節點城市開立我們的新倉。新倉的開立有助於全面提升我們的履約效率、優化我們的物流成本，並大幅下降我們的起購價與包郵門檻，最終提升我們廣闊的終端用戶的客戶體驗，提高其下單頻次，並帶動單客戶整體訂單金額的上漲。配合倉儲設施的全國布局，我們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及物流系統，為我們的全國多倉布局奠定紮實的數字化系統基礎，並着力進一步提升我們倉儲及物流系統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從而支撐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更快發展。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探索潛在的投資和併購機會，把握市場機遇及推動業務增長。

作為我們內生增長戰略的有機補充，我們計劃在中國有選擇地、審慎地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進行投資和收購，包括縱向尋求產業鏈上下游資源，例如與暢銷藥品、其他醫療產品及POCT設備的上游供應商展開合作。我們亦將考慮在特定區域市場橫向整合渠道資源，以鞏固我們在藥品直供與獨家分銷領域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將評估與技術公司(如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及AI應用提供商)建立潛在戰略合作關係、進行投資或收購的可能性，以提升數字智能能力，優化營運效率並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此等舉措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合作關係、投資或收購目標，亦並未簽訂任何相關協議。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三大業務板塊，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終端客戶，主要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

- 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在緩解其供應鏈同質化所帶來的經營壓力及保證SKU豐富性的同時，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下沉市場中體量巨大的基層醫療終端，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提供差異化的質優價廉藥品。我們

主要通過自有品牌藥品業務經營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其採用直供專銷模式。該業務線由我們聚焦供應第三方品牌常用藥品普藥業務助益。我們主要透過相關APP(主要是藥約約)提供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主要通過向基層醫療終端客戶直銷產品取得收入。其次，我們亦通過我們的APP好藥優選向直接批發客戶和分銷商銷售第三方品牌的常用藥品。有關業務安排、交易及資金流均完全在業務客戶與我們之間進行。我們通常不向任何患者銷售或收取費用。

- 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以常見慢病為抓手，以中醫藥為特色，以「檢－診－療－藥」一體為定制解決方案套餐。我們主要依托我們的相關APP(主要是診教授)向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並透過線下銷售向分銷商客戶提供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同時向使用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線上及現場售後服務。我們自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主要方式為根據客戶所選解決方案套餐中的組合，向其收取打包式費用。有關業務安排、交易及資金流均完全在我們與業務客戶之間進行。我們不向任何患者銷售或收取費用。

- 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使基層醫療機構能夠向患者提供檢驗診斷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相關APP診寶倍提供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並配備醫療團隊，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線下線上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病理協助。我們主要通過收取臨床檢測服務費的形式獲取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收入。有關業務安排、交易及資金流均完全在我們與基層醫療機構客戶之間進行。我們不向任何患者銷售或收取費用。

請參閱「－概述－我們的商業模式」，當中以表格形式概述了各業務線的詳情。

該三大成熟業務板塊協同運作，為中國下沉市場大量基層醫療終端提供可解決主要痛點的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部分採用我們其中一項服務的客戶可能會另購我們其他一項或兩項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APP線上提供，該等雲端部署的APP後端相互連接，使我們能運用大數據與數據分析技術洞察客戶的購買行為與需求。然而，我們仍以獨立的業務單位及APP分別營運各業務分部。此外，儘管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及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均涉及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供應，但SKU並無任何重疊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2,448,496	79.9	2,527,442	77.5	3,027,531	79.2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1,794,505	58.6	1,840,652	56.5	2,027,148	53.0
－普藥業務	653,991	21.3	686,790	21.0	1,000,383	26.2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507,195	16.5	666,688	20.4	724,923	19.0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101,125	3.3	69,529	2.1	69,472	1.8
其他(1)	8,066	0.3	–	–	887	0.0
總計	**3,064,882**	**100.0**	**3,263,659**	**100.0**	**3,822,813**	**100.0**

附註：

(1)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我們於2023年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促銷及售後客戶管理服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2025年，其他主要包括來自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SKU(1)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4,976	7,622	10,690
普藥業務	24,446	28,587	35,189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2)	157	725	1,006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2,505	2,981	3,701
客戶			
累計註冊基層醫療機構	328,329	372,489	390,112
累計註冊單體藥店	158,303	187,755	202,482
累計註冊中小連鎖藥店	54,028	65,717	77,941
累計註冊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客戶	422,284	527,631	569,3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計註冊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客戶	214,961	262,129	270,027
累計註冊檢驗診斷解決方案客戶	65,446	68,510	74,224
累計休眠客戶(3)	138,762	150,046	241,221
累計註冊基層醫療終端客戶總數(4)	**540,660**	**625,961**	**670,535**
月均付費客戶	**120,901**	**121,970**	**122,722**
月均新註冊客戶	**13,745**	**7,126**	**3,765**
付費客戶總數	**331,355**	**319,380**	**292,739**
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元）(5)	**9,250**	**10,219**	**13,060**
新註冊客戶轉為付費客戶比率(%)(6)	**70.8**	**70.1**	**74.1**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數量。

(2) 反映解決方案套件中包含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SKU。

(3) 休眠客戶指其在我們APP上註冊之日起至所示日期未曾下達任何採購訂單的用戶。

(4) 不包括直接批發客戶或分銷商的人數。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批發」。

(5) 同年總收入除以付費客戶總數。

(6) 新註冊客戶轉為付費客戶比率指在指定年度內至少進行一次購買及付款的新註冊客戶人數除以截至所示日期已通過身分驗證的新註冊客戶人數。

自2023年起，隨著業務日趨成熟，我們將重心轉向提升客戶回購率及確保付費客戶群的穩定性，同時維持客戶基礎的內部增長。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付費客戶的月均人數及每名付費客戶的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新註冊客戶轉為付費客戶比率於2024年達到70.1%，而於2025年為74.1%。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月均新註冊客戶人數及付費客戶總數有所下降。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提升基層醫療機構的診斷能力，但我們意識到基層醫療機構缺乏系統性的藥品供應鏈，無法獲得治療已確診疾病所需的高質量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藥品。此外，基層醫療機構也無法及時取得大型醫院可用的新藥，導致臨床治療成效不彰。

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我們向廣闊的下沉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豐富與差異化的優質藥品。我們通過我們相關APP提供的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專注於以直接供應和獨家經銷模式提供我們的自有品牌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除自有品牌醫藥業務外，我們亦採購第三方品牌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並透過普藥業務主要銷售予位於或鄰近四川省及重慶市的客戶。總體而言，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為基層醫療終端設備提供數字化、標準化及可擴展的B2B藥品平台，以增強其藥品供應鏈。

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包括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及普藥業務)下提供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SKU數目由2023年的超過29,400個增加至2025年的超過45,8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4.9%。

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已發展壯大為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貢獻最大的收入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8.5百萬元、人民幣2,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9.9%、77.5%及79.2%。

我們透過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可分為：(i)中醫藥、(ii)西醫、(iii)醫療器械，以及(iv)健康產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中醫藥	1,117,291	45.6	1,122,998	44.4	1,223,342	40.4
西醫	613,188	25.0	655,765	26.0	689,386	22.8
醫療器械(1)	42,872	1.8	38,374	1.5	71,419	2.4
健康產品及其他(2)	21,154	0.9	23,515	0.9	43,001	1.4
小計	**1,794,505**	**73.3**	**1,840,652**	**72.8**	**2,027,148**	**67.0**
普藥業務						
中醫藥	265,481	10.8	316,257	12.5	470,542	15.5
西醫	368,681	15.1	357,523	14.2	491,105	16.2
醫療器械(1)	8,588	0.3	7,003	0.3	20,635	0.7
健康產品及其他(2)	11,241	0.5	6,007	0.2	18,101	0.6
小計	**653,991**	**26.7**	**686,790**	**27.2**	**1,000,383**	**33.0**
總計	**2,448,496**	**100.0**	**2,527,442**	**100.0**	**3,027,531**	**100.0**

附註：

(1) 醫療器械主要指醫療器械及消毒劑。

(2) 其他主要指雜貨，例如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單位)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中醫藥	189,284	5.9	188,442	6.0	216,811	5.6
西醫	124,885	4.9	132,317	5.0	157,315	4.4
醫療器械(1)	13,846	3.1	12,478	3.1	21,143	3.4
健康產品及其他(2)	2,232	9.5	2,547	9.2	5,731	7.5
普藥業務						
中醫藥	34,255	7.8	31,393	10.1	50,732	9.3
西醫	52,256	7.1	51,511	6.9	80,591	6.1
醫療器械(1)	2,294	3.7	1,805	3.9	9,787	2.1
健康產品及其他(2)	659	17.1	468	12.8	1,454	12.5

附註：

(1) 醫療器械主要指醫療器械及消毒劑。

(2) 其他主要指雜貨，例如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我們建立了自有品牌藥品業務，透過直供及獨家分銷模式，直供價格實惠、品質優良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以取代昂貴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該等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由合格第三方企業生產，並貼有我們的品牌標籤。直供模式能夠去除不必要的中間分銷環節並直接觸達客戶，協助基層醫療機構和基層藥房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在上游方面，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我們的供應商以更低成本、更低營運風險以及對下游需求的及時反饋，觸達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終端。我們的獨家分銷模式要求自有品牌藥品業務所提供的產品通常僅可透過APP銷售，不開放予其他銷售管道。這確保價格及質量一致，有助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客戶採用我們的服務之前的單位採購成本相比，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在最佳情況下幫助客戶降低最多50%的單位採購成本。此外，對於希望將其產品與附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有所區分的客戶而言，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於位於特定地理範圍內的其他客戶的需求定制產品。這有助於減少客戶之間的直接競爭，促進對我們可及、質量好的自有品牌藥品的忠誠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已累計提供10,690個SKU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擁有超過520,300名客戶。

產品的甄選及生產

我們確定所提供的藥品是基於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和行業競爭格局。我們的決策依據來源於市場調研、公共藥品銷售數據庫及製造商建議。依托我們基層醫療APP龐大的數據積累以及客戶服務團隊與中國廣泛、下沉的診所與藥店的緊密互動，我們能夠及時洞察特定地區、特定適應症所對應藥品SKU的動銷趨勢，並準確地評價與把握基層終端需求，從而迅速甄別具備自有品牌「平替」開發可行性與商業合理性的特定藥品品種。我們重點佈局市場需求量大的產品線，包括西藥和中醫藥。我們會從合格製造商訂購該等符合我們規格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得益於我們龐大的產品需求量及廣為人知的品牌，我們一般直接與製藥企業磋商，以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採購價。我們主要根據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確定採購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有品牌旗下提供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最暢銷SKU詳情：

				商品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名稱	類型	品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	腎骨片	中醫藥	蜀漢本草	16,627.4	14,534.2	16,317.9
2.	風寒感冒顆粒	中醫藥	蜀漢本草	14,887.0	11,923.7	14,968.4
3.	感冒靈顆粒	中醫藥	蜀漢本草	25,840.4	10,185.8	7,566.1
4.	藿香正氣合劑	中醫藥	蜀漢本草	13,594.3	9,179.3	12,761.3
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西藥	馳銘	7,690.8	8,283.1	12,223.8

一旦我們確定並決定產品的規格，如劑量及包裝，我們對製藥企業的甄選將基於其長期有效的資質、可靠性、生產質量、產能及有競爭力的定價。在簽訂任何協議前，我們會通過檢查牌照、產品證書及公共記錄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及核實其位置、業務規模、產能、財產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及履行能力。在我們委託製藥企業作為供應商後，我們會定期審查其質量控制體系，並要求供應商在交易過程中保持有效的認證及資質。

我們在採購部門設有專人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000多家製藥企業進行合作，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及時了解他們的生產、物流和庫存水平，從而降低每批次藥品的生產週期並提升周轉效率。

我們通常與自有品牌藥品業務的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 ***將生產的產品。***我們在每筆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的類型及功能。
- ***商標使用。***供應商同意獨家使用我們自有品牌的授權商標生產協議所述的品種和規格。供應商不得將我們的商標或標誌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會在採購訂單確認後預付部分訂單金額，餘額在交貨後根據實際交付的數量結算。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我們在每筆採購訂單中指明的指定地點。我們通常要求第一批及後續每批採購訂單在指定期限內交付。
- ***質量控制***。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法定質量標準的產品，並出具藥品檢驗證書。供應商對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負責，除非產品質量問題是由我們造成。

品牌

我們要求供應商依照我們的包裝設計與要求，將產品包裝於我們授權其使用的自有品牌下。在供應商進行量產前，我們會要求其提供包裝樣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自有品牌藥品業務提供「芙新」、「古方懸壺」、「馳銘」及「好健膳」等16個自有品牌、平價、質量好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在自有品牌藥品業務中使用的品牌「蜀漢本草」、「芙新」、「古方懸壺」、「馳銘」及「好健膳」歸我們所有或由四川佳能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獨家許可方式獨家授權予我們，並通常與四川佳能達的附屬公司所有並授權我們使用的徽標「好醫生」商標(「」)並列展示。

售後服務

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客戶有關自有品牌藥品業務下所購買產品的查詢及反饋。我們直接解決與商品無關的問題，例如付款或配送問題，以及特定於

商品的非質量問題，例如使用商品的正確方式。對於特定於產品及質量相關的問題，我們會與供應商聯繫以達成解決方案。對於不需要賠償的客戶查詢，我們向供應商獲取必要的信息並提供給客戶。對於已確認需要賠償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會向供應商報告相關詳情並要求賠償。供應商必須至少賠償我們向客戶賠償的金額。然而，我們可能會在購買協議中協商更高的金額。對於人民幣200元以下的賠償金額，我們通常會直接退款予客戶，不取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處收取的賠償及向客戶支付的退款均極少。

定價

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而獲得收入，通常會考慮我們的成本、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以及當地市場供需動態來確定定價。具體而言，我們的定價政策採用基於產品類別的結構化方法。

- **藥品（不包括中藥飲片）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的售價一般以市場上的競爭產品為基準。我們致力適時調整定價，以確保最佳利潤率。具體而言，對於傷風感冒等常用藥及其他醫療產品，由於市場上競爭品種繁多，且客戶普遍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我們力求透過將售價訂於當時的市場價格水平或更低水準來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對於因精準的臨床定位、安全性優勢和廣泛適用性方面建立的差異化壁壘而競爭有限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在釐定銷售價格時考慮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產品的市場需求。

- **中藥飲片**：定價乃經綜合考慮產品質量、產地、原材料標準及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以達致最佳毛利率水平。

普藥業務

我們已建立普藥業務，以直供和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與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形成互補，確保穩定全面的藥品供應，讓我們的客戶能夠透過我們的APP找到各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透過我們的普藥業務，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主要向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各種優質常用藥品及第三方品牌健康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普藥業務已累計提供超過35,100個SKU，並擁有約159,800名客戶。

與自有品牌醫藥業務提供的差異化品類及SKU不同，我們的普藥業務主要滿足客戶對第三方品牌常用藥品的需求，打造出供應穩定且品項多元的通用藥品採購平台。

我們根據資質、品牌聲譽、可靠性及供應量來選擇我們的藥品供應商。供應商委聘、審查及管理協議與我們自有品牌藥品業務下的相類似。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採購或分銷協議。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規定了產品、規格、數量及採購價格。我們通常在交貨時結算付款，信用期為30至60天。供應商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貨物風險在交付前由供應商承擔，交付後風險轉移至我們。供應商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保質期內如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須負責更換。我們會在收貨後兩個工作日內檢查貨物，並將任何不合格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任何不符合項。供應商須在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解決方案。有關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批發－分銷商」。

除向基層醫療機構供應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外，我們亦向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第三方品牌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彼等作為客戶購入我們的產品後，會透過其自身渠道轉售予下游客戶。此外，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在個人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這有助進一步吸引並留住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京東的自營網店直接向個別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京東的線上銷售收入在各年度並不重大。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

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在產品定價方面，我們考慮了我們的採購成本、市場供求情況以及其他醫藥平台上相同產品的標價。

配套增值服務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促進客戶忠誠度及增強品牌聲譽，我們自2024年9月起開始向藥店客戶提供藥店增值服務，該等服務一般為免費提供。通過該等藥店增值服務(例如營運諮詢支援及處方服務)，我們旨在助其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自藥店配套增值服務推出以來，我們觀察到中小型連鎖藥店客戶數量顯著增長。

通過藥店配套增值服務，我們為藥店客戶提供諮詢支援，並通過提升運營效率、豐富SKU、庫存管理、優化產品、員工培訓、策劃促銷活動等一系列舉措，提升客戶的市場競爭力。此外，通過互聯網醫院，我們向藥店客戶提供處方服務。此舉使藥店客戶能為個別患者提供更廣泛的藥品選擇，減少患者前往大型醫院領取處方的需求，為患者節省時間與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進一步提升及多元化我們的藥店配套增值服務。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隨著我們基層醫療機構客戶通過使用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提高其診斷能力，他們經常向我們的醫學專家尋求有關診斷後患者治療的建議。我們將自身在提供檢測和診斷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與在藥品直接供應和分銷服務方面的能力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專病診治解決方案。針對常見疾病與慢性病的症狀及病症，並以中醫為特色，我們為特定症狀與病症設計了適用於基層醫療機構的解決方案包。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檢驗診斷服務、培訓基層醫師診斷各類不同症狀與病症的能力，以及就每套解決方案包供應量身定制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基層醫療機構通過我們的相關APP以解決方案包形式購買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賦能基層醫療機構，使其能夠高效診斷和有效療常見病及慢性病。我們主要向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套餐。我們不直接向患者提供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推出13套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包。我們的解決方案包由全職醫學專家提供支持，他們在患者的整個諮詢和治療過程中為基層醫生提供及時的指導。

我們根據客戶從定制化解決方案包中購買的組件向彼等收取綜合費用。一般而言，我們透過考慮以下因素釐定每位客戶解決方案組合的價格：(i)解決方案組合所包含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市場競爭程度；(ii)我們開發相關診斷、治療及用藥培訓以及諮詢服務的成本；(iii)客戶所選的檢驗診斷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逾269,300家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自2025年起，隨著四川醫貿於2024年底終止經營相關業務，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承接了四川醫貿相關業務下的部分客戶關係。在我們承接該等客戶關係(「***承接客戶***」)之前，四川醫貿在其所有業務中，主要從事銷售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在除外業務下生產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以銷售予(i)基層醫療機構及(ii)四川醫貿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其後再將產品銷售予基層醫療機構(「***四川醫貿已終止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儘管四川醫貿已終止業務並未導致我們業務與除外業務形成直接競爭，但四川醫貿已終止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已觸達我們的目標基層醫療終端客戶(即村衛生室、門診部、診所及基層藥店)。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因此，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以避免該等產品可能無意中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經協商後，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已停止向四川醫貿供應其除外業務下通過四川醫貿已終止業務所銷售的相關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專供給我們。因此，四川醫貿已終止向承接客戶的銷售產品。

我們隨後與承接客戶簽訂新的銷售合同，確保產品供應的持續性及無縫過渡，同時鞏固我們服務基層醫療終端客戶、保持競爭優勢的承諾。此外，我們已成立內部員工團隊，負責經營四川醫貿已終止業務。該團隊成員包括多名曾參與四川醫貿已終止業務並熟悉相關產品及營運的前四川醫貿僱員。在接管承接客戶後，我們向承接客戶提供除外業務下的相關產品，作為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同時提供診斷服務和其他藥品。

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優勢如下：

貫穿整個醫療流程的專病解決方案。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可隨時被客戶採用。我們最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涵蓋檢測及診斷服務、培訓基層醫生以診斷不同的症狀及狀況，並供應相應的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能夠精準高效地管理複雜的常見病。

針對常見病及慢性病制定可行方案。我們專注於常見病及慢性病。我們解決這些問題並使基層醫療機構能夠提供及時有效的干預措施，改善疾病控制，增強機構信譽並擴大患者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診所告知，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燈塔診所客戶的門診量大幅增加。

定制及靈活性。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具有模塊化和高度適應性，允許醫療機構購買整套或選取部分組件，以補充現有功能。

醫學知識保駕護航。為了確保最佳利用率，我們的內部醫學專家會定期進行線上和現場病例討論，幫助基層醫生根據患者的個體情況選擇合適的診斷方法並制定個性化治療方案。我們的醫學專家全天候提供服務，無論是一般諮詢還是複雜病例諮詢。請參閱「－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

特色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13套定制化解決方案包。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所用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產品。下文將簡要介紹我們的特色解決方案，包括金蟾療法、延動療法及京鴻閣五行療法，每個方案均針對一種或多種症狀及病症。

金蟾療法

我們研發了金蟾療法，旨在促進肺部修復，增強肺功能，尤其針對慢性咳嗽以及以咳嗽、咳痰和呼吸急促為特徵的肺部疾病。

我們的金蟾療法易於獲基層醫療機構採用，並融合了優質中醫藥材。在急性期，我們採用西藥快速控制症狀，並結合中醫療法，包括口服液、膏藥、穴位貼敷、季節性療法、直腸給葯及霧化，以幫助控制疾病進展。在恢復期，我們結合中醫調理與西醫康復訓練，促進肺部持續修復和功能恢復。金蟾療法既能解決即時症狀，又能管理慢性肺病，旨在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縮短總病程。

延動療法

我們的延動療法是一種創新的綜合療法，該療法旨在(i)通過關注飲食和生活方式的調整來幫助腫瘤患者，支持消化系統功能和整體健康；(ii)幫助慢性胃病患者控制複發並改善其整體健康；及(iii)通過促進組織修復和增強身體的自然防禦能力來幫助慢性病患者。美洲大蠊是我們延動療法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來自四川佳能達在中國經《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養殖基地，以確保產品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我們延動療法中的中藥生產過程採用先進的加工技術，例如液氮保護和特殊封裝，以形成富含活性肽的研末，從而實現最佳吸收效果和精緻的產品體驗。

京鴻閣五行療法

我們的京鴻閣五行療法是一種綜合療法，旨在幫助那些持續不適的人士，例如消化問題、肺部不適、疾病恢復期等，而常規醫學診斷可能無法明確斷定其病因。通過支持身體的自然平衡並促進整體健康，該療法旨在協調身體機能並緩解不適。它還能解決身體機能失衡的問題，幫助人們恢復平衡感，並增強整體健康。配合「健康中國2030」倡議和國家衛健委將藥食同源納入健康管理的政策，我們的京鴻閣五行療法融合了對膳食和健康管理均安全的中藥材和營養成份。我們的京鴻閣五行療法中使用的營養產品生產過程，在保留天然活性成份的同時增強有益成份的釋放。該技術可減少食用量，提升口感，帶來更愉悅的用戶體驗。通過提高成份提取效率，該技術還有助於減少所需的中草藥用量，支持中藥材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案例研究

診所A

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診所A提供專注於慢性咳嗽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診所A治療常見疾病，並為各個年齡段的患者提供服務。在使用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之前，診所A僅能為患者提供肌肉注射、靜脈注射及常規西藥治療等最基本的治療。在

能力如此有限的情況下，診所A的基層醫生面臨眾多挑戰，包括經常依賴激素及抗生素、不一致的治療結果、耗時的現場治療過程以及管理越來越多患者的困難。這些問題導致較低的患者滿意度及較高的症狀複發率。

我們向診所A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的金蟾療法。在實施金蟾療法後，診所A提高了其診斷、治療及管理基層醫療中常見慢性肺病的能力，如複發性咳嗽、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據該診所告知，這些解決方案使診所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治療方案，無需患者留在現場進行注射，也不嚴重依賴激素和抗生素。此外，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治療效果還提高了診所A在患者中的聲譽，無需推廣宣傳即可增加門診就診次數。此外，診斷及治療效率的提高使診所A的基層醫生能夠幫助更多患者並簡化診治流程，最終減輕診所A基層醫生在患者護理方面的壓力，並促進第二間診所的成立，可以接診更多患者。

鑒於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有效應用，我們將診所A作為具有成功案例研究的標桿診所，並組織約60次對診所A的實地訪問，有助於更多基層醫生深入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實際應用。

診所B

於2023年第三季度，我們開始向診所B提供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該方案專注於涵蓋腫瘤輔助治療及慢性消化系統疾病等多種慢性疾病與疑難雜症。我們主要向診所B提供延動療法，該療法覆蓋其超過80%的患者。我們為診所B提供的定制解決方案包亦包括支援12項核心檢測項目的POCT設備，如驗血。

據該診所告知，於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前，診所B僅能提供少於15項基礎治療服務，包括肌肉注射、靜脈注射及標準西藥治療。由於診斷治療能力有限，該診所基層醫生面臨挑戰，包括治療效果不穩定(成功率於約60%至70%之間波動)、現場治療流程耗時(平均每位患者超過45分鐘)，且每日患者收治量上限約為25%，導致難以接收複雜病症的新患者)。此外，僅依靠醫師個人經驗處理疑難雜症的成功率很低，患者經常會離開並到其他診所尋求治療。

於2023年第三季度採用我們的延動療法後，診所B順利提升慢性病與複雜疾病的診斷、治療及管理能力。據該診所告知，其服務範圍由診斷及治療28種疾病擴展至53種，且為每位患者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患者對現場注射需求降為零，全部治療均通過中醫藥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診所B的患者滿意度達到約95%，從而改善治療效果、提升患者口碑及增加門診就診量。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提供檢驗服務及實驗室檢驗及醫學影像檢查的POCT設備，幫助彼等以最少的初始投資迅速建立堪比三級醫院臨床檢驗科的能力，並建立醫學影像及病理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2.1%及1.8%。

臨床檢驗

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臨床檢驗服務，以滿足基層醫療機構在進行醫療診斷的臨床檢驗時對技術、醫療用品和專業知識的需求。許多疾病，例如HPV感染，僅能通過臨床檢驗進行檢測；對於部分其他疾病，通過臨床檢驗可預防部分誤診和漏診。通過使用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客戶可提高醫療診斷的準確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已涵蓋超過3,700個SKU的臨床檢驗，包括多項用於檢測高血壓、骨質疏鬆及心血管疾病以及腦血管疾病的血壓、身體密度及血脂檢測等檢測。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不包括涉及開發與應用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基因檢測或任何其他檢驗服務。

服務流程

客戶通常通過我們的相關APP診寶倍採購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當基層醫生識別到臨床檢驗的需求且其機構無法支持時，他們向我們訂購所需的具體檢驗(包括樣品採集所需的醫療用品)，之後從其診所的患者採集檢測樣本。我們的本地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對檢測樣本的外層(包括其包裝及標籤)進行初步評估，確保其符合該等標準。倘經該等初步評估後檢測樣本不符合臨床檢驗標準，我們要求基層醫生重新採樣。從患者採集到合格的樣本後，我們的本地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從客戶收集樣本，以便後續運送至醫學實驗室的收集站。然後，醫學實驗室將檢測樣本送至其檢測中心，進行檢驗，生成報告，並將檢驗結果發回我們的醫療團隊。客戶下單臨床檢測服務後，自下單起算，經相關ICL產出檢測報告並由我方進行後續解讀，此流程通常於付款次日完成。請參閱「－物流、倉儲及庫存管理－物流」。其後，我們的醫療團隊會審查檢驗結果，對檢驗結果的定量數據及特定標誌物提供專業解讀，並通過我們的APP將檢驗結果和解讀傳輸予基層醫生。

下圖載列我們提供臨床檢驗服務主要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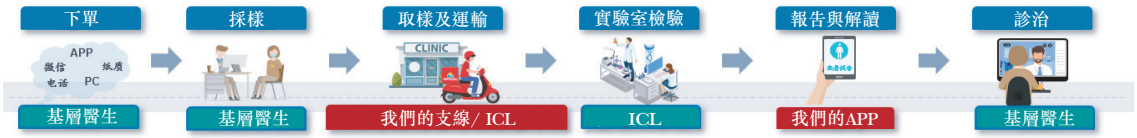

實驗室

我們通常與經驗豐富的知名ICL合作提供臨床檢驗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92家ICL合作提供臨床檢驗服務。我們基於資質、品牌、可靠性和地理覆蓋範圍選擇ICL。我們要求ICL合作夥伴持有運營臨床實驗室和進行臨床檢驗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要求ICL合作夥伴每週至少六天接受檢測樣本，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每次檢測並出具報告。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專有臨床實驗室亦持有經營臨床實驗室及進行臨床測試所需的所有許可及執照。

我們通常與ICL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會訂明所需檢驗服務，並負責確保基層醫生準確採集檢驗樣本並提供完整的文件。ICL有義務及時從我方收取樣本，並依照適用的行業標準及質量要求進行檢驗。除因我方原因造成的錯誤外，ICL對檢驗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承擔主要責任。付款一般按月結算，我們享有自ICL開立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ICL可以將檢驗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惟仍須對所有檢驗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承擔全部責任。

定價

一般而言，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規定醫療機構就各類臨床檢驗可向患者每次檢測收取的上限單價。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包括受衛生健康委員會監管的公立基層醫療機構客戶，向個人患者收費時，須嚴格遵守此類定價協議。所有非公立醫療機構，包括我們的私人基層醫療機構客戶，通常根據市場需求參考市場價格為個人患者設定價格。我們在APP上公佈我們向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收取的各類檢測服務費用，有關費用通常為客戶向需要臨床檢測的患者所收取費用的一部分。該費用部分通常介乎30%至接近100%，取決於檢測類型等多項因素。基於此框架，我們的定價政策會參考由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釐定及公布的政府訂定標價。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各項檢測服務費，通常介乎我們的成本（例如從ICL採購的價格）與政府訂定標價之間，後者可作為客戶向其患者收取費用的參考。該範圍內的實際售價受市場供求狀況影響。客戶透過我們的APP下單時，即需支付服務費，我們會在APP中明確標示每項檢測的售價。

病理學指導

我們通過APP和線下服務為臨床檢驗服務的基層醫生提供病理學指導實時幫助，而並無收取額外費用。我們的病理學指導包括協助解讀臨床檢驗結果、臨床試驗的現場指導以及協助客戶處理患者對臨床檢測的相關查詢。根據相關的臨床檢驗結果，我們協助基層醫生對疾病的病因及發病機制進行詳細講解及全面分析。

POCT設備

除將採集的檢驗樣本運送至醫學實驗室的臨床檢驗外，我們還提供POCT設備(包括用於臨床檢驗的便攜式設備)作為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為客戶提供POCT設備以進行簡單的臨床檢驗及醫學影像檢查，數分鐘內即可現場生成檢驗和檢查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超過2,400家客戶提供POCT設備的16個SK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探索提供其他類型POCT設備(如心電圖設備)的商機，以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通常擁有POCT設備的所有權，不會將產權轉讓給我們的客戶，並負責維護我們供應予客戶的設備。客戶收到POCT設備後，我們會為其基層醫生提供正確使用和操作這些設備所需的技能培訓。我們的醫療團隊會審查臨床試驗結果並出具診斷報告，以協助基層醫生進行患者諮詢和醫學診斷。如果客戶不再需要使用POCT設備，則需將設備退還給我們。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標準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三年。協議一般訂明我們負責技術支援、軟件服務、營運服務及硬件設備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POCT設備主要用作補充我們的臨床檢測服務及其他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客戶對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POCT設備所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根據市場調查、參加各種展覽以及對行業參與者進行的訪談，決定將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POCT設備類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19家供應商以生產好醫生或雲醫療品牌的POCT設備。我們會仔細審視潛在供應商的信譽、歷史記錄、可用產品的便攜性和數據傳輸速度，以及其提供的售價。供應商仍需對其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負責。

我們為基層醫生提供正確使用和操作這些設備的詳細指導，並幫助他們建立進行即時臨床試驗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提高他們的試驗效率和質量。對於用於醫學成像檢查的POCT設備，對醫學影像檢查結果(即提供患者身體內部結構的可視化呈現)的詮釋通常需要深厚的醫學知識及經驗。我們向基層醫生提供醫學成像檢查結果詮釋方面的協助。基層醫生通常會通過我們的APP與我們的醫學專家共享以設備拍攝的醫學影

像。我們的醫學專家會仔細分析及詮釋檢查結果，提供寶貴意見，協助基層醫生識別身體異常、結構問題或其他肉眼可見的疾病跡象。為使我們服務的價值最大化，我們的內部醫學專家亦定期向基層醫生提供現場臨床指導。請參閱「－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

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

自2016年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基層醫療保健的醫學及臨床試驗知識。醫療知識作為我們各種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構成了我們三個創收業務板塊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將醫學知識分享視為創收機會且亦無就此收費。相反，我們相信，為基層醫生及藥劑師提供醫學知識可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在市場其他產品中脫穎而出。這種對醫學知識共享的承諾不僅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眾不同，提高各業務線的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同時鞏固了我們致力提升基層醫療成果的決心。

我們的所有APP均提供為基層醫生量身定制的線上知識分享會、線上問答以及文字和視頻知識分享材料，作為增強其醫療能力的配套服務。我們還組織線下知識分享活動，促進基層醫療行業內基層醫生之間的交流。此外，為提升每條業務線的價值，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線上線下知識分享、24/7全天候按需線上討論會、線下臨床指導及處方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最大限度地受益於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於2024年，我們每週舉辦三次或以上的線上知識分享會，每年舉辦超過2,500次線下知識分享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活動已服務超過210,000人次的基層醫生。

我們已搭建醫學知識庫，涵蓋醫療檢驗方面的廣泛信息以及醫療耗材、採樣、醫學診斷標籤及法規方面的常識，以及超過1,600個有效的LIS數據點，為臨床檢驗提供了重要依據。此外，我們還創建並共享教學資料，我們可以有選擇地捆綁提供給客戶，幫助基層醫生掌握檢驗診斷程序，準確解讀結果並維護檢驗診斷質量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針對149種健康問題標準化採樣程序及後續檢驗報告解讀流程，從而為基層醫療機構的基層醫生提供更加便捷、實用及詳實的參考。該等材料涵蓋的主題包括(i)特定疾病檢驗診斷方法，強調該等檢驗的重要性及必要性；(ii)藥品資料，包括療效及適應症，以增進客戶對藥物的了解；(iii)醫療器械的使用經驗，包括常見的使用誤區及保養技巧；及(iv)有關臨床檢驗的其他一般信息以及關於醫療耗材、採樣、醫學標籤和法規的常識。我們提供了約50份常見醫學主題數字傳單，每份專注於單一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並在其自身的專用在線頁面上呈現。每份傳單通常遵循便於閱讀的設計，帶有清晰的標題、簡要概述和有關原因、症狀、診斷、預防、治療、護理技巧的部分，以及建議進一步閱讀的相關主題的輪播。我們確保文本簡明扼要，並使用列表和信息圖表幫助快速理解。這些數字傳單使我們的受眾(包括我們客戶或其患者的基層醫生)能夠接觸到明確的定義、症狀檢查表及實用技巧。

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的臨床效用、科學價值和客戶需求來決定向客戶分享的內容。我們的醫療團隊準備將向客戶分享的內容，並通過查閱專業醫學指南和學術文獻來確保材料的質量和準確性。

醫療團隊

通過我們的醫療團隊，我們能夠為基層醫生及基層藥劑師提供醫學知識。我們的內部醫療專家，包括醫生和醫療助理，均為我們全職僱用，為客戶提供快速的服務和幫助。我們安排他們輪班，以配合客戶在全天高峰和非高峰時段對實時問答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聘請了123名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包括47名平均擁有約五年醫學經驗的持牌醫師(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藥劑師)及76名醫療助理。除向客戶提供服務和幫助外，他們還參與對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開發及知識分享會中使用的材料準備。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家不定期現場拜訪我們的客戶，為我們基層醫療機構客戶的醫生和我們基層藥店客戶的藥劑師提供及時的臨床和線下指導。他們還協助我們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銷售及提供多種客戶服務。

我們對內部醫療專家有嚴格的選拔流程，包括面試、背景調查、筆試和內部試驗評估。我們通常選擇具有大型醫院全科醫學經驗、對醫療保健行業充滿熱情、具有客戶服務心態並願意承擔具有挑戰性和及富啟發性任務的候選人。我們要求我們的內部醫師須持有一項或多項相關的專業證書或資格，如臨床執業醫師資格、職業藥師資格、中藥師職業資格、中醫內科學專業技術資格及醫師執業證書，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完成持續教育培訓。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醫師已完成必要的註冊並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醫生取得資格後，即可根據其註冊執業地點及執業類型，在醫療機構執業並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要求我們的內部醫療助理具備相關或以上學歷以及熟練的計算機、溝通及個人技能。我們為內部醫療專家提供持續內部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這些課程包括一般及專業醫學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及IT技能，旨在增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並提高他們的績效。我們定期基於服務質量、客戶反饋及效率對內部醫療專家進行評估。我們內部醫學專家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通常根據月度評估計算。

我們亦與外部專業人員合作，由其通過線上及線下知識分享會及活動向基層醫生分享臨床經驗及醫學知識。我們對外部專業人員的選拔採取與內部醫學專家類似的嚴格程序。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外部專業人員必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圍、質量要求

和適用的規則及規定。他們必須提供其一項或多項專業資格證明，如(其中包括)臨床執業醫師資格、職業藥師資格、中藥師職業資格、中醫內科學專業技術資格及醫師執業證書。我們要求，外部專業人員已向有關部門註冊並獲得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執業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證書後，方可開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病理學指導服務及藥店服務。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部醫療專家已完成必要的註冊並符合相關許可要求。獲得資格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相關醫師可根據其註冊執業地點及執業類型在醫療機構執業及提供醫療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八名外部專業人員合作，彼等平均擁有約14年的醫療專業人員經驗。

我們通常與外部專業人員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外部專業人員須準備向基層醫生分享的材料、分享經驗並提供病理學指導(視情況而定)。我們須按雙方商定的時間表及金額向外部專業人員支付服務費，通常根據提供的服務範圍、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經驗以及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來確定。外部專業人員利用其業餘時間提供服務，其工作時間乃根據外部專業人員的實際可用時間及我們的服務需求進行協商，並載於協議中。我們保留在必要時修改有關外部專業人員服務範圍、定價和服務表現的條款的權利。

下表載列我們內部醫療團隊及外部專業人員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對患者承擔的個人層面和公司層面的資格要求以及我們承擔的醫療責任的詳情：

	內部醫療團隊	外部專業人員	是否需要博士級資質	是否需要公司層面的資格	公司是否對患者承擔醫療責任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提供處方服務	提供處方服務	是。其中包括臨床執業醫師資格、醫師執業證書	是。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是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設計及開發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協助我們內部醫療團隊設計及開發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否	否	否

	內部醫療團隊	外部專業人員	是否需要博士級資質	是否需要公司層面的資格	公司是否對患者承擔醫療責任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出具檢驗報告並協助基層醫生解讀檢驗及檢查結果	出具檢驗報告並協助我們內部醫療團隊及基層醫生解讀檢驗及檢查結果	是。其中包括臨床執業醫師資格、醫師執業證書	是。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是
各業務線	回應客戶查詢，在現場及線上為基層醫生提供病理指導、病例諮詢及臨床檢測指導，並準備知識分享會所用資料及在會上發言	為基層醫生提供病理指導及病例諮詢，並準備知識分享會所用資料及在會上發言	否	否	否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具備提供上述所需服務的必要資格，即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醫療責任的風險，包括(i)持續為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提供培訓，並要求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定期參與考核，並熟悉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及(ii)設有監督及質量控制機制，以確保向基層醫生提供的指導及其結果獲追蹤、監督及適時檢討以供日後改善。

技術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紮實的技術實力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緊跟互聯網和軟件技術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通過開發新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或將先進或優化功能整合到現有產品中來回應其反饋及要求。2023年，我們在第三屆中國醫藥數智化發展大會被評為最具創新醫藥數智化服務平台。請參閱「－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進行創新和開發的基石。該團隊專注於創造和改進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下沉市場基層醫療終端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4名專業人員組成，平均擁有10.9年的研發經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3%、0.2%及0.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亦分別產生遞延開發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數智化運營

我們致力於整合數字技術與智能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和整體業務表現。基於對中國基層醫療市場的深刻認知，我們搭建一套「數智化」業務系統，覆蓋了三大業務板塊及倉儲物流履約體系等全流程。

AI技術

我們利用專為醫療領域設計的AI和機器學習模型來強化提供給客戶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系統亦嵌入了我們自主研發的AI能力，可快速提供辨證論治結果。此外，我們開發了一種專有的AI報告解讀技術，用於提高醫療報告解讀的準確性。具體而言，我們構思了「危急值」AI指標系統的創新概念，擁有「基於檢驗結果確定醫學標籤的系統及人工智能方法」專利。我們的AI指標基於規範表達和歷史病例，對患者的病情進行了危急程度的標籤，確保識別出重症患者並將其標記給基層醫生。該專利系統為基層醫療機構檢驗結果異常的處理提供詳盡的指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利用AI技術，為約2,400個醫學檢驗標籤進行了專門標注，協助快速解讀檢驗結果，這可為廣大的基層醫療機構就檢測結果的異常值與危急值提供更加友好與人性化的解讀指導，從而提高報告解讀的效率與準確性。

此外，我們還開發了一個專業的醫療AI驅動平台－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以基層醫療為目標，將AI技術與HIS相結合，為中國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服務。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內嵌由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醫療大語言模型(「**全診醫療大模型**」)已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深度合成服務算法註冊。請參閱「－我們的研發合作」。全診醫療大模型賦能的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提供的主要支持包括：

全面的醫學知識整合和智能決策輔助。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整合了權威的醫學指南、教材、藥物信息和臨床模板，構建了強大的醫學知識庫。利用先進的知識整合和檢索增強生成技術，醫療AI驅動平台高效處理結構化和非結構化醫療數據，提供實時準確的臨床決策輔助。此外，醫療AI驅動平台有效識別個體需求、匹配專科護理路徑、支持複雜的臨床推理，尤其在中醫等領域擁有強大的知識庫和決策輔助能力。

針對基層醫療場景的優化和智能病歷生成。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進行了優化，增強了對專業術語、複雜症狀描述以及醫患互動中診斷邏輯的理解。通過先進的微調和快速工程，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在意圖識別和語義理解方面表現出色。此外，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可在五秒內生成合規病歷，實現較高合規率及內容一致性，縮短醫生的文件處理時間，並提升患者服務效率。隨著功能的完善，醫療AI驅動平台已得到中國領先醫院的認可。

靈活部署和強大的安全控制。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為一個模塊化及可定制的平台提供支持，該平台支持廣泛的醫療場景，包括分診、諮詢、處方及隨訪。該平台融合了光學字符和語音識別技術，支持雲端部署，以滿足醫療機構的數據安全和合規性要求。此外，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確保所有輸出嚴格遵守醫療標準和法規要求。

數據分析

我們利用先進技術來提升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了專有的BI智能數據系統(「**BI系統**」)，收集並分析數據以輔助決策及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在市場分析方面，我們的BI系統分析市場份額、客戶滿意度及競爭對手的動態。在銷售管理方面，BI系統實時更新銷售數據，協助銷售人員制定策略。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數據分析建立客戶畫像，藉此能在APP上提供符合每位客戶需求的客製化產品。我們相信此舉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更促進收入增長。在存貨管理方面，BI系統分析歷史銷售數據，以預測未來需求及調整存貨水平。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我們的BI系統分析客戶購買記錄以提供個性化的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

IT基礎設施及線上平台

我們的線上平台建立在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IT基礎設施之上，這允許提供遠程服務並支撐了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IT系統的開發和維護，確保功能上的無縫銜接及實時數據傳輸。我們遵循標準化的軟件開發週期和流程以提高開發效率和軟件質量。我們為客戶提供AI輔助的諮詢服務及響應迅速的人工在線支持兩種服務。此雙重服務並行運行，併發響應能力高，以確保在高用戶流量時段的中斷率

極低及整體穩定性高，從而充分滿足客戶的諮詢需求。我們的業務系統基礎架構旨在確保客戶在檢索及使用過程中獲得卓越的體驗。通過我們的APP，客戶可快捷地獲得其所需的藥品或服務。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各方面均應用雲技術作為支持。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線上產品均部署在雲端。我們在雲端實現隊列集群架構，使我們能夠處理大量客戶採購訂單並集中管理診斷報告數據。我們利用可實時擴展的彈性容器技術，從而在高峰時段應對我們APP的用戶流量，確保服務高可用性。我們也採用即時串流數據分析來管理客戶購買信息，從而增強運營控制。透過雲計算實現即時物流計算及異常警報，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供應鏈，確保訂單及時交付。另外，我們利用各種雲原生服務，並針對不同的業務場景選擇最合適的雲原生服務，以確保最佳效率。

供應鏈管理

我們開發了供應鏈工具，確保供應鏈管理高效。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和供應鏈優化技術，整合供應鏈的前端和後端，從而提高我們的庫存管理，順利、及時向客戶交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採購、倉儲、發運和配送以及售後客戶服務。

於採購端，我們已與自有品牌藥品業務下逾1,600家製藥企業建立深入高效的合作關係，以及時了解其當前的生產、發運與庫存水平，從而降低每批次藥品的生產週期並提升周轉效率。此外，我們通過分析過往客戶訂單數據，利用大數據技術預測產品銷售趨勢，為採購計劃提供可執行的洞察見解。此方法使我們能有效管理庫存水平，避免缺貨情況。於倉儲端，我們擁有配備自動化系統及設備的最大藥品倉儲設施。我們實施倉儲管理系統(WMS)，與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和物流系統等多個業務平台無縫整合，確保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從倉儲到配送全流程的全面化、標準化、智能化管理。特別是，我們在天津的倉庫透過採用自動導引車(「**AGV**」)及貨到人作業模式，展現出高度的數智化水平。由倉庫控制系統及機械人控制系統管理的AGV，能自動將貨物運送至揀貨站。此整合系統透過協調動作、優化倉儲分配與路徑規劃，確保精準的作業準確性。配合動態分配任務並優化揀貨順序的WMS，這些系統及設備有效提升我們物流運作的效率。

於發運端，我們自主研發與打造了「即時訂單大數據智能分配系統」，為每筆訂單制定最優的配貨與發運計劃。得益於該系統，對於當天16:00時之前的訂單，我們依然能夠確保約80%訂單可當日發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著領先於行業水平。於配送端，我們搭建了「物流智能預警監測平台」，依托大數據與AI技術，我們可對物流在

途進行有效追蹤監測並對異常實時預警處理，並提前介入予以干預。於售後端，我們採用「物流售後工單系統」，該系統將客戶的售後反饋時長從平均8分鍾縮短至2分鍾，響應及處理時長縮短至2個小時以內，諸如破損等複雜售後問題可在0.5小時內全部處理完成，從而最大化確保了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研發合作

作為本集團與全診醫學於2025年7月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全診醫學向我們提供其全診醫療大模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2025年7月增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基於全診醫療大模型，我們正在與全診醫學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一套面向中國基層醫療的開放、靈活、可擴展且易於維護的AI智能系統。

尤其是，我們正在聯合開發一套針對基層醫療的雲HIS系統及一套專業AI賦能醫療信息系統，打造「AI+雲HIS」解決方案。我們的聯合研發項目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計劃建立分佈式醫療數據處理平台，整合基層醫療知識數據，打造高質量的基層醫療數據庫。第二階段將重點利用第一階段建立的高質量數據庫，通過監督調整來完善專業AI賦能醫療信息系統。第三階段計劃打造面向基層醫療的AI賦能醫療信息系統，推出至少五個面向基層醫療的專業、AI賦能醫療應用。

根據我們與全診醫學的協議，此次聯合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同所有。

銷售及營銷

銷售渠道

我們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既直接銷售給基層醫療終端客戶(包括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亦銷售給作為客戶購買我們產品並通過其自有渠道轉售給基層醫療行業下游客戶的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945,239	96.1	2,850,756	87.3	2,966,360	77.6
批發	119,643	3.9	412,903	12.7	856,453	22.4
－直接批發客戶	70,756	2.3	193,121	5.9	363,834	9.5
－分銷商	48,887	1.6	219,782	6.8	492,619	12.9
總計	**3,064,882**	**100.0**	**3,263,659**	**100.0**	**3,822,813**	**100.0**

直銷所得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5.2百萬元、人民幣2,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4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批發產生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批發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245.1%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7.4%至2025年的人民幣85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及(ii)四川醫貿終止相關業務後，我們承接了其相關業務的客戶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直銷客戶，即基層醫療終端通常須向我們的APP註冊，並訂立平台服務協議，雙方權利義務明確。客戶亦須提交其營業執照以及相關政府頒發的許可證，以核實其身份及資歷。註冊客戶隨後可於該等平台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並無向直銷客戶收取會員費，但來自彼等的收入乃自產品銷售產生。我們實行先款後貨的模式。在收到訂單及付款後，我們會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安排送貨至客戶指定地址。一旦產品交付予客戶，風險即轉移至客戶。我們主要憑藉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實惠優質及獨具特色的產品組合以及營銷及推廣工作吸引直銷客戶。請參閱「－銷售渠道」及「－營銷」。

我們於客戶透過我們的APP下單時逐次簽訂買賣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標準。***我們必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產品。
- ***定價。***APP標示價格，我們依據整體市場狀況釐定銷售價格。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除非存在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物流安排。***通常由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址。
- ***終止。***若任何一方違反其義務且未能於合理期限內補救違約行為，雙方可終止協議。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京東的自營網店，直接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經營網店的主要目的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個人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利於進一步吸引及留住基層醫療終端客

戶採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訂立協議以經營自營網店。該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逐年續約。根據協議規定，平台提供軟件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為此支付服務費，包括年費及以銷售為基礎的佣金。我們嚴格遵守平台的付款規則，客戶需在訂單處理及交付前向平台付款。客戶付款由平台確認產品交付後一次性向我們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京東銷售所得收入於各年度所佔比例均較低。第三方平台上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通過APP直銷的產品並無不同。除產品質量問題由我們造成等特殊情況外，藥品通常不允許退貨。

批發

除直接向基層醫療終端供應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外，我們亦向(i)直接批發客戶；及(ii)分銷商（統稱為「**批發客戶**」）銷售第三方品牌下的產品。

該等批發客戶亦作為我們的客戶，購買產品以通過彼等各自的渠道轉售予基層醫療行業的下游客戶。所有批發客戶均持有向彼等下游客戶銷售藥品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事醫藥流通的公司透過批發客戶進行銷售乃屬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批發客戶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直接批發客戶

我們與直接批發客戶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第三方品牌的常用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的直接批發客戶主要為從事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流通的製藥公司。彼等向我們購買常用藥品及醫療產品，主要由於我們的潛在價格優勢及我們有能力供應特定SKU所需數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事藥品流通業務的公司於必要時相互交易是行業常態，尤其在當交易一方在特定產品定價方面具有比較優勢，而另一方需要補充該類產品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下。我們要求直接批發客戶提供營業執照及相關政府簽發的許可證，以核實其身份及資格。我們的銷售人員通常與直接批發客戶的採購團隊協商以確認產品需求，其後直接批發客戶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彼等自行管理庫存。鑒於(i)我們與直接批發客戶維持合約買賣關係；及(ii)除本公司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接批發客戶退貨。我們並無限制或要求委任分銷商，亦無向下游客戶強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批發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直接批發客戶訂立的標準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每次與直接批發客戶進行交易時，均會簽訂買賣協議。
- ***信用額度及期限。***我們一般向直接批發客戶提供30天的信用期限，並根據其信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信貸期限。
- ***定價。***結合整體市況，我們與直接批發客戶協商釐定售價。
- ***產品退貨。***除本公司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行業常規。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直接批發客戶指定的地址。
- ***終止。***倘一方違反其義務且未能在合理時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分銷商

藥品流通及分銷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中國境內的製藥企業通常會建立分銷網絡，以分銷其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由於單家分銷商無法觸達所有終端客戶，製藥企業有時會委聘多層級分銷商，以提高客戶滲透率。作為決定分銷結構及決定分銷政策的一方，製藥企業一般在每個地區(通常為各省)選擇一家或多家一級分銷商，並可能指定次級地區的範圍(如該地區部分或全部城市)，以供一級分銷商進一步委聘下級分銷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製藥企業通常對其分銷網絡實施嚴格而緊密的管控，並對分銷商進行密切管理，包括分銷商的甄選及終止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多家製藥企業的一級分銷商。作為該等製藥企業的一級分銷商，我們於多數情況下會與相關製藥企業簽訂分銷協議，我們同時亦會在製藥企業指定區域內，與我們的分銷商(即製藥企業的二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於少數情況下，製藥企業同時委派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並指定二級分銷商，從而形成三方關係。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謹慎管理與分銷商的合作，降低渠道囤貨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所導致的渠道囤貨風險較低，乃由於(i)除本公司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退貨；以及(ii)分銷商須按時(通常為每月一次)向我們分享彼等的分銷流向及存貨水平。根據我們與製藥企業簽訂的協議，我們通常不得在指定分銷地

區外銷售產品。若發現任何二級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在指定地區外銷售產品，我們可向製藥企業通報此類活動，由製藥企業據此處理。此外，我們須向製藥企業匯報分銷流向及存貨水平。我們不限制或強制要求委任次級分銷商，亦不對二級分銷商設定銷售價格。根據製藥企業的具體要求，我們甄選及委任二級分銷商的行為，以及二級分銷商委任次級分銷商的行為(如適用)，通常需要得到製藥企業的認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9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分銷商退貨。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性質為買賣協議的標準分銷協議。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第三方品牌分銷商交付及驗收產品之時間點)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區域。***協議明確規定指定銷售區域，分銷商一般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外銷售。
- ***銷售目標。***我們根據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協定獎勵金額，以鼓勵指定分銷商達到或超過年度銷售目標。
- ***信用額度及期限。***我們一般會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30至45天的信用期限，並根據其信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信貸期限。
- ***定價。***結合整體市況，我們與分銷商協商釐定售價。
- ***產品退貨。***除本公司原因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產品退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行業常規。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址。
- ***銷售與庫存報告。***分銷商須按協定頻率(通常每月一次)與我們提供其分銷流量及存貨水平的信息。
- ***終止。***我們一般有權終止與違反協議所訂明責任的指定分銷商的協議。

我們與製藥企業(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其性質屬銷售與採購協議。我們與製藥企業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明產品的規格及定價政策、付款方式，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的指導方針，包括對產品銷售區域的限制，以及目標總採購量。我們

須負責遵守製藥企業制定的指導方針。與其簽訂的協議通常不限制我們銷售競爭產品。以下為我們與製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的標準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區域。***製藥企業於協議中訂明指定銷售區域。我們通常不得在指定分銷區域外銷售產品。若我們發現任何二級分銷商或其下級分銷商(視情況而定)於指定分銷區域外銷售產品，我們可向製藥企業通報此類活動，製藥企業應據此採取相應措施。

- ***銷售目標。***我們根據銷售績效協商獎勵金額。

- ***信用額度及期限。***通常享有最長90天的信用期。

- ***定價。***我們與製藥企業進行協商，並根據整體市況決定採購價格。製藥企業通常會建議我們向二級分銷商銷售的價格，但並非強制規定。

- ***產品退貨。***若產品存在品質問題，我們有權向製藥企業退還產品。

- ***物流。***製藥企業通常負責產品的準時交付與品質管控。

- ***銷售與庫存報告。***我們須按約定頻率(通常為每月一次)向製藥企業提供分銷流向及存貨水平。

- ***終止。***與製藥企業訂立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與其訂立的協議亦可經雙方協議後續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以分銷商身份向控股股東採購。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在少數情況下，製藥企業委任我們為一級分銷商，同時也指定二級分銷商，從而形成三方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製藥企業一起參與甄選其二級分銷商(即我們的分銷商)。製藥企業決定有關向下游客戶的售價、定期更新分銷流向及存貨水平、銷售目標、激勵措施及二級分銷商其他責任的任何規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行業常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商總人數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人數	–	101	331
新增分銷商人數	101	278	216
終止分銷商人數(1)	–	48	109
年末分銷商人數	101	331	438

附註：

(1) 於上一年度曾向我們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進行採購的分銷商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批發客戶中的其中三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統稱為「**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4%、0.1%及0.0%。我們向該等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作出銷售主要是因為與我們向其他直接批發客戶銷售的相同原因：有時我們可能對若干產品的定價具有可比較優勢，且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需要補充該等產品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與該等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通常包含我們向獨立直接批發客戶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我們向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銷售產品時採用與我們向獨立直接批發客戶採用的大致相同的定價水平。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非獨立直接批發客戶外，所有其他批發客戶(包括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

我們主要依託直銷模式且亦通過直接向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請參閱「—銷售渠道」。我們通過一支龐大、經驗豐富且高效的本地化銷售團隊(即由全職僱員及彈性招募的銷售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來推廣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76名銷售人員及8,881名由合同銷售組織(「**CSO**」)外派的彈性招募銷售人員。截至同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覆蓋全國31個省份。

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課程和績效評估，以使我們所有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銷售技巧以及我們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特點。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客戶拓展策略與各客戶特徵及客戶拜訪計劃之間的匹配。該計劃還得到全面知識庫的

支持，可幫助新團隊成員有效解決客戶可能遇到的數百個常見問題。我們的員工端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還使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能夠快速創建客戶檔案、設計客戶拓展路線和策略、明確每名人員的重點拓展目標，從而提升銷售和客戶服務的效率。

我們的全職銷售人員是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的核心，他們深入基層醫療行業，在客戶開發(包括客戶獲取、管理及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他們在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擔任領導者和教練，管理我們靈活招聘的銷售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平均在基層醫療行業工作超過10.1年，且對該行業及其各自地區的客戶有深入的了解。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聘請CSO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CSO向我們外派銷售人員，構成我們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的生力軍，負責挖掘、吸引、服務和留住低線城市、區縣及社區的客戶。一旦彼等獲得新客戶，該等人員會幫助客戶在我們的APP上註冊賬戶。根據我們與CSO簽訂的合同，這些人員必須遵守我們的銷售和客戶服務標準。我們還要求CSO根據我們的標準管理這些人員。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基於人才庫的質素、行業經驗、信譽及聲譽等因素甄選CSO。我們為我們的銷售人員開發了專有的專用在線客戶關係管理工具，通過該工具我們將各客戶分配給專門且靈活招聘的銷售人員。此工具能夠記錄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基於該等記錄，我們的銷售人員可通過該等記錄分析客戶購買喜好及預測購買週期。利用該客戶關係管理工具，我們能夠追蹤彈性招募銷售團隊與潛在客戶和現有客戶的互動，隨時了解潛在客戶並管理客戶關係，確保個性化和高效的銷售和客戶服務流程。此外，由於我們將該等靈活招聘的銷售人員視為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故我們會核實其身份以便培訓及管理。

與CSO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

- ***服務性質及範圍。***協議通常會界定CSO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我們要求CSO提供人力來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確保其滿意地履行職責。我們負責提供相關人員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及材料。我們一般保留管理監督其工作的權利。

- ***合規。***雙方以及CSO提供的人員通常須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

- ***定價。***費用通常在協議中載明並參考市場費率確定。

- ***付款。***我們通常會商定付款時間表，並可能在收到發票後獲授若干天數的信貸期。

- ***終止。***協議一般可經雙方協商後終止。例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在發出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於若干其他情況下，除非另一方違約，否則雙方均不得在期限屆滿前終止協議。

營銷

我們採用多方面的營銷策略來增強我們在基層醫療行業的影響力。我們憑藉良好的品牌認可度及APP廣泛的客戶網絡，以向更多的潛在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還投資公共關係和活動贊助，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可信度。例如，我們組織或積極參與營銷活動，包括行業會議，例如全國鄉村醫師大會。在此類活動中，我們介紹行業動態，展示潛在的創新機會，並加深我們品牌的行業認可度。此外，我們正在探索直播等創新方法，以與我們的目標客戶和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其他參與者互動。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和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將優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網絡，以確保在現有和新市場之間有足夠的地理覆蓋。

物流、倉儲及庫存管理

物流

就臨床檢驗服務而言，我們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管理檢測樣本的運輸，且我們對物流操作有嚴格的協議。我們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為每個樣本分配一個條形碼，當中包含有關實驗室檢驗類別的信息，並且可以在我們APP使用條形碼識別號進行追蹤。對於含有感染性物質的檢測樣本，我們會按照我們的內部協議在試管上標記相關感染性物質，並進行密封。我們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會對檢測樣本進行初步評估，包括標籤檢查、密封和患者信息，以確保其符合臨床檢驗標準。如果檢測樣本不符合臨床檢驗標準，我們將要求基層醫生重新採樣。一旦從患者採集到令人滿意的樣本，對於臨床實驗室附近的大多數客戶，我們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向客戶採集檢測樣本，將其運送至臨床實驗室的收集站，並負責在整個過程中控制符合檢測樣本儲存條件的溫度和濕度。對於距離臨床實驗室較遠的客戶，我們的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會根據臨床檢驗類別及檢測樣本的性質，使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服務安排空運或火車運送檢測樣本至臨床實驗室。每名相關本地化銷售與客戶服務人員不遵守我們的協議的，將視乎不合規事件性質，一般被處以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50元不等的罰款。

對於臨床檢驗服務以外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聘請了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倉庫中的藥品和其他醫療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為產品的運輸設定了嚴格的標準，而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在簽訂服務協議之前，我們會審核這些提供商的質量保證能力。我們還每月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

商的合規性及表現。我們會記錄來自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信息，例如追蹤號碼、運輸方式以及代理和包銷商詳情。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一年期的服務協議。我們通常在服務協議中明確服務範圍、付款時間表和定價。如果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委託其提供物流服務的產品造成包裝破損或污染等損壞，其應按照協議條款對我們進行賠償。

為了管理檢測樣品和我們的產品的配送，我們開發了供應鏈工具，包括發運和配送系統，以確保及時配送。詳情請參閱「－技術－數智化運營－供應鏈管理」。

倉儲及庫存管理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藥品及健康產品的倉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倉庫，總建築面積128,145.3平方米(包括主要用於儲存我們的藥品、其他醫療產品及耗材存貨的倉庫設施，以及用於行政和運營職能的綜合辦公區)，共同構成西南地區規模最大的智能化醫藥倉儲物流中心。該等倉儲及物流中心集成了包括智能輸送分揀系統、機器人拆零系統、電子標籤揀選系統等在內的多種自動化系統，估計具備存儲超過100萬箱藥品的能力，可實現每日逾40,000箱藥品的入庫和拆垛作業，支持每日逾20,000訂單的揀選作業量以及每日逾20,000箱訂單的發貨。此外，我們於2025年7月開始在天津運營一座總建築面積為21,278.0平方米的倉庫。

我們實施WMS，以確保有效控制及管理我們的庫存。請參閱「－技術－數智化運營－供應鏈管理」。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在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浪費和過時的可能性。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報告顯示，2025年平均每筆訂單處理時間約為23小時，較2023年的每筆訂單約46小時有顯著改善。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製成品，主要為藥品及其他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關日期總資產的34.5%、35.3%及27.4%。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已制定並採取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平台上營銷或銷售或作為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一部分而提供的藥品均符合標準；若屬第三方品牌的普藥或其他醫療產品，則確保其非偽造品。就我們自供應商接收的每次交付而言，我們均會進行產品檢驗。若我們發現相關產品不符合標準，我們有權拒絕收貨或要求退貨退款。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產品質量與安全」。

就實驗室檢驗結果及醫學影像檢查結果的解讀，以及我們編製並與基層醫生共享的資料，我們的內部醫療專家透過查閱專業醫學指南與學術文獻編製將與客戶共享的資料並確保資料質量及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重大客戶投訴、索賠或召回。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基層醫療終端，主要包括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機構及基層藥店，以及以基層醫療行業的下游客戶為目標的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8%、3.9%及5.8%，而向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0.5%、1.6%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數家並非獨立（統稱為「**非獨立五大客戶**」）。其中，(i)四川醫貿（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耿越飛先生目前持有少於10%股權）於2023年躋身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四川醫貿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3%、0.0%及零。(ii)一家從事藥品流通業務的藥品零售連鎖企業（客戶A）是我們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耿越飛先生目前持有客戶A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少於5%的股權。來自客戶A（包括與我們有交易來往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1%、0.3%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該等非獨立五大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缺陷產品退貨。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藥企業及醫藥流通企業、醫療設備製造商、ICL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0.2%、25.7%及22.7%，而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3%、13.7%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家並非獨立(統稱「**非獨立五大供應商**」)。其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佳能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位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向四川佳能達進行的採購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02.2百萬元、人民幣40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0.3%、13.7%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該等非獨立五大供應商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在供應商委聘方面有嚴格的政策。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着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採購供應困難、因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其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運營中斷等情況。鑒於我們的供應的相對同質性、採購能力和市場相對龐大的供應商基礎，我們相信，必要時，我們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我們向從事藥品或其他醫療產品流通的公司銷售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亦可能向該等公司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因此，我們的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事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銷售的公司擁有重疊的客戶－供應商並不少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有12名重疊的客戶－供應商(「**重疊的客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該等重疊的客戶－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0%、4.9%及8.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其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8.1%、10.0%及10.2%。

於12名重疊的客戶－供應商中，我們有兩名非獨立重疊客戶－供應商(統稱為「**非獨立重疊客戶－供應商**」)。

四川醫貿(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耿越飛先生目前持有少於10%股權)是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四川醫貿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3%、0.0%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四川醫貿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0.6%、0.4%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客戶A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耿越飛先生目前於其中持有少於5%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A(包括我們與其有業務來往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1%、0.3%及0.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客戶A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8%、1.5%及1.4%。

我們與該等非獨立重疊客戶－供應商(為從事醫藥及其他醫療產品流通業務的公司)同時進行銷售及採購，原因與我們同其他獨立第三方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的銷售與採購交易相同。有關向該等非獨立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及銷售的性質，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彼此之間不存在條件。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與該等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條款通常與其他供應商和客戶的條款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發生應收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與應付該公司貿易款項抵銷的情況。除所披露者外，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輕微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冬季錄得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冬季對治療呼吸道疾病等季節性疾病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需求增長。此外，由於若干客戶於冬季根據不可預測的天氣和極端天氣造成的不利道路狀況安排增加存貨，故季節性波動尚未對我們造成重大經營及財務挑戰。然而，我們過去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並不適用於或者可以指示未來經營業績。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組合以及對披露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中國註冊11項專利。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116項軟件版權。我們在中國擁有27個註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124個註冊商標。當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時，我們會採取行動。我們還在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被他人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法律訴訟阻礙我們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安全和隱私。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政策。

我們主要收集客戶的資料，包括他們的商業證書以及經營者的姓名及聯繫信息。當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亦收集彼等提供的患者數據，包括彼等的醫療狀況描述、性別、年齡、檢測結果等，為該等基層醫療機構客戶提供相應服務。我們要求基層醫療機構客戶確認其已就收集並提供該等信息取得患者同意。在提供檢測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受檢查者的年齡、性別等個人信息，並保留其檢測結果。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政策，以確保我們對數據的收集及使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有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我們在徵得用戶同意及／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集、使用和保留此類個人信息。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專注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我們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控和警報制度。我們還制定有業務連續性計劃，以防發生災難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各種業務中斷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例如網絡和數據安全事件、網絡故障或外在服務器機房故障。此外，我們的信息管理團隊人員密切監控常見的技術問題和數據資源的使用情況。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能夠處理惡意攻擊，維護我們平台的安全並保護我們用戶的隱私。

由於監管制度日新月異，我們將繼續關注數據安全領域的立法發展。為減輕任何監管變化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性和個人數據保護狀況進行徹底審查，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守當前有效的法律和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或遺失、數據或個人資料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營運過程中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調查、查詢、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現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中國法律法規。

競爭

在醫療需求增加以及患者支付能力及意願提高的推動下，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具有強勁的增長前景。儘管中國的基層醫療行業規模龐大，但基本挑戰依然存在，包括診治不足、藥物供應鏈冗長且同質化，以及數字化能力有限。針對基層醫療的痛點，服

務提供商被驅使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更具助力及有益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檢驗診斷服務、藥品直供服務及專病診治服務，而數字化及AI的應用亦正不斷增加。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B2B平台、藥品分銷商及批發商，其中許多擁有廣泛的營銷及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該行業具有市場集中度高、競爭激烈等特點以及面臨醫療人才不足及資質欠缺、醫藥同質化普遍、供應鏈效率低下、缺乏數字化及智能化支撐等關鍵挑戰。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基層醫療的藥品直供市場排名第二。我們亦是中國基層醫療行業唯一一家透過數智化與AI輔助賦能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包括檢驗、診斷、用藥及診療一體化業務場景全覆蓋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競爭優勢由我們產品範圍的多樣性、具競爭力的定價、用戶體驗、技術實力、高效的風險管理以及我們與基層醫療機構、藥店及藥品供應商合作定制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所驅動。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3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截至指定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職能分類的僱員	僱員人數	僱員佔比
		(%)
行政管理人員	118	7.2
銷售及營銷	640	39.1
臨床實驗及醫學專家	127	7.8
倉儲人員	546	33.4
研發人員	204	12.5
總計	**1,635**	**100.0**

我們的員工隊伍由來自不同領域和教育背景的熟練專業人員組成，其中許多人擁有供職製藥公司和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32.5%的僱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非常重視對員工的投資，並建立了全面的人才發展體系。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完成相關培訓並通過考試。我們提供廣泛的專門培訓，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包括銷售及營銷培訓及醫療知識研討會。此外，我們開闢了多項內訓課程，制定了一系列針對性的專業課程，有效實施我們的人才發展戰略，促進關鍵人才的成長，提升我們團隊的管理水平。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僱員的薪酬乃根據職能、績效考核及市場慣例釐定。我們的績效考核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發展、股本回報率和風險控制。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如年度體檢、差旅補貼、高溫補貼等。

我們已成立工會，我們的員工可以自願加入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干擾我們的運營的中斷。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且符合我們業內的商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主要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為銷售人員以及司機購買僱主責任險。我們亦為存貨投購財產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環境、社會和治理

我們致力於推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該承擔是通過增進多元化和社區利益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的關鍵舉措。

我們通過支持包括企業慈善、建立社區合作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義工的當地倡議，力求攜手僱員、顧客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此外，我們通過節能措施及可持續實踐努力降低對環境的消極影響。我們重視多元化，平等對待所有僱員及所有僱員的專業發展，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形成積極的企業文化。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平等的職業發展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持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快樂的工作場所文化。

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立ESG委員會，對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負責，並且每年對ESG相關風險進行評估、確定及解決。ESG委員會將為董事會級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在業務和企業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將接受ESG培訓，以提高他們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一般ESG事務的能力。

董事會將承擔以下責任：(i)指導並制定我們的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ii)監督ESG政策的制定及實施；(iii)審查我們ESG政策的

適用性；及(iv)批准我們的ESG報告及相關披露信息。董事會將定期討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大ESG風險，向執行團隊提出建議，加強我們整體的ESG體系。

於發現重大ESG問題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如上市規則中規定的《ESG報告指引》、聯合國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佈的標準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以及當前主要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問題，與各利益相關者(如我們的僱員、賣家及買家)進行溝通，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就核心ESG問題(包括應當予以優先考慮的具體的ESG問題)進行討論及分析。尤其是，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重點關注利益相關者所共同關注的問題、營運影響以及近期法律及監管發展情況。我們的ESG委員會將：(i)分析法律法規的要求、宏觀政策及行業慣例，參考國際標準、ESG評級體系及同行公司的優秀做法；(ii)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核心關注點；(iii)通過矩陣評估進行重要性評估；及(iv)對高度重要、中度重要及低度重要的問題清單進行歸類。

我們的ESG委員會將監控ESG問題並與董事會確認我們ESG體系的有效性。董事會可評估或聘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ESG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報告進展及結果。我們ESG政策的執行將涉及供應鏈管理、運營、人力資源、營銷及法務等主要部門。例如，經向我們的法務部門諮詢後，人力資源部門可能會調整政策，以遵守勞動及安全法律。

識別、評估及減輕我們的ESG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環境、社會和治理有關事宜的相關不合規行為而導致的任何罰款或處罰，而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

產品質量相關安全問題

鑒於醫藥交易及服務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會因客戶遭受的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而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銷售人類用藥涉及固有的法律及其他風險，且針對藥品安全的政府審查及公眾意識也在不斷增強。我們銷售或第三方賣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銷售的產品造成的意外副作用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過失或其他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及服務責任索賠，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須符合詳細的產品質量標準，包括檢查他們的證書、建立合約義務及審查他們的產品質量記錄。

我們對員工進行強制、全面化的培訓，確保他們能夠對產品質量及安全進行適當檢查。

供應鏈管理

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供應鏈產品質量可靠及可持續性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選擇合格的供應商，或監測、審計及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建立供應鏈批准程序，供應商必須通過該程序提供相關資質或證明，如(其中包括)其營業執照、藥品生產或交易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倘供應商違反有關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存在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他們的合約。我們亦保留質量檢測及控制團隊，以確保每個產品都遵守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並評估由此帶來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程度。我們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計及該等問題，並可能調整我們在特定地區的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情況。

包裝及配送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包裝及配送流程符合環境保護目標。例如，我們每筆訂單採用算法推薦的包裝盒，以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此外，我們已實施計劃，從供應商處回收包裝盒並重複利用損壞的盒子及包裹。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將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對該等提供商使用的包裝材料並無具體的環保或回收要求；我們傾向於與環保政策健全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的大部分主要配送合作夥伴為上市公司，均擁有自己的ESG措施，包括綠色包裝及資源回收舉措。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通過下列舉措降低我們的碳排放量。該等政策包括：(i)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燈；(ii)要求我們所有辦事處的文件都要雙面打印；(iii)關閉某些IT設備或採用自動關閉功能關閉某些系統和設備的電源；及(iv)實施空調控制，如設定最低溫度、定期維護空氣冷卻技術和最佳時間控制。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並維持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由一位女性主席主持。[**編纂**]後，我們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滿足不同社會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支持並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社會責任項目，並促進醫藥流通行業的整體發展。多年來，我們開展了廣泛的慈善活動，包括扶助弱勢群體及在危機時刻提供緊急救援。在COVID-19 疫情期間，我們通過迅速動員專門的配送團隊、克服重重物流挑戰，確保向封鎖地區不間斷地供應基本藥物。為應對自然災害，我們及時向受災地區捐贈關鍵醫療物資及日用品，協助當地藥店及診所恢復運營，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亦致力於改善弱勢群體的福祉，為偏遠地區的婦女提供藥品及健康產品，滿足殘疾人的醫療需求，並提高護理機構老年人的用藥機會。通過該等持續的努力，我們努力促進全社會不同社區的健康及福祉。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成都。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物業，作倉儲及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1.7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合同方式租賃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8,424.7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12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備案。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方的配合，而出租方通常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備案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騰退租賃物業，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並可能對未如期備案之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之罰款。董事認為未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法律程序和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法院、仲裁及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懸而未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受其脅迫，而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類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我們若干僱員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員工不願意依照實際薪資水準繳納職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可能須遵守監管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欠繳款項，並按逾期金額每日0.05%計收滯納金，自社會保險繳費到期日起計算。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若我們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逾期未繳者，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要求我們補繳欠繳款項而發出的通知，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亦未獲悉存在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重大投訴或牽涉與此有關的重大僱員勞動糾紛。結合相關監管政策、政府部門訪談及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被中國相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的風險較低；及(ii)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未發生重大員工投訴。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

我們須就提供服務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所需證書、許可證或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並無就維護及重續我們的重大證書、許可證及牌照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和減輕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為監察[**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 向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手冊；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設施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在發生重大質量相關問題時建立一套應急程序；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維持並監控通過我們的APP銷售的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檢驗診斷解決方案－臨床檢驗－實驗室」、「－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自有品牌藥品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普藥業務」及「－質量控制及保證」。

醫療服務質量及安全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努力將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降到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和安全法律法規的書面通知或處罰。請參閱「－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向所有員工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指引。

操作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營運風險。我們會對我們的銷售人員進行評估，以確保任何銷售和促銷活動都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要求我們網絡內

供應商和醫學專家嚴格遵守我們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避免任何重大的操作風險。此外，我們還採取了有關我們的醫學知識共享內容選擇的內部政策。我們主要基於目標客戶的臨床效用和科學價值來選擇健康和醫療信息和主題。

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運營人員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該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我們希望通過識別、測量、監控和遏制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有關程序，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在簽訂任何合約或商業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審查合約條款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對方為履行相關合約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訪問的某些類型的健康和醫療數據可能會被視為個人信息。健康和醫療數據的充分保護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以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確保我們訪問的任何健康和醫療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露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不曾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且未發生任何健康和醫療數據重大洩漏或丟失。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長期持有投資。我們對投資設有分級審批流程。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追求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或本公司的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腐敗活動。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供僱員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事

件。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調查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解決問題。我們對腐敗行為零容忍，不接受僱用或晉升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員。我們進行例行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在聘用前履行反腐敗承諾。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減輕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柏先生、孫曉波博士及蔡龍軍先生。劉勁柏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不斷發現內部控制的缺陷和弱點來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內部審核團隊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控制權

於2025年，鑒於四川醫貿終止相關業務後，我們承接該等業務的若干客戶關係，我們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代表若干基層醫療終端客戶(「**相關客戶**」)接受付款。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耿越飛先生目前持有四川醫貿少於10%股權。我們於2025年開始將該等客戶關係資本化，並根據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2023年或2024年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的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付款，第三方付款人為獨立於我們的銷售人員。該等銷售人員接受了相關客戶的付款，並透過其個人電子支付渠道將款項匯給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民法典或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經灼識諮詢確認，基層醫療終端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交易的情況並不少見。我們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終止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妥善入賬所有依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款項。於2025年，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佔同年收入的4.3%。於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量為50,437。於2025年，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於2023年或2024年，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5年，如下所述，我們

已採取措施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以(i)防止商業賄賂、洗錢及逃稅；(ii)確保第三方支付有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iii)確保遵守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及(iv)確保藥品銷售至獲得許可的基層醫療終端，並符合中國藥物分銷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一致，且相關客戶的下單流程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相同；及(iii)據董事所深知，所有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源於四川醫貿終止相關業務後，承接該公司相關業務下的客戶關係。我們自2025年起開始將此類客戶關係資本化並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於承接客戶關係前，四川醫貿曾以線下模式經營相關業務，並採用涉及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方式獲取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承接客戶關係後，為維持業務營運與客戶關係之連續性，我們在逐步淘汰該等安排的同時，持續沿用此承接之基層醫療終端客戶互動模式及付款安排。然而，相關整改工作需要時間完成，導致在2025年承接控股股東客戶關係後仍存在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在四川醫貿經營相關業務期間，已與相關客戶建立信任關係。相關客戶主要基於該流程的既定信任與便利性，被鼓勵透過該等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我們取得客戶關係前，銷售人員會親自向相關客戶推介解決方案。相關客戶向銷售人員提出需求後，將款項匯至其熟悉且經常面對面接觸的第三方付款人，並等待送達所購產品。於我們取得客戶關係後，相關客戶繼續向與其經常互動的可信賴的第三方付款人付款，而我們則逐步取消此類安排。

我們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由於相關客戶已熟悉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APP的使用，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能夠在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後繼續透過線上向相關客戶銷售該等解決方案。(ii)我們擁有龐大且活躍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逾670,500家基層醫療終端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網絡效應，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將繼續向尚未購買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現有客戶推廣及交叉銷售該等解決方案。(iii)我們早在2023年就開始提供無需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一推出便獲得了廣泛關注。鑒於我們過去成功推廣了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並且我們的內部銷

售人員深深紮根於基層醫療行業並在客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並吸引新客戶。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管理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的政策

在逐步淘汰第三方支付協議的同時，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來管理相關風險並確保第三方支付安排僅適用於真實交易。我們會記錄客戶在我們APP上註冊時的身份，以及負責每位客戶的銷售人員的身份。相關客戶在我們的APP上下單後，將款項轉給銷售人員，銷售人員作為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再透過個人電子支付渠道將款項匯給我們。對於每筆採購訂單，我們均能監控下單的相關客戶、負責的銷售人員、訂單編號以及透過對應訂單編號支付鏈接匯款給我們的匯款人。為確保資金的可追溯性，我們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透過其個人電子支付渠道的付款。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於2025年向未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我們已根據內部會計政策及稅務相關法規妥善入賬所有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款項。董事認為，上述確保根據真實相關交易及與客戶的有效合約關係進行付款的措施已足夠，並可大幅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

於2025年8月，我們於APP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我們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我們認為，就上述討論的原因而言，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仍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法律意義及終止

我們按照與直接從客戶銀行賬戶收到的其他資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資金。所有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資金收入及付款均已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記錄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民法典或其他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我們確認，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的所有付款(i)均為真實的，且乃出於真實的商業考慮而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的；(ii)不涉及非法收入；及(iii)不涉及逃稅，並且所有收到的金額均已在我們的納稅申報表中妥善記賬。

為證明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我們與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了溝通，並從絕大多數人處獲得了書面確認(「**書面委託**」)，以追溯確認：

- 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是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自願達成的安排。我們並未提出任何該等安排，且除接受該等付款外，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安排；

- 相關客戶將付款義務委託給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涉及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真實的基礎商業交易。第三方付款不用於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目的；

- 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接受我們的任何財務資助。涉及第三方支付的資金來源合法，且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未被用於洗錢等非法活動；

- 在涉及第三方付款人的交易中，我們承擔的責任與在沒有第三方付款人的交易中類似。在該兩種情況下，我們均有義務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

- 上述第三方支付所產生的一切風險由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承擔，而非我們承擔；

- 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相關客戶支付的金額應構成貨物的全部購買價格，包含所有適用稅費，且不得涉及虛構交易或商業賄賂；

- 第三方付款人無權要求我們退還任何資金或提出任何相關索賠；

- 我們並不涉及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因支付安排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或糾紛，且無論相關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均無義務退還從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款項。

我們確認，於2025年，(i)第三方支付安排乃基於真實交易及商業上合理的安排作出；(ii)我們取得絕大多數相關客戶及其第三方付款人的書面委託；(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且並無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實際或未決糾紛或爭議；及(iv)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相關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簽署的該等書面委託的內容具合法約束力及有效，因此公司有權根據該已簽立的委託書收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及(ii)基於該等已簽署的書面委託，公司被認定有責任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向該等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款項的風險較低；(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目前生效的中國民法

典及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v)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簽發的線上信用報告，並經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並未受到稅務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v)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載以掩飾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為目的之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於2025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存在任何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現有或潛在爭議，亦未受到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任何行政通知、調查或處罰。

鑒於(i)我們已全面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完成相關整改，(ii)於2025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警告、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有客戶均須於我們的APP註冊賬戶以訂購供應品，並透過其客戶賬戶採用特定付款方式進行支付。為確認所用銀行賬戶屬授權賬戶，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核對銀行對賬單與ERP系統訂單，確保「付款－訂單－客戶」三者一致性。財務部門特別重視資金流向核驗。凡非客戶本人付款之訂單均不予接納。若發現第三方付款行為，須立即向管理層匯報處理。

我們將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範第三方支付，並及時解決任何已發現的缺陷。我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並可大幅降低我們未來使用第三方支付所面臨的任何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後續審查，在審閱範圍內未發現檢測樣本存在任何問題。對於受檢樣本，我們未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我們的品牌、業務運營、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獲得了眾多獎項和認可。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獎實體／品牌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6年	本集團	四川省瞪羚企業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	本集團	2025年四川省服務業企業百強(2025 Sichuan Top 100 Service Industry Enterprises)	四川省企業家協會

年份	獲獎實體／品牌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5年	本集團	四川省創新中小企業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本集團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四川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	本集團	有價值領域(醫療大語言模型)最具創新性產品	VB數據
2025年	本集團	未來醫療百強醫療大模型	VB數據
2025年	本集團	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企業	《環球時報》、《中國周刊》及中國企業網
2025年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消費者信賴品牌	中國財經峰會委員會
2025年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消費者信譽獎	中國財經峰會委員會
2025年	本集團	年度最具成長價值獎	數央公益
2024年	本集團	2024(行業)影響力品牌	中國財經峰會
2024年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2024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	中國企業品牌大會
2024年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2024最佳醫藥數字化社會影響力	棲觀資訊
2024年	本集團	理事會單位	四川省醫藥商業協會
2023年	本集團	2023年度醫療科技創新獎	2023第四屆國際科創節
2023年	本集團	2023年度產業影響力企業	第六屆斯貝瑞獎
2023年	本集團	中國中藥企業Top100排行榜	米內研究院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排行榜專家委員會
2023年	本集團	最具創新醫藥數智化服務平台	2023第三屆中國醫藥數智化發展大會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四川佳能達.....	四川佳能達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	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76(1)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	624	749	899	14A.35、14A.36、14A.49、14A.71、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

我們於[●]與四川佳能達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將免特許權使用費授予本公司使用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許可商標**」)，供我們銷售藥品之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

纂]起為期二十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許可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是必要的，協議的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的連續性。獨家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業務慣例。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開始起計二十年後重續或延長後，本公司將檢討對價及預期年度上限(如有)，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交易理由

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一直使用這些廣為人知的許可商標，包括中國馳名商標，「好醫生」商標(「 」)。董事認為，使用許可商標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好醫生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在[**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免特許權使用費獲授予使用該等許可商標的許可，故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據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我們於2026年[●]與四川佳能達訂立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將與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單獨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型、所需數量及質量、我們採購的產品費用及付款方式。

交易理由

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生產及銷售我們藥品直供服務業務所需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我們考慮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種類、質量及價格的競爭力後，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穩定合作，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產品要求。我們相信，與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保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藥品直供服務業務，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定價須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同一銷售渠道下的同款產品，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相同。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藥品及其他健康產品	291.5	393.6	520.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624	749	899

上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APP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歷史銷量及不斷增長的趨勢，尤其是考慮到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ii) 為滿足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的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的金額；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藥品單價可能上漲，以及與藥品製造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申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由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將經常性、持續性開展，並已在本文件中悉數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及給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就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如上所述)。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加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護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南，當中規定，倘任何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若干限額，則相關人員須向相關負責人報告擬進行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進行其他必要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信息及支持文件，以便他們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即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即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超過上述上限。

- [**編纂**]後審議協議的續期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未能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該交易。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GENG Jie女士	39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全面管理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7日	薛源先生的配偶；耿越飛先生的胞妹
蘇亞洲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並參與制定本公司的重大計劃	2019年12月5日	2023年3月6日	無
薛源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監督信息技術及供應鏈運營並參與制定本公司的重大計劃	2019年12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GENG Jie女士的配偶
耿越飛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重大計劃與發展戰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GENG Jie女士的胞兄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64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重大計劃與發展戰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無
胡煥瑞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重大計劃與發展戰略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曉波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無
劉勁柏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無
蔡龍軍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GENG Jie女士，3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GENG女士自2019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本集團前，GENG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四川醫貿的產品採購經理。然後，她任職於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於2010年1月至2018年9月稱為「四川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10年1月前稱為「四川好醫生製藥有限公司」)，先後(i)於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ii)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iii)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集團財務副總。

GENG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蘇亞洲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蘇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自有品牌藥品事業部總經理。他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任職於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i)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片區經理；(ii)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大區總監；(iii)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第一事業部總經理；(iv)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及(v)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兼集團副總經理。

蘇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目前就讀於電子科技大學－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合作舉辦工商管理碩士(iMBA)項目，攻讀碩士學位。

薛源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薛先生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信息官。

薛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通信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耿越飛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先生自2023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及於2025年9月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耿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四川醫貿總經理。然後，他自2015年8月起任職於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於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集團總經理。同時，耿先生曾擔任多個社會職位，包括(i)涼山州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ii)西昌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iii)好醫生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副主任，(iv)藥用美洲大蠊四川省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v)四川省藥用動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

耿先生在中國北京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准學士學位。

自2014年起，耿先生因其貢獻榮獲多項表彰，包括(i)於2014年7月獲中共涼山州委與涼山州人民政府評為涼山州第十三批有突出貢獻拔尖人才；(ii)於2019年1月獲中共西昌市委與西昌市人民政府評為西昌市優秀創新創業人才；(iii)於2019年12月獲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評為民建脫貧攻堅獎先進個人；(iv)於2021年12月獲中共涼山州委組織部、涼山州科學技術局與涼山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涼山州「菁英計

劃」涼山創業領軍人才；(v)分別於2022年3月及2023年3月兩次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vi)於2022年11月獲中共西昌市委辦公室與西昌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評為十三五期間西昌市人才工作先進個人；(vii)於2023年3月獲中共西昌市委與西昌市人民政府評為十大突出貢獻企業家；(viii)於2023年12月獲西昌市人民政府評為西昌市傑出人才及(ix)於2025年4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勞動模範。他還持有期限為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的四川省天府英才卡B卡，被評為民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

David Guowei WANG博士(曾用名為王國瑋)，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2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25年9月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在醫療衛生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王博士為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OrbiMed Advisors LLC的合夥人兼高級董事總經理，他自2011年8月起於該公司任職，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王博士擔任WI Harper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他於一家先進電子醫療設備提供商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的董事會任職，同時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他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90)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董事以及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之前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曾用股份代號：GRCL)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2月被阿斯利康收購後退市)。目前，他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6年1月起任上海奧普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3758)董事；(ii)自2016年2月起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9月起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董事；(iv)自2017年12月起任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9年7月起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胡煥瑞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胡先生擔任上海熠美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

胡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2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波博士，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孫博士自2008年5月起於中國醫學科學院擔任碩士生導師，於2012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間兼任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用植物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及所長。孫博士同時擔任多個學術職位，包括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資源學分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起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特聘副會長以及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中藥協會特聘副會長。

孫博士因其在製藥領域的貢獻獲得多項殊榮，包括(i)於2018年1月獲中國國務院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ii)於2024年11月獲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iii)於2023年5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創新爭先獎；(iv)於2023年12月獲中國藥學發展獎獎勵工作委員會中國藥學發展獎創新藥物特別貢獻獎；及(v)於2022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孫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吉林省獲得延邊醫學院藥學專業的醫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在中國吉林省獲得吉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學的博士學位。孫博士於

1994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主任藥師資格，並於2009年5月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博士生導師資格。

劉勁柏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劉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然後他於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劉先生隨後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擔任合夥人。他於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MC CP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夢東方**」)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11日，夢東方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夢東方的臨時清盤人。其股份自2024年3月11日起停牌。劉先生已確認，他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夢東方股份遭清盤並停牌，且此類事件不會影響其於本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他還曾於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1日獲重新任命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1995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持有由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蔡龍軍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蔡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的附屬公司IBM(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人員。然後他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的科學家。隨後他於2017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算法專家。自2022年1月起，蔡先生擔任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1)的首席技術官兼首席運營官，並自2025年6月起同時擔任首席執行官。

蔡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和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自2024年9月起，他在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攻讀電子信息專業博士學位。

各董事已確認(i)其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已知曉其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涉及董事委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GENG Jie女士	39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全面管理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7日	薛源先生的配偶；耿越飛先生的胞妹
蘇亞洲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並參與制定本公司的重大計劃	2019年12月5日	2023年2月10日	無
薛源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監督信息技術及供應鏈運營並參與制定本公司的重大計劃	2019年12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GENG Jie女士的配偶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薛翀博士.....	45歲	首席科學家	負責領導醫療AI相關事務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無
楊寧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資本市場運作、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無

有關GENG Jie女士、蘇亞洲先生及薛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薛翀博士，45歲，自202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家。

薛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薛博士於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泌尿外科擔任主治醫生。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從事博士後研究，研究方向為AI算法引導的機器人手術，彼基於智能醫學影像算法的醫療機器人研究於2014年被美國泌尿工程協會(American Urologic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評為十大摘要(Top 10 Abstracts)之一。此後，彼創辦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薛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5年5月起擔任浙江省社會辦醫協會第一屆「AI+醫療」創新分會副會長，以及自2025年8月起擔任浙江省衛生監督協會社會辦醫監督與服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薛博士於2003年6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自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外科學專業博士學位。自2004年12月起，薛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發的《醫師資格證書》。自2026年1月起，彼持有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師(高級)職業技術證書》。

楊寧先生，44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

楊先生在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他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與鑒證部高級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他獲德勤華永委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助理，負責分析和審核年報、改進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就監管會計行業提供專業支持。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任博瑞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博瑞德**」，一家專業從事污水處理和環境保護技術研發的中國公司)董事會秘書，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博瑞德的董事。楊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78)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秘書。彼自2026年1月起擔任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79)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日語)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他於2005年12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他自2010年3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此外，他自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並自2017年5月起成為非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劉勁柏先生、孫曉波博士及蔡龍軍先生組成。劉勁柏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i)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ii)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情況；(iii)監督及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工作；(iv)監督及評價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v)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vi)協調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關係；(v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viii)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孫曉波博士、劉勁柏先生及蔡龍軍先生組成。孫曉波博士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i)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ii)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GENG Jie女士、孫曉波博士及劉勁柏先生組成。GENG Jie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i)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初步考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人選是否符合資格；(iv)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我們董事會當前由一名女董事及八名男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賠償，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i)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2.79%由四川佳能達直接持有，而四川佳能達由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耿福能先生胞弟)分別持有60%及40%；(i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1.21%由雲醫療香港直接持有，而雲醫療香港由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女兒)全資擁有；(ii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40%由橫琴國醫投資直接持有，而橫琴國醫投資由耿福能先生之子耿越飛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iv)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72%由橫琴雲醫療直接持有，而橫琴雲醫療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中19.61%由GENG Jie女士的配偶薛源先生持有；及(v)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87%由佳越瑞禾直接持有，而佳越瑞禾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中50.00%由耿福能先生持有及50%由耿越飛先生持有。

此外，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一致行動人**」)於2022年1月1日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將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事宜行使其各自的提案權、提名權及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前達成共識。一致行動人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以耿福能先生的決定為準。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5.99%表決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上述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表決權的行使(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已構成且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通過其本身及若干聯繫人從事包括製造及銷售自有藥品(如中藥、保健品及西藥)在內的業務(「**除外業務**」)。

儘管本公司亦從事藥品供應，但我們與除外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i) 本公司與四川佳能達各自的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存在明顯不同：(a)四川佳能達銷售的藥品由四川佳能達內部生產，而本公司銷售的產品則主要是從上游製藥企業採購，以自有品牌由OEM直接生產，同時亦包含第三方品牌的普藥；及(b)本公司及四川佳能達的目標客戶可如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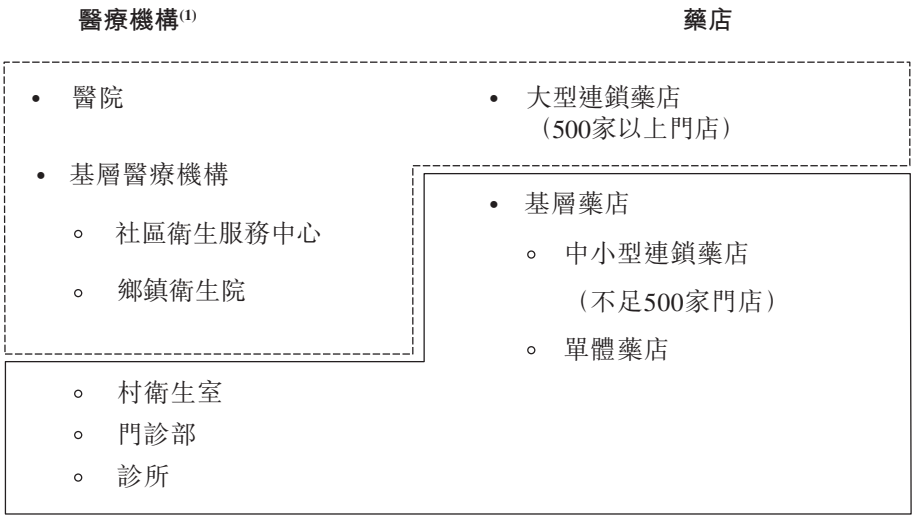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醫療機構除了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外，還包括專科公共衛生機構及其他機構。

(2) – – – – – 四川佳能達的目標客戶。

(3) ——— 指本公司目標客戶。

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為村衛生室、門診部、診所、中小型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而四川佳能達的目標客戶則涵蓋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大型連鎖藥店。本公司與除外業務在上述目標客戶類別方面並無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並無重疊。因此，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的業務模式及客戶群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以下載列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目標客戶的區別：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	避免潛在競爭的劃分與措施
醫療機構客戶	• 醫院 • 部分基層醫療機構 o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o 鄉鎮衛生院	• 部分基層醫療機構 o 村衛生室 o 門診部 o 診所	•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醫療機構客戶的分類與每年發布的《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中對醫療機構的分類一致，該年鑑對各類醫療機構進行了詳細的界定與區分。 •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醫療機構客戶通常須遵循結構化採購體系： o 醫院須遵守標準化集中採購流程，其中包括(i)提交部門請求；(ii)藥店管理小組匯總和藥品目錄選擇；(iii)與國家／省級政策保持一致(例如，集中採購、醫療保險目錄)；(iv)通過「藥品和醫用耗材招採管理子系統」進行線上訂購；(v)「兩票制」流通；及(vi)驗收、入庫及賬目登記等全流程均在監管監督下進行；

避免潛在競爭的劃分與措施	本集團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
o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鄉鎮衛生院亦須遵守國家或地方藥品採購規定。例如，湖南省醫保局於2023年7月發布的《關於規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藥品採購管理的通知》明確規定，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鄉鎮衛生院對藥品的採購只能透過「藥品和醫用耗材招採管理子系統」進行。 相比之下，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通常並無如此嚴格的強制性藥品採購要求，因其規模相對較小，每筆訂單的金額亦較小。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該等客戶更著重採購流程的便利性和效率。		
• 由於業務規模龐大，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醫療機構客戶需要持續大批量的藥品供應，以滿足其廣泛的患者和客戶群體需求，並傾向於選擇能夠提供穩定供應且以價格具有競爭力的藥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是製藥企業及其分銷商。		
• 每間醫療機構均持有其專屬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證書載明其分類類別。為避免潛在競爭，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將審核此類許可證，並識別各自的目標客戶，以減輕潛在競爭風險。		

避免潛在競爭的劃分與措施	本集團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
• 大型連鎖藥店與基層藥店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和規模。由於基層藥店的規模較小，在與製藥企業及其分銷商談判時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因此基層藥店會根據當地業務需求靈活地採購藥品。	• 基層藥店 o 中小型連鎖藥店（不足500家門市） o 單體藥店	• 大型連鎖藥店（500家以上門店）
• 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已就雙方各自存置的現有連鎖藥店客戶詳盡清單達成共識，以盡量減少潛在的競爭。據此，本集團僅向清單所列的中小型連鎖藥店客戶（少於500家門店）及單體藥店銷售產品；而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則僅向清單所列的大型連鎖藥店（500間門店及以上）銷售，藉此明確雙方各自維持的藥店客戶範圍。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將每年審核該清單，重新評估是否需要調整各自的客戶範圍。例如，倘於有關年度審閱時，先前分類為本集團客戶的連鎖藥店的門店數量達500間或以上，則其將被重新分類為除外業務的客戶，反之亦然。然而，在該年度審閱重新評估前，名單上所示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連鎖藥店客戶原有範圍將維持不變。		藥店客戶.....

(ii) 本公司所開展業務之銷售渠道及營運流程，與四川佳能達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四川佳能達所服務的客戶群體本質上存在差異，進而需採用定制的銷售模式以滿足各自客戶群體的獨特需求。

如上所述，本公司的核心客戶群主要由村衛生站、門診部、診所、中小型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組成。此類客戶通常需配合當地需求模式，以較小訂購量搭配更高頻率進行採購。為有效滿足其特殊需求並避免存貨風險，本公司透過我們的APP配送藥品—此模式旨在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和簡化的服務交付，從而以優化的便利性和效率滿足村衛生站、門診部、診所、中小型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的本地化運營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直接向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的96.1%、87.3%及77.6%。

相對而言，四川佳能達的客戶群主要由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大型連鎖藥店組成。此類實體通常遵循結構化的採購體系運作，該體系受標準化集中採購流程規範。此外，其營運規模要求穩定供應大量藥品，以滿足廣泛的病患與客戶群需求。因此，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採用了專為此類需求定制的銷售模式，直接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以履行大宗採購訂單及／或採用經銷模式促進醫藥產品分銷。此雙軌策略旨在配合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大型連鎖藥店的集中採購規範及大宗供應需求。

鑒於客戶群體、採購需求及營運程序存在根本性差異，本公司與四川佳能達在藥品供應鏈的不同細分領域內運營。基於不同的客戶需求和服務交付機制，他們各自的商業模式中有明確的劃分，這表明我們集團和四川佳能達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iii)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業務劃分，四川佳能達、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及

(iv) 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著清晰的業務劃分，不會存在實質性競爭，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之間不會發生競爭，四川佳能達、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統稱為「**契諾人**」)已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承諾，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契諾人不得且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以下期間從事與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村衛生室、門診部、診所、中小連鎖藥店及本文件所述的單體藥店等診所)銷售藥品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制約業務**」)：(a)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暫停[**編纂**]的情況)期間，及(b)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或直接及／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表決權的行使期間(「**受制約期間**」)。

上述承諾不會損害任何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制約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持有的權益(「**相關權益**」)，惟相關權益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低於10%，該標的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為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新商機選擇權

各契諾人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知悉、接獲通知、獲推薦或獲提供新商機，而該新商機將直接或間接與受制約業務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受制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商機(「**新商機**」)，則契諾人須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推介或推薦新商機：

(i) 契諾人應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知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與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有關的必要信息)，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對受制約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及(b)接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ii) 本集團應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已放棄新商機。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該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已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制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制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其將按同等條件以下列方式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在向本集團發出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ii) 於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前，本集團應在(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

(iii) 倘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iv)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在(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未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為免生疑問，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於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條件下，本集團有權收購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的與受制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

任何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新商機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且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應根據以下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購買選擇權：

(i)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諮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制定。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由訂約方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跟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進行的協商一致。

(ii)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遵守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

(i) 應本集團要求，其將提供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四川佳能達屬於連鎖藥店的客戶的資料，以確保在中國擁有少於500家門店的連鎖藥店(即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屬於四川佳能達的客戶群，並於先前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知會本公司；

(ii) 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查閱對其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該等資料將有助於本集團判斷其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iii) 其將確保在收到本集團書面請求後的10天內，向本集團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獲得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同意，允許將相關確認納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採取的企業措施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遵守：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包括契諾人授出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受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中所述的商機。於決

定是否接受此類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購買價格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以及我們是否擁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資源來管理及運營此類業務的業務運營。

(ii) ***提高透明度*** － 各契諾人已承諾，其將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契諾人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或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的七天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通知，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提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iii) ***公開披露決策*** －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相關事項的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授予本公司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作出的任何決策，以及該決策的依據。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接受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的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就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承諾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迴避出席相關會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無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所有高級管理層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其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之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起，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力資源、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在該等相關領域設有自身的專責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及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部門員工，以滿足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需求。

我們有獨立的渠道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我們擁有開展和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就資金和員工而言，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來獨立經營。

我們於[●]與四川佳能達簽訂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此外，我們於[●]與四川佳能達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授予在中國使用許可商標的許可供我們銷售藥品之

用，而無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二十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四川醫貿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佔比分別為0.3%、0.0%及0.9%，而向四川醫貿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6%、0.4%及0.2%。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與該等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條款，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客戶的條款相若。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及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本公司開立了獨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自主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在必要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控措施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GENG Jie女士[4][5][8]	受控法團權益	114,528,570股[**編纂**]股份	21.21%	114,528,57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耿福能先生[2][3][8]	受控法團權益	212,671,380股[**編纂**]股份	39.38%	212,671,38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耿福昌先生[2][8]	受控法團權益	177,071,380股[**編纂**]股份	32.79%	177,071,380股H股	[**編纂**]%
四川佳能達[2][8]	實益擁有人	177,071,380股[**編纂**]股份	32.79%	177,071,38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耿越飛先生[6][7][8]	受控法團權益	39,250,000股[**編纂**]股份	7.27%	39,250,00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薛源先生[5][8]	配偶權益	114,528,570股[**編纂**]股份	21.21%	114,528,570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1]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蘇亞洲先生[6][8]	受控法團權益	29,150,000股[編纂]股份	5.40%	29,150,000股H股	[編纂]%
雲醫療香港[4][8]	實益擁有人	114,528,570股[編纂]股份	21.21%	114,528,57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橫琴雲醫療[3][8]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股[編纂]股份	4.72%	25,500,00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橫琴國醫投資[6][8]	實益擁有人	29,150,000股[編纂]股份	5.40%	29,150,00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佳越瑞禾[7][8]	實益擁有人	10,100,000股[編纂]股份	1.87%	10,100,000股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H股	[編纂]%
奧博亞洲四期	實益擁有人	75,971,430股[編纂]股份	14.07%	75,971,430股H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佳能達由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四川佳能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雲醫療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i)耿福能先生擁有約58.82%；(ii)薛源先生擁有約19.61%；(iii)耿越飛先生擁有約13.73%及(iv)本公司一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8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福能先生被視為於橫琴雲醫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雲醫療香港由GENG Jie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G Jie女士被視為於雲醫療香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G Jie女士及薛源先生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國醫投資由耿越飛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i)耿越飛先生擁有約51.46%；(ii)蘇亞洲先生擁有約34.31%；(iii)耿磊先生(本公司的僱員及耿福昌先生之子)擁有約8.58%及(iv)本公司四名僱員(各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越飛先生及蘇亞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橫琴國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越瑞禾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擁有50.00%合夥權益，並由耿越飛先生擁有50.0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佳越瑞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於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各自的建議、提名及投票權利時將作為一致行動人。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越飛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9) 計算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539,994,440股[**編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股份，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999,444元，包括53,999,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39,994,4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39,994,4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設有一類股份。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所有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全部現有[**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539,994,440股[**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關於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概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基層醫療終端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向基層醫療終端提供藥品直供服務，同時為我們的基層醫療保健終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圍繞著基層醫療機構的核心業務流程展開，形成「檢測－診斷－用藥」的無縫循環，支持機構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

我們打造了(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三大業務板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基層醫療終端，包括(i)基層醫療機構，包括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及(ii)基層藥店，包括單體藥店及中小連鎖藥店。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i)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ii)不斷演變的消費模式及中國醫療消費的增長；(iii)中國基層醫療行業，以及基層醫療行業中藥品直供市場、專病診治市場及檢驗診斷市場的增長及競爭環境；及(iv)影響中國基層醫療行業，以及基層醫療行業中藥品直供市場、專病診治市場及檢驗診斷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特有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對本集團而言特有的多項主要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持客戶群的能力

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這不僅可以提升客戶複購率，還可以產生良好的聲譽和利益，有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於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基層醫療終端(主要由基層醫療機構、單體藥店與中小連鎖藥店構成，覆蓋中國廣闊的下沉市場)。我們專注於了解客戶需求並提高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價值，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已直接為逾660,600家基層醫療終端客戶提供服務，覆蓋全國縣總數超過99%。隨著客戶群的擴大，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2.8百萬元。我們還實現了規模盈利。財務業績的持續改善反映了我們在擴大市場範圍和提高客戶滿意度方面的成功，並突顯了吸引新客戶和保持忠實客戶群的重要性。

此外，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對推動收益增長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戰略性地舉辦針對潛在客戶的活動贊助和行業會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營銷工作回報。此外，我們還利用在APP上積累的數據和客戶洞察來個性化主頁布局，從而更有效地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該等努力不僅擴大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還通過吸引新客戶、維持忠實的客戶群和推動銷售來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

我們豐富、改進及有效管理產品的能力

豐富產品對於保持競爭力和滿足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和擴展使我們能夠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為了解決客戶的痛點，我們的業務從檢驗診斷解決方案開始，擴展到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並進一步發展到包括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為中國下沉市場的大量初級醫療終端提供跨業務場景的一站式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檢驗診斷解

決方案提供超過3,700個SKU的臨床測試，並均由專門的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以及專業的醫療團隊提供支持，覆蓋超過74,200家基層醫療機構。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包括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及普藥業務）下提供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SKU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超過29,400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超過45,800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4.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13個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擁有超過1,000個特色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SKU，覆蓋了超過151,300家基層醫療機構。

我們的戰略舉措推動了客戶群的擴大，從而進一步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我們投資於研發，以推動創新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不僅提高了客戶滿意度，還抓住了新的市場機會，與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提升採購效率及存貨管理的能力

提升採購效率及存貨管理的能力對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8.3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70.1%、73.6%及77.1%。通過簡化採購流程及實施穩健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旨在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以確保獲得優惠條件和及時交貨。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我們的自有品牌藥品業務下與2,000多家製藥企業建立深度高效的合作，能夠隨時了解他們當前的生產、物流和庫存水平。我們廣泛的客戶群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於我們的供應商以降低成本、降低運營風險和及時反饋下游需求的方式到達下沉市場的基層醫療終端。這激勵彼等以更大的數量和更低的價格為我們提供製造服務，從而形成一個正循環，推動我們藥品直供服務的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先進的存貨管理系統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倉儲成本並降低過時風險。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和供應鏈優化技術來整合供應鏈的前端和後端，從而加強我們的庫存管理，為客戶提供順暢、準時的交貨。請參閱「業務－技術－數智化運營－供應鏈管理」。這些努力有助於提高供應鏈效率，實現有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有效管理費用的能力

我們管理和控制銷售、營銷及管理費用的能力（尤其是盈利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跨業務部門的交叉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銷售效率，以降低銷售費用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努力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並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控制開支從而提升經營業績。

我們開發和利用先進技術的能力

我們開發和利用先進技術來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為領先的基層醫療整合服務提供商，將醫療能力與數字智能技術相結合，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已於2025年8月通過AI智能體升級了我們的產品，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系統已演變為我們的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此外，我們還利用醫療領域的AI和機器學習模型來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利用AI技術創建了2,400多個醫療診斷標籤，以提升診斷結果解讀的用戶友好性及準確性，並提高測試及檢查的效率。此外，我們還開發了一個專有的BI系統，該系統收集和分析數據，以幫助決策和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在為基層醫療終端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經驗和創新技術，為我們繼續探索在基層醫療場景中賦能基層醫療終端客戶奠定了基礎，從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及其在2022年的捲土重來嚴重影響了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為了遏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實施了減少經濟活動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工作場所、商業中心以及實施出行限制)。隨著COVID-19期間市場對藥品的需求激增，我們在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下產品的需求與價格均有提升。然而，隨著COVID-19從2023年底開始逐漸消退，需求及價格均回歸常態水平，導致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儘管如此，我們不斷努力優化產品組合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使我們能夠於2023年實現收入增長和扭虧為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有關產品交付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延誤。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視為在當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4,882	3,263,659	3,822,813
銷售成本	(2,148,155)	(2,403,072)	(2,948,337)
毛利	**916,727**	**860,587**	**874,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72	27,027	37,351
銷售及市場費用	(746,771)	(697,611)	(674,905)
行政費用	(92,466)	(96,906)	(135,644)
研發費用	(8,489)	(7,549)	(13,080)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96)	(443)	(1,250)
其他費用	(527)	(156)	(1,716)
財務費用	(813)	(730)	(2,06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前利潤	82,937	84,219	83,16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8)	(40,219)	(11,066)
税前利潤	80,369	44,000	72,098
所得税費用	(17,890)	(6,194)	(18,046)
年內利潤	62,479	37,806	54,0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波動至2024年的37.8百萬元及2025年的5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會考慮並採用經調整除税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審查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補充計量指標。呈列該些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非旨在獨立考慮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界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包括同業公司)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存在差異，故其可比性可能有限。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是因管理層運用該等指標評估營運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據此，我們相信運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以與管理層及董事會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加回(i)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加回所得稅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收入。

下表(i)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進行對賬；及(ii)呈列於所呈列年度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62,479**	**37,806**	**54,052**
加回：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1)]	2,568	40,219	11,06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	278	3,340	2,887
[**編纂**]開支[(3)]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65,325**	**86,660**	**82,925**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83,215**	**92,854**	**100,97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1%**	**2.7%**	**2.2%**

附註：

(1) 指與權益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編纂**]完成後，所有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將從負債轉撥至權益，且我們預期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任何未來虧損或收益。

(2) 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就我們授予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獎勵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3) 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ii)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及(iii)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48.5百萬元、人民幣2,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9%、77.5%及79.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2,448,496	79.9	2,527,442	77.5	3,027,531	79.2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1,794,505	58.6	1,840,652	56.5	2,027,148	53.0
－普藥業務	653,991	21.3	686,790	21.0	1,000,383	26.2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507,195	16.5	666,688	20.4	724,923	19.0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101,125	3.3	69,529	2.1	69,472	1.8
其他(1)	8,066	0.3	–	–	887	0.0
總計	**3,064,882**	**100.0**	**3,263,659**	**100.0**	**3,822,813**	**100.0**

附註：

(1)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我們於2023年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促銷及售後客戶管理服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2025年，其他主要包括來自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採購成本；(ii)臨床測試費用；及(iii)運輸成本及其他費用，主要指物流服務成本及醫療耗材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採購成本	1,992,591	92.7	2,266,021	94.3	2,797,693	94.9
臨床檢測費	41,060	1.9	41,400	1.7	37,632	1.3
運輸成本及其他	106,463	5.0	95,651	4.0	112,626	3.8
其他(1)	8,041	0.4	–	–	386	0.0
總計	**2,148,155**	**100.0**	**2,403,072**	**100.0**	**2,948,337**	**100.0**

附註：

(1)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有關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勞工成本。於2025年，其他主要包括有關維護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的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580,831	23.7	525,535	20.8	612,312	20.2
－自有品牌藥品業務	565,904	31.5	518,014	28.1	573,348	28.3
－普藥業務	14,927	2.3	7,521	1.1	38,964	3.9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288,735	56.9	306,751	46.0	231,386	31.9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47,194	46.7	28,301	40.7	30,301	43.6
其他(1)	(33)	(0.4)	–	–	477	53.8
總計	**916,727**	**29.9**	**860,587**	**26.4**	**874,476**	**22.9**

附註：

(1) 請參閱「－收入」的附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以鼓勵業務活動。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作出核心業務戰略調整，包括(a)於2023年3月出售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及(b)於2024年3月出售成都犇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網站的設計及運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的。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i)平台推廣及使用費，指向若干供應商提供產品推廣服務的收費。我們的平台推廣及使用費主要結合以下機制收費：(a)我們應用程序首頁固定推廣位的使用費，乃根據使用時長、具體位置、地理位置、目標受眾人口統計資料以及所涉及的特定應用程序而定價；(b)對獲得有效點擊的產品展示收取費用，按每次點擊計費，價格乃根據推廣位置及時段而定；(c)如供應商

需要我們協助設計其推廣內容，我們會按內容的長度及複雜程度收取設計費；及(iv)其他，主要指銷售紙板箱等可回收材料的收益及其他一次性收益(如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30	11,670	10,187
政府補助	375	1,307	1,060
	7,605	12,977	11,247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7	1,4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127	3,046	5,874
平台推廣及使用費	4,475	6,467	18,441
其他	748	3,089	1,789
	7,767	14,050	26,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372**	**27,027**	**37,351**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i)主要向CSO支付的市場及推廣費用，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人員的僱員費用；及(iii)主要與銷售及市場活動相關的差旅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市場費用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市場總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市場及推廣費用	505,279	67.7	433,720	62.2	392,826	58.2
僱員福利開支	162,996	21.8	177,504	25.4	197,224	29.2
差旅費	32,322	4.3	39,933	5.7	40,099	6.0
其他[(1)]	46,174	6.2	46,454	6.7	44,756	6.6
總計	**746,771**	**100.0**	**697,611**	**100.0**	**674,90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銷售人員的辦公室及宿舍有關的租賃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培訓費用。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費用；(ii)與我們行政活動相關的折舊、攤銷及租金相關費用；(iii)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手續費；(iv)[**編纂**]開支；(v)專業服務費用，指主要與業務戰略及融資活動有關的諮詢費；及(vi)與我們行政活動相關的辦公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費用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2,628	56.9	48,137	49.7	58,134	42.8
折舊、攤銷及租金相關費用	13,280	14.4	13,284	13.7	20,164	14.9
支付手續費	10,110	10.9	11,159	11.5	16,258	12.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用	3,533	3.8	4,686	4.8	9,228	6.8
辦公費用	10,037	10.9	7,677	7.9	9,458	7.0
其他(1)	2,878	3.1	6,668	6.9	7,482	5.5
總計	**92,466**	**100.0**	**96,906**	**100.0**	**135,6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及商標使用相關費用。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費用；(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折舊、攤銷及租金相關費用；及(iii)信息技術費用，主要指升級及優化我們的APP所產生的雲服務及界面修改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費用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422	87.5	6,311	83.6	11,524	8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攤銷及租金相關費用	603	7.1	1,132	15.0	1,530	11.7
信息技術費用	223	2.6	73	1.0	26	0.2
其他(1)	241	2.8	33	0.4	–	–
總計	**8,489**	**100.0**	**7,549**	**100.0**	**13,0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賠償，指與包裝侵權申索相關的一次性違約賠償金。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指以下利息費用：(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及(ii)於2023年內產生並已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與我們權益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債務－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3.7百萬元增加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3,822.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以及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27.4百萬元增加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群擴大，以及與2024年相比，該業務線2025年的訂單數量及每筆訂單的平均收入均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豐富SKU及持續的業務拓展，提升了客戶價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普藥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6.8百萬元增加4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相關銷售力度。

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6.7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的人民幣7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群的擴大，以及透過進一步優化解決方案、多樣化的SKU、持續拓展業務，以及承接四川醫貿的客戶關係，帶動每名付費客戶與每筆訂單的平均收入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取得顯著成效，並獲得市場高度認可與接納。

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3.1百萬元增加22.7%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8.3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具體而言，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1.9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2,415.2百萬元，與來自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

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加37.1%至2025年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

我們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7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6.4%下降至2025年的22.9%，主要是由於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增加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612.3百萬元。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0.8%及20.2%。具體而言，我們普藥業務(僅佔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總收入的一小部分)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1%上升至2025年的3.9%，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了銷售力度，並提升高毛利產品的銷售佔比。

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6.8百萬元減少24.6%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我們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6.0%下降至2025年的31.9%，主要是由於承接了四川醫貿的客戶關係後，我們開始為該等客戶提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解決方案組合。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我們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我們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7%上升至2025年的43.6%，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主要是由於有利的供需動態及我們在供應商中的品牌聲譽提升)，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38.2%至2025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平台推廣和使用費的增加，因為我們鼓勵更多供應商使用我們的平台推廣服務。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及宣傳費用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長期信任及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導致與若干CSO的議價能力增強；(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客戶網絡效應加深，CSO服務的使用減少；及(iii)於2024年實施我們的內部成本及費用控制政策。請參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銷售及市場費用」。此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隨收入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4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令僱員開支增加；(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iii)折舊、攤銷及租金相關開支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及

(iv)支付手續費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就處理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收取的款項收取的費率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73.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AI好醫生診療支持系統相關的研發活動導致僱員開支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信用損失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4年產生虧損人民幣40.2百萬元，2025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9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優惠稅務政策的應用有所修改。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43.0%至2025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4.9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2,448.5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527.4百萬元。自有品牌藥品業務及普藥業務的藥品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略有增長。

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31.4%至2024年的人民幣66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客戶群體的擴大，這源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升級－產品品類更為多元化、覆蓋病徵領域更精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於2023年推出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一經推出便逐漸獲得良好反響。

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減少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訂單減少及售價降低。

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其他方的收入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零，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出售前附屬公司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而於2024年終止產生相關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8.2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3.1百萬元，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具體而言，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的人民幣1,867.7百萬元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01.9百萬元，這與我們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大致一致。

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6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這與我們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大致一致。

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這與我們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大致一致。

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其他方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24年為零，與我們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16.7百萬元減少6.1%至2024年的人民幣86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9%降至2024年的26.4%，主要由於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8百萬元減少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7%降至2024年的20.8%，主要是由於由於COVID-19疫情的餘波效應導致2023年醫藥需求強勁，推動2023年初售價上漲，促使毛利率提升。2024年，售價和毛利率回歸到常態水平。

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8百萬元。我們的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6.9%降至2024年的46.0%，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及(ii)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出於自身原因暫時停止供應高毛利率產品。該等產品的供應於2024年底開始回升。

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我們的檢驗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7%減少至2024年的40.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來自其他方的毛損於2023年為人民幣0.0百萬元，於2024年為零，與於2024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為零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ii)其他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可回收材料的收益增加；(iii)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更多產品推廣服務導致平台推廣及使用費增加；及(iv)我們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增加。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46.8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信任及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導致與若干CSO的議價能力增強；(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客戶網絡效應加深，CSO服務的使用減少；及(iii)於2024年實施我們的內部成本及費用控制政策。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與業務戰略及融資活動諮詢有關。該等增加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與若干系統維護人員相關的報酬於2024年進行研發活動時未被確認為行政相關費用。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費用資本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此乃由於有關服務、解決方案及運營的若干系統開發及升級活動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361.5%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及平均虧損率增加。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須就未來可能贖回該等股份而承擔的負債公允價值上升。請參閱「－債務－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65.4%至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這與稅前利潤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39.5%至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37.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5	51,878	70,492
使用權資產	14,738	31,386	46,353
遞延稅項資產	5,321	209	5,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	2,540	4,632
商譽	–	–	10,407
無形資產	1,304	14,497	46,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19**	**100,510**	**183,0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90	17,286	28,9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55,690	24,019	–
遞延稅項負債	909	822	2,5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189**	**42,127**	**31,506**
淨資產	**175,582**	**215,728**	**16,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器，主要指我們倉庫所用的機器及設備；(ii)樓宇，主要用作辦公室，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iii)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所用的辦公室設備及我們在檢驗診斷解決方案項下提供的POCT設備；(iv)租賃物業裝修，主要涉及已竣工的建築工程及對我們主要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所作的裝修；(v)汽車，用於日常業務營運；及(vi)在建工程，主要與我們主要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的持續建設及改造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30,512	29,991	39,020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704	12,005	10,187
汽車	1,220	1,305	885
樓宇	5,598	5,287	4,976
租賃物業裝修	4,431	3,290	14,885
在建工程	–	–	539
總計	**45,465**	**51,878**	**70,49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及電子設備增加，因為我們購買了額外的辦公設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並根據我們的診斷檢驗解決方案的業務計劃採購了POCT設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崇州及天津新租賃的倉庫。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場所有關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就擴充崇州市的倉庫訂立新租約及就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場所訂立新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47.7%至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倉庫已投入營運所致，該倉庫受長期租賃限制，因而導致使用權資產結餘增加。

商譽

我們的商譽源自收購杭州好醫生全診(前稱杭州診鏈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商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譽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i)軟件；(ii)遞延開發成本(指符合資本化標準但仍處於研發階段的開發成本)；及(iii)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0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4年及2025年新增軟件；及(ii)由於2024年及2025年研發費用資本化導致遞延開發成本增加，該等費用將在軟件開發完成後轉撥至軟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64,181	603,075	568,297	489,0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858	77,935	154,473	151,9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9,972	142,115	135,956	125,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799	64,994	309,633	325,054
保證金	473,186	593,377	667,130	70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0	127,519	58,517	48,729
流動資產總值	**1,279,066**	**1,609,015**	**1,894,006**	**1,844,8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648	942,464	1,119,001	1,121,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536	252,196	186,997	154,913
租賃負債	9,379	13,916	18,303	18,215
合同負債	26,096	42,435	64,668	44,84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191,890	623,323	633,030
應付所得稅	17,655	8,769	16,225	17,294
流動負債總額	**1,009,314**	**1,451,670**	**2,028,517**	**1,989,8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9,752**	**157,345**	**(134,511)**	**(145,0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8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百萬元；及(ii)將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ii)保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7.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5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反映(i)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3.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抵押存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04.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	463,794	602,568	567,766
原材料	387	507	531
總計	**464,181**	**603,075**	**568,29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2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主要由於醫藥產品增加，此乃由於為滿足產品需求增加而進行戰略備貨以及擴充我們的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類型和SKU，該增加與2023年至2025年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及專病診治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一致。此外，於2024年底，我們正在將存貨搬遷至位於四川省崇州市的新租賃倉庫，導致搬遷期間存貨暫時增加。為確保新舊倉庫均備有存貨，以便靈活履行訂單及及時交付，我們於過渡期間增加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高；及(ii)下文所述的優化存貨管理政策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3,815	603,075	528,692
1至2年	366	–	39,605
總計	**464,181**	**603,075**	**568,2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1)	61.3	81.1	73.1

附註：

(1) 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和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每年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1.3天增加至2024年的81.1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在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及專病診治解決方案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SKU。隨著我們持續豐富我們的SKU多元化，為更多種類的產品並為滿足需求而持有的存貨也隨之增加，導致周轉速度減慢。此外，2024年底兩個倉庫之間的存貨轉移亦令庫存水平上升，並導致2024年的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1.1天減少至2025年的73.1天，主要是由於(i)位於崇州及天津的新倉庫已投入營運並已順利完成爬坡階段。因此，日常營運(包括存貨管理)現已運作順暢，從而縮短了存貨周轉天數；及(ii)我們透過建立嚴謹的採購管控機制，優化存貨結構並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實現強化存貨管理政策。具體措施包括設定精確的採購觸發點，以及就採購執行分級及更精細的審批流程，因此我們能夠根據銷售預測動態調整庫存水平。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或52.2%)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商業公司向我們採購的藥品應收未付款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12	65,344	138,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288	18,083
減：信用損失撥備	(254)	(697)	(1,9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9,858**	**77,935**	**154,47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大幅增加16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98.2%至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與對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增加一致。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

我們通常向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而對於主要的醫療終端客戶則要求預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786	77,886	153,764
一至兩年	29	49	676
兩至三年	43	–	33
三年以上	–	–	–
總計	**29,858**	**77,935**	**154,473**

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專責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以控制及減輕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99.8%、99.9%及99.5%)的賬齡均於一年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1)	2.7	6.1	11.2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餘額和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每年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7天增加至2024年的6.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2天，主要與對直接批發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增加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或63.7%)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部分，包括(i)按金，主要指倉庫租賃按金；及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i)我們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預付款項；(iii)可收回增值稅；(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因採購量龐大而應從供應商處獲得的回扣金額；(v)遞延[**編纂**]開支，主要指已支付的[**編纂**]開支金額；(vi)向僱員墊款，主要指墊付予各部門員工的零用金，以積極靈活地從事業務活動，提升整體工作效率。我們要求資金僅用於指定意圖，不得挪用、出借他人或用於任何其他用途；(vii)按金，主要指倉庫租賃按金及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規定須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viii)其他，主要指(a)我們為支持該當時的附屬公司業務運營而向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我們已於2023年出售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墊款已悉數償還；及(b)我們為支持該當時的附屬公司業務運營而向成都犇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我們已於2024年出售該實體。我們預期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結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	–	795
存款	1,191	2,540	3,837
流動：			
預付款項	88,070	74,196	87,458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資產	33,685	56,527	27,373
其他應收款項	7,082	6,862	12,65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僱員墊款	2,291	1,081	748
存款	290	1,986	2,749
其他	8,554	529	1,560
總計	**141,163**	**144,655**	**140,5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資產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將存貨轉移至四川省崇州市的新倉庫有關的可抵扣增值稅金額增加所致。根據稅務法規，該集團內轉移存貨被視為買賣交易，從而令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及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資產同時增加，而兩者不可抵銷。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底的預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及(ii)其他減少，主要由於收回我們向當時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到部分先前預期的增值稅發票，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資產減少所致。該減少被隨收入增長而增加的採購預付款所抵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22.2%)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7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購理財產品以改善現金管理及善用閒置現金。

根據我們關於購買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即理財產品)，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和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以監控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資本管理政策，投資經營的款項支付應依照相關審批權限進行處理。金融資產的每日最高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就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金融資產而言，理財計劃審核後需經董事長授權，再由財務部執行；就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金融資產而言，理財計劃須經財務部負責人審核，並經董事長批准。財務部資金部負責金融投資的日常管理，主要職責包括：(i)持續監控金融資產淨值變動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報告，以便採取贖回等有效措施減輕損失；(ii)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整體財富管理計劃執行購買及贖回；及(iii)建立和管理金融資產分類賬。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審計及監督購買及贖回活動。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在管理業務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有關此類產品的投資策略側重於盡量減低金融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的投資周期通常為或少於12個月。

[**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嚴格遵照內部政策(包括獲得董事長的批准)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資，例如理財產品，倘投資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保證金

我們的保證金主要指我們為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而質押在銀行的存款。我們的保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1百萬元，主要與應付票據增長一致，而應付票據增長則反映我們的內生業務增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採購，以擴展和豐富我們的產品品類。我們亦自2023年起使用票據結算採購款項，此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0,320	298,081	387,644
應付票據	521,328	644,383	731,357
總計	**731,648**	**942,464**	**1,119,001**

下表列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0,688	917,927	1,081,849
超過一年	960	24,537	37,152
總計	**731,648**	**942,464**	**1,119,0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72.2	127.1	127.6

附註：

(1) 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每年按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2.2天增加至2024年的127.1天，主要由於向給予我們信用期的供應商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水平增加。自2023年起，我們亦開始使用票據結算採購款項，此使結餘有所增加並導致周轉天數更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隨後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127.6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或21.2%)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主要指截至所示日期已確認及將予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獎金；(ii)應計費用，主要指截至所示日期將予支付的銷售及市場活動、物流、包裝及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的費用；(iii)應計[**編纂**]開支；(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於所示日期將予支付的稅項負債；(v)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a)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主要指截至所示日期應付四川醫貿的款項。在四川醫貿的若干業務轉讓予我們之前，相關業務由四川醫貿的法人實體經營，採購協議由該實體與各供應商訂立。由該實體支付相關採購款項。因此，於業務轉讓後，我們有責任就有關採購向四川醫貿支付相關採購款及若干額外款項作為服務費。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尚未向四川醫貿支付的款項記錄為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此外，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亦包括我們就直接向四川醫貿採購服務而尚未向其支付的採購成本款項；及(b)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主要指控股股東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向我們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1,658	30,671	45,870
應計開支	124,643	120,040	77,172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29,895	64,167	16,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455	31,369	32,635
其他(1)	885	1,866	11,665
總計	**224,536**	**252,196**	**186,997**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為鼓勵合規業務發展活動所支付的合規按金金額。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一次性增加。我們將部分存貨從原倉庫轉移到位於四川省崇州市的新倉庫，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該等存貨應計入附屬公司間銷售，從而產生相應的應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隨著我們減少使用CSO服務而減少。請參閱「經營業績按年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銷售及市場費用」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稅項一次性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或73.0%)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的預付款，據此，已確立相關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6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52.4%至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手頭銷售訂單不斷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1)	62.8	6.5	17.1
毛利率(%)(2)	29.9	26.4	22.9
淨利潤率(%)(3)	2.0	1.2	1.4
流動比率(4)	1.3	1.1	0.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本年收入減去上一年收入，除以上一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我們監控並保持被視為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任何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利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和債務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來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590	32,031	112,4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014)	841	(282,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245	4,577	100,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21	37,449	(69,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0	127,519	58,5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税前利潤人民幣72.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9百萬元，及(b)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5.7百萬元，(b)存貨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b)保證金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税前利潤人民幣44.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營業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0.8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b)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税前利潤人民幣80.4百萬元，通過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3百萬元，及(c)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a)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及(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業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3.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7.1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a)保證金增加人民幣473.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c)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8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人民幣2,577.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2,33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1,107.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09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人民幣315.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1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贖回[**編纂**]人民幣254.8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B系列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本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本所得款項人民幣268.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ii)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款項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i)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ii)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債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9,379	13,916	18,303	18,215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191,890	623,323	633,03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590	17,286	28,929	27,57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55,690	24,019	–	–
總計	**170,659**	**247,111**	**670,555**	**678,823**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無論是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內向投資者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215.9百萬元、人民幣623.3百萬元及人民幣633.0百萬元。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將從負債轉撥至權益，且我們預期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權益確認股份贖回負債有關的任何未來虧損或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作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10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天津就倉庫簽訂了新的長期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本承擔零、零及人民幣2.8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5	13,412	27,514
購買無形資產	598	13,772	26,405
總計	**30,683**	**27,184**	**53,91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支出需求撥資。我們計劃通過綜合利用經營現金流、股權和債務融資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業務需求的變化，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交易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原則進行，這些交易並未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還有其他自我們的營運直接產生的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查通過分別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這些政策概述如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策略、預期營業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同時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股息僅可以我們合法可用作分配的利潤和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營業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業資金來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值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編纂**]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非[**編纂**]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H股，並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及餘下[**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需要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公司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全國擴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持續發展我們的全國倉儲設施及優化我們的全國倉儲網絡。我們於四川省擁有廣泛的倉儲網絡，並已於天津建立新的全國性倉庫。我們計劃升級現有倉儲設施的自動化設備，以進一步提升庫存揀選及分類的精準度及效率，從而協助我們降低成本。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租賃方式，陸續在具有顯著基層醫療衛生潛力的區域的關鍵物流樞紐設立三座新倉庫，例如華中、華南及中國西北地區，以滿足全國範圍內擴展藥品供應網絡的需求。我們計劃在新倉儲設施中採用先進的庫存設備及系統。此外，為有效運營我們的現有倉庫及新倉庫，我們的目標為增加倉儲管理人員的數目，以滿足擴展藥品供應網絡的需求。我們亦打算進一步提升倉儲管理系統(WMS)及物流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以支持藥品供應網絡的發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全國業務發展及客戶覆蓋能力。我們計劃增聘高級業務發展人員，並於新地區設立區域性業務發展中心，從而擴充有核心內部成員的當地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改善我們於新地區的客戶覆蓋率。此外，我們計劃在已進駐的市場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有所加強的業務發展能力不僅符合我們提升檢驗診斷解決方案及綜合診斷及治療解決方案規模以及擴大藥品直接供應網絡的策略，而且將有助於向市場推廣具有更高數字智能水平的新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我們的賦能能力多元化。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及優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就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而言，我們計劃增聘具備醫療背景的人才，並運用專業知識以識別及解決基層醫療衛生市場未滿足的藥物需求。我們亦擬擴充高級採購經理團隊，以強化與可靠上游製藥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擬增加對產品選擇研究的投資，以提升篩選新產品的效率。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豐富我們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的SKU組合。此外，我們計劃配置資源以擴展POCT設備能力，透過選擇及採購更多類型有用的POCT設備以拓展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員工人數及提供與客戶服務、醫療知識及管理能力有關的更多入職及在職員工培訓，以強化客戶服務團隊，從而提升整體服務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強大的研發環境，以賦能基層醫療衛生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吸引信息技術專業人員(例如信息技術工程師、產品經理及研發項目經理)以提升我們現有的研發能力，擴大開發及改進針對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的APP的研發團隊，從而提升現有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在AI技術市場中具有豐富研發經驗的中高級信息技術專業人員，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AI能力。我們亦計劃增加對信息技術硬件及軟件的投資，透過採購服務器、軟件產品及外部算力服務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組件，建立自有數據中心。此舉將作為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化的基礎，可支持未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發展。此外，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及提升AI能力，包括AI輔助診斷、AI賦能的醫學知識庫、患者管理及診所管理。我們擬採用內部開發與合作研發相結合的方式，持續升級或推出針對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的APP、小程序及其他數字化工具我們相信，此舉符合我們深化為基層醫療賦能及為基層醫療行業參與者構建數字化智能生態系統的策略。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外部增長機會，可能包括：(i)針對中國基層醫療行業的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例如熱門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以及POCT設備供應商、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提供商；及(ii)同樣專注於中國基層醫療行業且於若干區域市場中擁有渠道優勢的公司。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比例。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本公司未能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者)的短期計息帳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嵌入公司信頭]

致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至I-[●]頁所載的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有關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

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64,882	3,263,659	3,822,813
銷售成本		(2,148,155)	(2,403,072)	(2,948,337)
毛利		916,727	860,587	874,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372	27,027	37,351
銷售及市場費用		(746,771)	(697,611)	(674,905)
行政費用		(92,466)	(96,906)	(135,644)
研發費用		(8,489)	(7,549)	(13,080)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96)	(443)	(1,250)
其他費用		(527)	(156)	(1,716)
財務費用	*8*	(813)	(730)	(2,06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前利潤		82,937	84,219	83,16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8)	(40,219)	(11,066)
税前利潤	*7*	80,369	44,000	72,098
所得税費用	*11*	(17,890)	(6,194)	(18,0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2,479	37,806	54,0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479	37,806	50,831
非控股權益		–	–	3,221
		62,479	37,806	54,05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1.37	0.75	0.99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1.09	0.75	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465	51,878	70,492
使用權資產	15	14,738	31,386	46,353
遞延稅項資產	16	5,321	209	5,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91	2,540	4,632
商譽	19	–	–	10,407
無形資產	18	1,304	14,497	46,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19	100,510	183,0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64,181	603,075	568,2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9,858	77,935	154,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39,972	142,115	135,9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1,799	64,994	309,633
保證金	23	473,186	593,377	66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070	127,519	58,517
流動資產總值		1,279,066	1,609,015	1,894,0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31,648	942,464	1,119,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24,536	252,196	186,997
租賃負債	15	9,379	13,916	18,303
合同負債	27	26,096	42,435	64,66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8	–	191,890	623,323
應付所得稅		17,655	8,769	16,225
流動負債總額		1,009,314	1,451,670	2,028,51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9,752	157,345	(134,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771	257,855	48,4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590	17,286	28,92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8	155,690	24,019	–
遞延稅項負債	16	909	822	2,5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189	42,127	31,506
資產淨值		175,582	215,728	16,99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9	50,000	50,500	53,999
儲備／(虧絀)	30	125,582	165,228	(36,275)
非控股權益		–	–	(731)
權益總額		175,582	215,728	16,9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25,107	139,329	6,085	–	(143,000)	(191,931)	(164,41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479	62,479
股份支付薪酬	–	–	278	–	–	–	278
股東出資	24,893	243,837	–	–	–	–	268,730
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	–	–	(34,250)	–	–	(34,250)
關聯方豁免債務	–	42,755	–	–	–	–	42,755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0	425,921	6,363	(34,250)	(143,000)	(129,452)	175,5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50,000	425,921	6,363	(34,250)	(143,000)	(129,452)	175,5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806	37,806
股份支付薪酬	–	–	3,340	–	–	–	3,340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	–	(20,000)	–	(20,000)
股東出資	500	19,500	–	–	–	–	20,00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1,000)	–	–	–	–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500	444,421	9,703	(34,250)	(163,000)	(91,646)	215,7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	50,500	444,421	9,703	(34,250)	(163,000)	(91,646)	–	215,7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831	3,221	54,052
股份支付薪酬	–	–	2,887	–	–	–	–	2,887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	–	(396,348)	–	–	(396,348)
股東出資	3,124	121,854	–	–	–	–	–	124,9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5	14,625	–	–	–	–	1,148	16,148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4,648	–	–	–	–	(5,100)	(452)
改制為股份公司	–	(77,711)	–	–	–	77,71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3,999	507,837	12,590	(34,250)	(559,348)	36,896	(731)	16,993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125,582,000元、人民幣165,228,000元及虧絀人民幣36,27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0,369	44,000	72,0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813	730	2,068
銀行利息收入	*6*	(7,230)	(11,670)	(10,1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417)	(1,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79	7,000	9,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306	12,332	20,925
無形資產攤銷	*18*	511	579	2,016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48)	787	7,78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6	443	1,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37	–	1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1,127)	(3,046)	(5,87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2,568	40,219	11,066
股份支付薪酬	*33*	278	3,340	2,887
租賃終止之收益		–	(2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88,635	92,995	114,121
存貨(增加)／減少		(207,437)	(139,681)	26,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800)	(48,520)	(77,5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7,102	(1,861)	5,455
保證金增加		(473,186)	(120,191)	(73,7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13,102	210,816	175,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961	31,397	(66,13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83,561)	16,339	22,233
經營所得現金		25,816	41,294	127,143
已收利息		2,814	792	366
已付所得稅		(4,040)	(10,055)	(15,0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590	32,031	112,45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085)	(13,412)	(27,514)
購買無形資產		(598)	(13,772)	(26,405)
租賃按金付款		(97)	(1,349)	(1,29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315,190)	(1,091,270)	(2,577,105)
提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4,794	1,107,845	2,333,025
已收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24	3,276	5,315
已收利息		2,558	10,197	10,5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	1,5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2*	1,880	(674)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4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014)	841	(282,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1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
已付利息	*8*	(225)	–	–
關聯方借款		–	1,000	594
償還關聯方借款		(144,340)	(3,000)	–
租賃付款	*15*	(7,670)	(13,208)	(21,930)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受共同控制企業		(34,250)	–	–
股東出資		268,730	20,000	124,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245	4,577	100,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21	37,449	(69,0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49	90,070	127,5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070	127,519	58,517

貴公司財務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969	673
無形資產	*18*	–	12,960	37,106
使用權資產	*15*	–	7,240	5,4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81,303	81,303	110,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280	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378	102,752	154,2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11,912	63,722	68,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81,551	255,394	268,0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126,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7	19,033	870
流動資產總值		296,800	338,149	463,6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0	–	–
應付稅項		–	–	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008	13,655	13,52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8*	–	191,890	623,323
租賃負債	*15*	–	1,963	1,473
流動負債總額		10,848	207,508	638,57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5,952	130,641	(174,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330	233,393	(20,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4,945	3,665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8*	155,690	24,019	–
遞延稅項負債		–	–	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690	28,964	3,70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1,640	204,429	(24,394)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9*	50,000	50,500	53,999
儲備／(虧絀)	*30*	161,640	153,929	(78,393)
權益／(虧絀)總額		211,640	204,429	(24,39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科園南路88號10棟4層403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提供藥品及健康產品零售以及線上醫學檢測服務及專科疾病治療服務的線上平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位於中國內地。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四川欣佳能達醫藥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醫藥產品批發業務
成都好醫生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線上醫學檢驗服務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醫藥產品批發業務
崇州好醫生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醫藥產品零售
四川好醫生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醫藥產品批發業務
天津好醫生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醫藥產品批發業務
四川好醫生佳越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醫藥產品批發業務
杭州好醫生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0%	醫院信息系統軟件授權業務

附註：

(a) 截至報告日期，由於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此概無審核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b) 於成都好醫生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成都好醫生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好醫生檢驗所」)於2016年10月成立。自好醫生檢驗所成立以來，貴集團持有其100%股權。於2025年6月，貴集團將好醫生檢驗所30%股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四川佳能達投資有限公司(「佳能達投資」)。於本次交易後，貴集團持有好醫生檢驗所70%股權，並對好醫生檢驗所擁有控制權。

(c) 於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互聯網醫院」)於2019年4月成立。貴集團過往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互聯網醫院，而其股權由佳能達投資持有。於2025年6月，貴集團終止與互聯網醫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自佳能達投資以對價人民幣451,000元收購互聯網醫院70%股權。於本次交易後，貴集團持有互聯網醫院70%股權，並對互聯網醫院擁有控制權。

(d) 董事認為，於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e)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上表列出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帳之非上市投資	81,303	81,303	110,794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4,511,000元及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954,000元，主要是由於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附帶贖回條款的融資產生的巨額贖回權負債人民幣623,323,000元。贖回權將自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申請前一日終止，惟倘出現以下情況，該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i)[**編纂**]申請被撤回、駁回或退回；或(ii)[**編纂**]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由於所有特別權利於[**編纂**]後終止，贖回權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考慮到[**編纂**]進展順利，貴公司董事認為，贖回條款不太可能在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恢復。基於此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及貴公司在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金融負債及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透過直接權益擁有權控制的實體、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以及互聯網醫院(為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自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帳，並持續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中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帳時全面對銷。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於最早呈列日期受共同控制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帳。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產生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被出售業務和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一項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的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估算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税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税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作出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家族近親並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機器	10%
辦公及電子設備	20%-33%
汽車	25%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成本僅可撥作資本，惟滿足下列所有條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有足夠的技術及財務資源支持，以完成該項目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這些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錄入損益。

貴集團相應項目在滿足上述條件，在研究階段的工作已完成，預計該項目開發形成的無形資產滿足市場需求已明確、技術方案已確定、能夠給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等條件時，經貴集團評審通過後進入開發階段，開發階段發生的費用在滿足上述資本化條件後開始資本化。在項目竣工驗收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結轉資本化費用為無形資產。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1.5至9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屬低價值的汽車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並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無造成重大延誤；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範圍。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貴集團向股東發行若干系列工具。工具持有人有權在發生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贖回事件時要求貴集團贖回工具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工具。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工具全部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少於三個月、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倘貴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付時，償付款項可視為一項單獨資產，惟僅當償付款項可實質確定，方可如此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查，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可獲符合，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貴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本業務的主要客戶為藥店、診所、健康中心及批發企業。藥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b)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本業務主要針對下沉市場的診所，提供外判血液常規檢測服務。藥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收入於向客戶出具體檢報告的時間點確認。

(c)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本業務的主要客戶群為診所，為其提供藥品和診斷服務。藥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診斷服務收入則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d) 其他

就其他服務而言，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支由推廣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於特定期間內致力於客戶市場，而收入於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貴集團向醫療機構提供醫院信息系統(「HIS」)服務，而收入於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此外，2023年所提供營銷服務的相關收入乃採用時點法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平台推廣及使用費

平台推廣及使用費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費用主要基於以下機制組合收取：(a)使用我們APP首頁內固定推廣時段的費用，(b)獲得有效點擊的產品展示費用，及(c)設計推廣內容的費用。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移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外匯敞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及獎勵，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有關期間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的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而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則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對受限制股份即時支銷，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權益結算受限制股份條款時，倘符合受限制股份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若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受限制股份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開發成本資本化

開發成本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可資本化：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貴集團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願，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經濟效益的方式(包括證明由該無形資產衍生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具有市場價值，或如供內部使用，則證明該無形資產本身的效用)；貴集團擁有完成項目並實現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所需的技術和財務資源；以及貴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定期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評估存貨成本是否可能無法收回。如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應用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將確認的合同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出售剩餘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釐定。如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化年度內存貨的賬面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此等估計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可能因政策變化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存在重大差別，在可使用年期低於早前估計的情況下，導致更高的攤銷費用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如可使用年期低於早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5,690,000元、人民幣215,909,000元及人民幣623,3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供應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藥品及健康產品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運營醫學診斷檢測服務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專科疾病診療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促銷及售後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醫院信息系統的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毛利(其為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按與貴集團之稅前利潤一致的方式計量，當中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市場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其他費用、財務費用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以集團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呈列。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448,496	101,125	507,195	8,066	3,064,882
分部業績	580,831	47,194	288,735	(33)	916,72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72
銷售及市場費用					(746,771)
行政費用					(92,466)
研發費用					(8,48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96)
其他費用					(527)
財務費用					(81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8)
貴集團之稅前利潤					80,3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527,442	69,529	666,688	–	3,263,659
分部業績	525,535	28,301	306,751	–	860,58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027
銷售及市場費用					(697,611)
行政費用					(96,906)
研發費用					(7,54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443)
其他費用					(156)
財務費用					(730)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0,219)
貴集團之税前利潤					44,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027,531	69,472	724,923	887	3,822,813
分部業績	612,312	30,301	231,386	477	874,47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51
銷售及市場費用					(674,905)
行政費用					(135,644)
研發費用					(13,08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250)
其他費用					(1,716)
財務費用					(2,06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66)
貴集團之税前利潤					72,098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單一客戶產生10%或以上的收入，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2,448,496	–	507,195	–	2,955,691
提供醫學診斷檢測服務	–	101,125	–	–	101,125
其他服務	–	–	–	8,066	8,066
總計	2,448,496	101,125	507,195	8,066	3,064,88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2,448,496	101,125	507,195	–	3,056,816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	–	–	–	8,066	8,066
總計	2,448,496	101,125	507,195	8,006	3,064,8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2,527,442	–	663,892	–	3,191,334
提供醫學診斷檢測服務	–	69,529	2,796	–	72,325
總計	2,527,442	69,529	666,688	–	3,263,6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2,527,442	69,529	663,892	–	3,260,863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	167	–	167
隨時間提供服務	–	–	2,629	–	2,629
總計	2,527,442	69,529	666,688	–	3,263,6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藥品及健康產品	3,027,531	–	724,062	–	3,751,593
提供醫學診斷檢測服務	–	69,472	861	–	70,333
其他服務	–	–	–	887	887
總計	3,027,531	69,472	724,923	887	3,822,81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3,027,531	69,472	724,062	–	3,821,065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	382	–	382
隨時間提供服務	–	–	479	887	1,366
總計	3,027,531	69,472	724,923	887	3,822,813

(b) 分配至客戶合同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履約責任

藥品直供及分銷服務

履約責任於收訖藥品及健康產品後達成，並且通常須預付款項。

檢驗診斷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出具體檢報告後達成，並且通常須預付款項。

專病診治解決方案

醫藥產品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通常是於收訖時；診斷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兩者通常均須預付款項。

其他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並且通常須於開票日期10天內到期付款。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375	1,307	1,060
銀行利息收入	7,230	11,670	10,187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1,417	1,4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127	3,046	5,874
平台推廣及使用費	4,475	6,467	18,441
其他	748	3,089	1,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372	27,027	37,351

* 政府補助指為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而收取，且並無於實際收訖後於期內損益確認之未來相關成本之收益。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之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48,155	2,403,072	2,948,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179	7,000	9,9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306	12,332	20,925
無形資產攤銷*	*18*	511	579	2,01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96	443	1,2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4,745	1,592	23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3,561	2,921	4,26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48,155	2,403,072	2,948,337
核數師酬金		7	14	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48)	787	7,78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2,568	40,219	11,066
銀行利息收入	*6*	(7,230)	(11,670)	(10,1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1,417	1,4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	1,127	3,046	5,87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03,434	204,536	232,7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77	19,320	24,807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	980	952
研發成本：				
– 本年度開支		8,489	20,627	38,594
–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		–	(13,078)	(25,514)
– 研發開支總額		8,489	7,549	13,080

* 於有關期間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費用」、「銷售及市場費用」及「研發費用」。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225	–	–
租賃負債	588	730	2,068
總計	813	730	2,068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0	591	1,093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781	608	618
股份支付薪酬	197	2,360	1,9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1	27
總計	1,573	3,580	3,673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或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資料。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GENG Jie女士*(c)*	–	–	–	–	–	–
蘇亞洲先生*(e)*	–	240	569	197	8	1,014
薛源先生*(f)*	–	–	–	–	–	–
黃玉明先生*(a)*	–	140	–	–	–	140
楊昌勝先生*(b)*	–	200	212	–	7	419
非執行董事：						
耿越飛先生*(g)*	–	–	–	–	–	–
David Guowei WANG博士*(d)*	–	–	–	–	–	–
總計	–	580	781	197	15	1,573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GENG Jie女士*(c)*	–	180	122	–	4	306
蘇亞洲先生*(e)*	–	240	486	2,360	9	3,095
薛源先生*(f)*	–	171	–	–	8	179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d)*	–	–	–	–	–	–
耿越飛先生*(g)*	–	–	–	–	–	–
總計	–	591	608	2,360	21	3,580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股份支付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GENG Jie女士*(c)*	–	665	23	–	9	697
蘇亞洲先生*(e)*	–	251	480	1,922	9	2,662
薛源先生*(f)*	–	177	115	13	9	314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d)*	–	–	–	–	–	–
耿越飛先生*(g)*	–	–	–	–	–	–
總計	–	1,093	618	1,935	27	3,673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a) 黃玉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並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

(b) 楊昌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並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

(c) GENG Jie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7日起生效。

(d) David Guowei WANG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

(e) 蘇亞洲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

(f) 薛源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g) 耿越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餘下並非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6	333	1,619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121	2,206	770
股份支付薪酬	6	–	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9	25
總計	2,637	2,568	2,41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總計	4	4	3

於有關期間，就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對貴集團的服務及貢獻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以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計入金額納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載稅務優惠。

貴公司於2025年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的政策，貴集團在中國西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四川欣佳能達醫藥有限公司及崇州欣佳能達醫藥有限公司)於2023年起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位處中國西部且從事西部大開發計劃內鼓勵類產業之公司。有關政策於2018年至2030年間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19,208	1,169	22,702
遞延*(附註16)*	(1,318)	5,025	(4,656)
總計	17,890	6,194	18,046

適用於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0,369	44,000	72,09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46	6,005	14,10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	(1,580)	(1,694)	(1,891)
不可扣稅開支	5,088	10,387	7,606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394)	(10,469)	(8,807)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164	1,965	6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適用税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66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税税的調整	–	–	6,391
總計	17,890	6,194	18,046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5,635,225股、50,087,432股及51,523,819股。股份數目假設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轉制為股份公司，而並未計及[**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拆細所產生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及攤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59,476,585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是終止確認來自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辦公及電子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525	6,928	168	6,220	648	3,112	46,601
累計折舊	(2,837)	(2,386)	(1)	(311)	(132)	–	(5,667)
賬面淨值	26,688	4,542	167	5,909	516	3,112	40,93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688	4,542	167	5,909	516	3,112	40,934
添置	7,111	1,990	1,841	–	448	1,067	12,457
年內計提折舊	(3,262)	(2,701)	(193)	(311)	(712)	–	(7,179)
內部轉讓	–	–	–	–	4,179	(4,179)	–
出售附屬公司	–	(2)	–	–	–	–	(2)
出售	(25)	(125)	(595)	–	–	–	(74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512	3,704	1,220	5,598	4,431	–	45,4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611	8,791	1,414	6,220	5,275	–	58,311
累計折舊	(6,099)	(5,087)	(194)	(622)	(844)	–	(12,846)
賬面淨值	30,512	3,704	1,220	5,598	4,431	–	45,465

	機器	辦公及電子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611	8,791	1,414	6,220	5,275	–	58,311
累計折舊	(6,099)	(5,087)	(194)	(622)	(844)	–	(12,846)
賬面淨值	30,512	3,704	1,220	5,598	4,431	–	45,46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512	3,704	1,220	5,598	4,431	–	45,465
添置	2,909	10,182	543	–	–	–	13,634
年內計提折舊	(3,392)	(1,859)	(297)	(311)	(1,141)	–	(7,000)
出售	(38)	(22)	(161)	–	–	–	(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91	12,005	1,305	5,287	3,290	–	51,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429	17,554	1,746	6,220	5,275	–	70,224
累計折舊	(9,438)	(5,549)	(441)	(933)	(1,985)	–	(18,346)
賬面淨值	29,991	12,005	1,305	5,287	3,290	–	51,878

	機器	辦公及電子設備	汽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9,429	17,554	1,746	6,220	5,275	–	70,224
累計折舊	(9,438)	(5,549)	(441)	(933)	(1,985)	–	(18,346)
賬面淨值	29,991	12,005	1,305	5,287	3,290	–	51,878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991	12,005	1,305	5,287	3,290	–	51,878
添置	1,441	6,019	537	–	3,058	23,729	34,784
年內計提折舊	(3,432)	(4,284)	(290)	(311)	(1,649)	–	(9,966)
出售	(1,816)	(3,770)	(667)	–	–	–	(6,253)
內部轉讓	12,836	212	–	–	10,142	(23,19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5	–	–	44	–	4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020	10,187	885	4,976	14,885	539	70,49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890	20,020	1,616	6,220	18,519	539	98,804
累計折舊	(12,870)	(9,833)	(731)	(1,244)	(3,634)	–	(28,312)
賬面淨值	39,020	10,187	885	4,976	14,885	539	70,492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若干樓宇的長期租賃合同，租期通常為1.5至9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25
添置	9,119
折舊費用	(7,3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38
於2024年1月1日	14,738
添置	33,857
終止	(4,877)
折舊費用	(12,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86
於2025年1月1日	31,386
添置	35,892
終止	–
折舊費用	(20,925)
於2025年12月31日	46,353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932	14,969	31,202
新租賃	9,119	33,857	35,8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88	730	2,068
付款	(7,670)	(13,208)	(21,930)
終止	–	(5,146)	–
年末賬面值	14,969	31,202	47,2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379	13,916	18,303
非流動部分	5,590	17,286	28,92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88	730	2,0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06	12,332	20,92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4,745	1,592	23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3,561	2,921	4,26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200	17,575	27,488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市場費用」。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訂立若干樓宇的長期租賃合同，租期通常為3至5年。一般而言，貴公司不得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
折舊費用	–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8,200
折舊費用	(960)
於2024年12月31日	7,240
於2025年1月1日	7,240
添置	–
折舊費用	(1,826)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4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6,908
新租賃	–	8,200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02	228
付款	–	(1,494)	(1,998)
年末賬面值	–	6,908	5,13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1,963	1,473
非流動部分	–	4,945	3,66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202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60	1,82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	2,013	2,8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3,175	4,924

1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撥備	存貨撥備	應計開支	巨額廣告費用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	216	3,308	–	–	2,438	5,963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193)	(3,308)	5,254	–	228	2,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43	23	–	5,254	–	2,666	7,986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82	–	(5,254)	–	2,676	(2,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	105	–	–	–	5,342	5,552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8	798	–	–	5,036	5,781	11,923
於2025年12月31日	413	903	–	–	5,036	11,123	17,475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回扣	使用權資產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394	2,475	–	2,869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439	206	–	705
於2023年12月31日	60	833	2,681	–	3,574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97)	2,662	–	2,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86	736	5,343	–	6,1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80	1,58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0	2,083	5,693	(709)	7,267
於2025年12月31日	286	2,819	11,036	871	15,0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23,098,000元、人民幣86,644,000元及人民幣36,305,000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3,098	86,644	36,30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5	390	6,087
總計	123,163	87,034	42,392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發生在已經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中，且亦不認為產生可用於抵扣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21	209	5,040
遞延稅項負債	(909)	(822)	(2,577)
總計	4,412	(613)	2,463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	–	795
存款	1,191	2,540	3,837
總計	1,191	2,540	4,632
流動：			
預付款項	88,070	74,196	87,458
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資產	33,685	56,527	27,373
其他應收款項	7,082	6,862	12,658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僱員墊款	2,291	1,081	748
存款	290	1,986	2,749
其他	8,554	529	1,560
總計	139,972	142,115	135,9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	–	–
存款	–	280	280
總計	–	280	280
流動：			
向附屬公司墊款	280,726	252,441	262,24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809	2,009	321
預付款項	–	–	2,097
向僱員墊款	16	10	–
總計	281,551	255,394	268,077

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緊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

該等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遞延開發成本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7	–	633	237	1,217
添置	47	–	277	274	598
年內攤銷	(75)	–	(69)	(367)	(511)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	–	841	144	1,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5	–	940	613	1,958
累計攤銷	(86)	–	(99)	(469)	(654)
賬面淨值	319	–	841	144	1,30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9	–	841	144	1,304
添置	615	13,078	79	–	13,772
內部轉讓	11,856	(11,856)	–	–	–
年內攤銷	(362)	–	(142)	(75)	(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28	1,222	778	69	14,4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76	1,222	1,019	613	15,730
累計攤銷	(448)	–	(241)	(544)	(1,233)
賬面淨值	12,428	1,222	778	69	14,497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2,428	1,222	778	69	14,497
添置	798	25,514	–	93	26,405
收購附屬公司	7,200	–	–	–	7,200
內部轉讓	16,797	(16,797)	–	–	–
年內攤銷	(1,842)	–	(150)	(24)	(2,016)
於2025年12月31日	35,381	9,939	628	138	46,0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7,671	9,939	1,019	706	49,335
累計攤銷	(2,290)	–	(391)	(568)	(3,249)
賬面淨值	35,381	9,939	628	138	46,086

貴公司

	軟件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204	13,078	13,282
內部轉讓	11,856	(11,856)	–
年內攤銷	(322)	–	(3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38	1,222	12,9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060	1,222	13,282
累計攤銷	(322)	–	(322)
賬面淨值	11,738	1,222	12,960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738	1,222	12,960
添置	87	25,514	25,601
內部轉讓	16,797	(16,797)	–
年內攤銷	(1,455)	–	(1,4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67	9,939	37,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944	26,736	55,680
累計攤銷	(1,777)	(16,797)	(18,574)
賬面淨值	27,167	9,939	37,106

19.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10,40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40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407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0,40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醫院信息系統(「HIS」)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7,000元。

於2025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20%，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增長率2%推算，與醫院信息系統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下文描述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税前比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評估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鑒於評估結果顯示尚有充足的緩衝空間，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	507	531
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	463,794	602,568	567,766
總計	464,181	603,075	568,29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12	65,344	138,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3,288	18,083
減：減值虧損	(254)	(697)	(1,947)
總計	29,858	77,935	154,473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緊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786	77,886	153,764
1年至2年	29	49	676
2年至3年	43	–	33
3年以上	–	–	–
總計	29,858	77,935	154,4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8	254	69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6	443	1,250
總計	254	697	1,947

貴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貴集團計及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038	0.84	252
1年至2年	30	3.33	1
2年至3年	44	2.27	1
總計	30,112		25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582	0.89	696
1年至2年	50	2.00	1
總計	78,632		697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668	1.22	1,904
1年至2年	696	2.86	20
2年至3年	34	4.12	1
3年以上	22	100.00	22
總計	156,420		1,9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12	63,722	68,301
減：減值虧損	–	–	–
總計	11,912	63,722	68,30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912	63,722	68,301
1至2年	–	–	–
3年以上	–	–	–
總計	11,912	63,722	68,3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終止確認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4,226,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兑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全部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與此同時，由於貴公司仍面臨違約風險，但已不再保留對該等應收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在轉讓後將該等應收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第三方，因此，若干金額為人民幣703,000元(2024年：無)的已背書銀行票據將繼續分類為應收票據，直至收回票據。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1,799	64,994	309,6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26,37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若干銀行發行的浮動回報貨幣基金及理財產品。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保證金

貴集團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473,186	593,377	667,13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73,186	593,377	667,130
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	473,186	593,377	667,130

*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開立銀行承兑匯票而抵押的現金結餘。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0	127,519	58,51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90,069	127,518	58,517
美元	1	1	–
總計	90,070	127,519	58,5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7	19,033	87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336	19,032	870
美元	1	1	–
總計	3,337	19,033	87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0,320	298,081	387,644
應付票據	521,328	644,383	731,357
總計	731,648	942,464	1,119,00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0,688	917,927	1,081,849
1年以上	960	24,537	37,152
總計	731,648	942,464	1,119,0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1,658	30,671	45,870
應計開支	124,643	120,040	77,172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29,895	64,167	16,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455	31,369	32,635
其他	885	1,866	11,665
總計	224,536	252,196	186,9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518	7,135	9,127
應計開支	70	501	84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847	760	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02	1,121	149
其他	171	55	96
總計	10,008	13,655	13,522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6,096	42,435	64,668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醫藥產品預付款項。2024年及202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期末業務增長。

2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於2020年5月及2021年2月，貴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融資」)。根據投資協議，貴公司分別向包括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奧博亞洲」)及上海康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穰」)在內的獨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實繳資本及人民幣107,143.00元附帶貴公司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奧博亞洲及上海康穰統稱為「A輪投資者」。

於2024年9月，貴公司與成都佳越贏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根據投資協議，貴公司向成都佳越贏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佳越贏創」)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佳越贏創被稱為「B輪投資者」。

於2025年7月，貴公司與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全診醫學」)訂立增資協議，並發行貴公司375,000股股份，以收購全診醫學於杭州診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診鏈」)的80%股權，參考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其估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5年9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4,978,000元發行合共3,124,444股貴公司股份。此外，貴公司若干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228,222,000元轉讓7,237,862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進一步同意，該等股份持有人將就該等股份享有與[**編纂**]前投資者相同的股東權利。該等投資者及全診醫學統稱為「[**編纂**]前投資者」。

上述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現有股東以名義對價轉讓其部分公司股權或要求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定最低價格向投資者增發實繳資本，以使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的價格。

(b) 贖回特徵

根據原投資協議，於A輪融資完成後五年及B輪融資完成後三年的任何時間，倘貴公司未能實現合資格[**編纂**]或合資格併購尚未完成，則貴公司須贖回A輪及B輪投資者的投資。贖回金額乃按等於投資者1.2倍投資本金（適用於A輪投資者）或1.0倍投資本金（適用於B輪投資者）及原始投資本金的年度簡單利率8%的金額計算，但不包括從貴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

根據補充協議，於2026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倘貴公司未能實現合資格[**編纂**]或合資格併購尚未完成，則貴公司須贖回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贖回金額乃按等於投資者1.2倍投資本金（適用於A輪投資者）或1.0倍投資本金（適用於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及年度簡單利率8%（適用於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全診醫學）或6%（適用於全診醫學）金額計算，但不包括從貴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

(c) 優先清算權

倘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有權從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相當於原始投資本金1.2倍（適用於A輪投資者）或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1.0倍的金額，年利率為8%（適用於A輪、B輪及[**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全診醫學）或6%（適用於全診醫學），另加累計股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自損益扣除，但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管理層認為，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購回到期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根據貴公司與該等股東訂立的協議，贖回權利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2025年9月29日終止，並於下列較早發生之事件時自動恢復：(i)貴公司或其代表撤回[**編纂**]；(ii)貴公司終止[**編纂**]計劃；(iii)貴公司[**編纂**]已被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或(iv)貴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以任何方式作實。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於有關期間，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3,122	155,690	215,909
添置	–	20,000	396,348
公允價值變動	2,568	40,219	11,066
於年末	155,690	215,909	623,323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釐定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鑒於近期曾進行交易，故採用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總值，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權總值。使用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式釐定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2.4%	1.2%	1.3%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21.0%	13.0%
預期波幅	68.0%	68.0%	56.1%
以下各種情況的可能性：			
清算情況	30%	30%	28%
贖回情況	30%	30%	28%
[**編纂**]情況	40%	40%	45%

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可資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內並與到期時間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指將股東的預期權益回報和付息債務持有人的預期回報按照所有者權益及付息負債佔企業資本結構的比例加權計算得出的預期回報率。

29.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1月註冊成立，法定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25年7月18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後，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500,000元，按股份公司1:1的比率轉換為合共5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貴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股本	50,000	50,500	53,999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07	25,107
股東出資	24,893	24,893
總計	50,000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000	50,000
於2024年1月1日	50,000	50,000
股東出資	500	500
總計	50,500	50,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500	50,500
於2025年1月1日	50,500	50,500
股東出資	3,499	3,499
總計	53,999	53,999
於2025年12月31日	53,999	53,999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進行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3,999,444元，並發行539,994,4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本附註呈列的貴公司所有股份數目並未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30.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股本結算受限制股份。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確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指的A輪及B輪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d)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集團於2023年完成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7,830	6,085	(143,000)	(82,620)	(81,7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70)	(770)
股份支付薪酬	–	278	–	–	278
股東出資	243,837	–	–	–	243,837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667	6,363	(143,000)	(83,390)	161,640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67	6,363	(143,000)	(83,390)	161,64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0,551)	(10,551)
股份支付薪酬	–	3,340	–	–	3,340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20,000)	–	(20,000)
股東出資	19,500	–	–	–	19,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167	9,703	(163,000)	(93,941)	153,929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1,167	9,703	(163,000)	(93,941)	153,92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4,661	24,661
股份支付薪酬	–	2,887	–	–	2,887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396,348)	–	(396,348)
股東出資	121,853	–	–	–	121,853
收購附屬公司	14,625	–	–	–	14,625
改制為股份公司	(77,711)	–	–	77,711	–
於2025年12月31日	459,934	12,590	(559,348)	8,431	(78,393)

31. 企業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四川欣佳能達完成自四川佳能達醫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佳能達」)以零對價收購普藥業務，用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的直接供應及銷售。由於四川欣佳能達及四川佳能達於交易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該交易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作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入賬。

於2023年3月31日，四川欣佳能達完成自四川佳能達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4,250,000元收購自有品牌藥品業務，用於直供專銷價格實惠且高品質的替代品，以取代昂貴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由於四川欣佳能達及四川佳能達於交易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該交易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作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入賬。

為使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對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收購的上述業務的資產淨值及利潤或虧損淨額並無作出重大會計調整，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及利潤或虧損淨額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調整。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已編製完畢，以從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上述業務的儲備。

(b) 其他業務合併

於2025年7月30日，貴公司向杭州診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杭州診鏈8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乃以貴公司發行的375,000股股份的形式支付，並參照收購時貴公司的市值計算。此次收購事項乃貴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拓展貴公司針對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療SAAS服務業務。

於收購日期，杭州診鏈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
軟件版權及商標		7,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5
貿易應收款項		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
貿易應付款項		(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1,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5,741
非控股權益		(1,148)
收購商譽	*19*	10,407
通過發行貴公司股份支付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565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1,565

就收購杭州診鏈支付代價而發行的375,000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貴集團於收購日的近期融資價格進行計量。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6,000元。

商譽歸因於所收購的人力資源，以及預期通過整合貴集團與杭州診鏈業務(非共同控制)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

自收購以來，杭州診鏈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223,000元，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貢獻虧損人民幣2,254,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貴集團的收入及貴集團年內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824,037,000元及人民幣52,278,000元。

貴集團選擇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與關連公司四川佳能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一家名稱為四川護之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護之家」)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有關出售於2023年完成。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54)
	5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7
總對價	2,000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880

貴公司與關連公司四川佳能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約定終止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成都犇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犇眾」)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安排。

有關出售於2024年完成。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2)
	(1,4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448
總對價	–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4)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通過的書面決議，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最多1,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人民幣1,200,000元的實繳資本）（「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乃為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以供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設立。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珠海橫琴佳能達雲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醫療投資」）以總對價人民幣1,200,000元認購貴公司1,200,000股實繳資本。

根據2019年僱員激勵計劃，1,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9年10月按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每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3年11月通過的書面決議，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最多1,4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人民幣1,415,000元的實繳資本）（「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乃為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以供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設立。

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珠海橫琴佳能達國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醫投資」）以總對價人民幣1,415,000元認購貴公司1,415,000股實繳資本。

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1,4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12月按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每份限制股份單位之等候期為(1)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或(2)[**編纂**]完成（以較遲者為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等候期結束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以25%、25%、25%及25%的比例解除限制。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上述服務及[**編纂**]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

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通過的書面決議，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最多2,0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人民幣2,020,000元的實繳資本)(「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乃為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以促進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設立。

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成都超越共創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壹號」)以總對價人民幣1,010,000元認購貴公司1,010,000股實繳資本。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成都超越共創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貳號」)以總對價人民幣1,010,000元認購貴公司1,010,000股實繳資本。

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5年9月按認購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6.80元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承授人及貴集團的業績條件。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等候期為五年三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9月底、2027年12月底、2028年12月底、2029年12月底及2030年12月底前以20%、20%、20%、20%及20%的比例解除限制。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上述服務及業績條件獲達成的期間確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2019年10月12日	1,200,000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4.44元
2023年12月1日	1,415,000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1.15元
2025年9月24日	2,020,000	人民幣16.83元	人民幣4.47元

於整個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00,000	1,415,000	–	1,200,000	1,415,000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1,415,000	–	–	–	1,415,000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被沒收	已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1,415,000	2,020,000	–	–	3,435,000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78,000元、人民幣3,340,000元及人民幣2,887,000元分別自損益扣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4.5年、3.5年及3.15年。

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法，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於2023年12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9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預期波幅	69%	64.7%
無風險利率	2.4%	1.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1.0%	15.7%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17%	不適用
以下各種情況的概率：		
清算情況	30%	28%
贖回情況	30%	28%
[編纂]情況	40%	44%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81,799	64,994	309,6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858	77,935	154,473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408	12,998	21,5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3,186	593,377	66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0	127,519	58,517
總計	694,321	876,823	1,211,30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55,690	215,909	623,3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648	942,464	1,119,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983	157,358	124,344
租賃負債	14,969	31,202	47,232
總計	1,065,290	1,346,933	1,913,900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119,000元、人民幣33,857,000元及人民幣35,892,000元，以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119,000元、人民幣33,857,000元及人民幣35,892,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股權轉讓及收購附屬公司擁有非現金交易。由於該等股權於交易後將享有優先股東權利，故如附註28所詳述，貴集團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71,370,000元，並相應借記其他儲備。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借款	銀行借款	應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122	12,932	147,34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7,670)	(144,340)	(225)	–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8	–	–	–	–
新增租賃	–	9,119	–	–	–
利息增加	–	588	–	22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	–	(10,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5,690	14,969	3,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00	(13,208)	(2,000)	–	[編纂]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編纂]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0,219	–	–	–	–
新增租賃	–	33,857	–	–	–
利息增加	–	730	–	–	–
[編纂]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終止	–	(5,14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5,909	31,202	1,000	–	[編纂]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借款	應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5,909	31,202	1,000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4,978	(21,930)	594	[編纂]
非現金交易變動	271,370	–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編纂]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66	–	–	–
新增租賃	–	35,892	–	–
利息增加	–	2,068	–	–
[編纂]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12月31日	623,323	47,232	1,594	[編纂]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8,306	4,513	4,495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7,670	13,208	21,930
總計	15,976	17,721	26,425

36.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2,797

3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24	1,032	2,137
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大			
影響力的實體.....	2,623	945	1,280
	2,847	1,977	3,417
向關聯方銷售服務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8,940	437	5,729
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大			
影響力的實體.....	104	–	367
	9,044	437	6,096
自關聯方購買產品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97,631	406,295	529,487
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大			
影響力的實體.....	5,237	2,999	7,501
	302,868	409,294	536,988
自關聯方購買服務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6,147	7,500	1,664
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大			
影響力的實體.....	327	43	1,335
	16,474	7,543	2,999
自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			
實體租賃.....	7,283	7,193	7,94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予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商標許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2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根據四川佳能達與貴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四川佳能達及其附屬公司將免特許權使用費授予貴公司使用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獨家許可(「許可商標」)，供我們銷售藥品之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二十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購買能源	1,316	880	907
自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72	–	–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銷售或採購交易的定價乃參考成本及最新市況磋商及釐定。

非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貸	–	1,000	594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44,340	3,000	–

借款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3月，護之家被出售予一名關聯方(詳見附註32)，此後貴集團與護之家之間的交易及結餘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披露。

於2024年6月，犇眾被出售予一名關聯方(詳見附註32)，此後貴集團與犇眾之間的交易及結餘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披露。

2025年6月，貴公司將其於好醫生檢驗所的30%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佳能達投資，使貴集團於好醫生檢驗所的股權權益由100%減至70%。轉撥至非控股權益的好醫生檢驗所按比例應佔負債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87,000元。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將其於互聯網醫院的30%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元出售予佳能達投資，使集團實際權益降至70%。轉撥至非控股權益的互聯網醫院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000元。

於2024年12月27日，四川欣佳能達獲得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0百萬元，由四川佳能達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耿越飛先生及其近親舒梅女士提供擔保，並以耿越飛先生的物業作為抵押。擔保期限為一年。

於2024年8月26日，四川欣佳能達獲得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人民幣90百萬元，由貴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耿越飛先生提供擔保。擔保期限為一年。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貴集團擁有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8,681	529	52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4,692	7,423	7,446
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760	6,516	15,467
	17,452	13,939	22,91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000	1,000	1,594
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16,819	160,242	115,584
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101	878	73,553
	120,920	161,120	189,137

貴公司

貴公司擁有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80,726	316,162	330,6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400	1,104	29
貿易：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842	17	120

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3	1,415	1,444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	–	1,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5	36
股份支付薪酬	197	2,360	1,94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556	3,800	5,043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所致。就按金而言，管理層已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等，主要是由於該等按金用於出租物業及長期預付工程款，且公允價值波動較小且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列帳。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釐定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倒推法釐定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總值，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集團2023年12月31日的股權總值。權益分配模式乃基於混合法進行。使用基於混合法(即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式釐定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81,799	–	81,799
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155,690	155,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64,994	–	64,994
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215,909	215,909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09,633	–	309,633
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623,323	623,323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	範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幅(%).	增加1%	56.63%-68.55%	(238)	(171)	42
	減少1%	55.51%-67.19%	234	157	(48)
無風險利率(%).	增加1%	2.15%-3.39%	(1,881)	(2,539)	(2,212)
	減少1%	0.15%-1.39%	1,912	2,590	2,45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 .	增加1%	13.54%-21.50%	(1,738)	(2,446)	(6,800)
	減少1%	11.54%-19.56%	1,738	2,446	6,800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增加1%	16%-18%	(3,327)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少1%	14%-16%	3,084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情況	增加1%	41%-46%	(1,483)	(1,749)	(3,367)
	減少1%	39%-44%	1,483	1,749	3,36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權益股份贖回負債。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有其他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查通過分別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亦預期不存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資金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階段

下表列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的精力即可獲得)及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858	29,8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408	–	–	–	19,408
保證金	473,186	–	–	–	473,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70	–	–	–	90,070
總計	582,664	–	–	29,858	612,5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7,935	77,9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998	–	–	–	12,998
保證金	593,377	–	–	–	593,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19	–	–	–	127,519
總計	733,894	–	–	77,935	811,8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4,473	154,4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1,552	–	–	–	21,552
保證金	667,130	–	–	–	66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17	–	–	–	58,517
總計	747,199	–	–	154,473	901,672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同，如發生拖欠或逾期情況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限內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

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確認撥備，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648	–	–	731,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983	–	–	162,98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155,690	–	155,690
租賃負債	9,560	5,329	963	15,852
總計	904,191	161,019	963	1,066,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2,464	–	–	942,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7,358	–	–	157,35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91,890	24,019	–	215,909
租賃負債	14,580	18,313	–	32,893
總計	1,306,292	42,332	–	1,348,624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9,001	–	–	1,119,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344	–	–	124,34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623,323	–	–	623,323
租賃負債	18,622	31,747	–	50,369
總計	1,885,290	31,747	–	1,917,0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47,085	1,709,525	2,077,016
負債總額	1,171,503	1,493,797	2,060,023
資產負債比率	87%	87%	99%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後續事項。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解決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為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為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對於為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惟若一名香港居民在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授出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惟倘在該情況下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

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對從中國企業所收取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為「**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對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所述，自2021年9月1日起，對在中國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的境外單位或個人繳納的增值稅，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但在實踐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需繳納中國增值稅尚不確定。倘日後徵收相關關稅，有關持有人在H股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未作明確規定。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際管理機構，或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該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於依法支付稅項後，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兑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的結匯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條件是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時，應向註冊地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與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相關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並通過該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結匯、劃轉及匯出事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入中國境內或存入海外，且其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如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所載用途一致。若使用境內資金進行股份回購，公司應在擬進行回購前完成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的、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專業審判庭(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

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乃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亦是終審判決、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的當事人亦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管轄法院須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

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裁定、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倘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有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202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註冊資本。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繳付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應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不論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i)公開發行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境內企業為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ii) 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未按照法律或法規規定召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其表決已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或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惟該申請應於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提出；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出資、以其就所認購股份同意繳納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購買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董事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

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適用的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已於股東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段、第(ii)段、第(iv)段或第(v)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處置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款；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負債；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程序。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

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營業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或者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營業日內補充或者修改材料。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到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1月3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理，中國法院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執行的權利。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所作保留聲明，(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中國僅對按照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就香港與中國內地互相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該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本安排生效時，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月[●]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方案並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

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上述相關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披露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委任、卸任及罷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職工董事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成員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一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通過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長居香港的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指定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8)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發行債券和股份上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第七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5. 表決權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財務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2) 會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的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9.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上述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

本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代表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會議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召開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公司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8.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9. 關於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營業期限以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準)。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5) 獨立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職工董事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6)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7)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需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報表、審計報表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53,999,444元，包括53,999,44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緊接[**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緊接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3,999,444元，分為539,994,44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旺角砵蘭街332-334號龐堅中心9樓B室。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名稱為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22日更名為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周健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旺角砵蘭街332-334號龐堅中心9樓B室。

鑒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五。

股本變動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增資協議，成都佳越贏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增加股本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我們的總股本於2024年10月28日增加至人民幣50,500,000元。

於2025年7月，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375,000股股份。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875,000元。

於2025年9月，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希晨科創投資公司、成都三醫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蓉科投精準醫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蓉科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鳳棲梧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

都梧桐聚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府交子思佰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潼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恒之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合共3,124,444股本公司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24,977,778元。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3,999,444元。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a) 股份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按1:10的基準拆細，緊接[**編纂**]前生效，且經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行使[**編纂**]前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539,994,440股[**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

2024年11月4日，天津雲醫療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4月7日，好醫生佳越堂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12月2日，成都欣佳能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a) 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好醫生雲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杭州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全診醫學**」)、四川佳能達投資有限公司(「**四川佳能達**」)、珠海橫琴佳能達雲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雲醫療**」)、雲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雲醫療香港**」)、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奧博亞洲四期**」)、珠海橫琴佳能達國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國醫投資**」)、上海康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穰**」)及成都佳越贏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佳越**」)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全診醫學同意透過出資其於杭州診鏈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更名為杭州好醫生全診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好醫生全診**」)的80%股權認購375,000股股份；

(b) 本公司、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賽創新**」)、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市北高新**」)、海南希晨科創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希晨**」)、成都三醫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三醫**」)、成都蓉科投精準醫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蓉科**」)、揚州蓉科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蓉科**」)、成都鳳棲梧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鳳棲**」)、成都梧桐聚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梧桐**」)、成都天府交子思佰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府交子**」)、成都潼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潼淥**」)、成都恒之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恒之熠**」)、四川佳能達、橫琴雲醫療、雲醫療香港、奧博亞

洲四期、橫琴國醫投資、上海康穰、成都佳越及全診醫學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德賽創新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2,222,222.22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5,556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7,777,777.78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5,163元；(ii)市北高新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2,222,222.22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5,556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7,777,777.78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5,163元；(iii)海南希晨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7,777,777.78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44,444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2,222,222.22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60,131元；(iv)成都三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666,666.67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7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3,333,333.33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0,196元；(v)成都蓉科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6,293,333.33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7,333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366,666.67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5,010元；(vi)揚州蓉科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484,444.44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111元及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55,555.56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121元；(vii)成都鳳棲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444,444.44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55,555.56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33元；(viii)成都梧桐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44,444.44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5,555.56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3元；(ix)天府交子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888,888.89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22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1,111,111.11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65元；(x)成都潼淚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8,888.89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22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11,111.11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1元；(xi)成都恒之熠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444,444.44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元，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55,555.56元向四川佳能達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33元；及(xii)奧博亞洲四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2,000,000.00元向雲醫療香港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97,143元；及

(c)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年-月-日）
1.....		香港	本公司	5、9、10、16、35、41、42、44	306709780	2034-10-29
2.....		香港	本公司	5、9、10、16、35、41、42、44	306709753	2034-10-29
3.....		香港	本公司	5、9、10、16、35、41、42、44	306709762	2034-10-29
4.....		香港	本公司	5、9、10、16、35、41、42、44	306709735	2034-10-29
5.....		香港	本公司	5、9、10、16、35、41、42、44	306709717	2034-10-29
6.....	健贝儿	中國	本公司	5	81624754	2035-04-27
7.....	古方悬壶	中國	本公司	30	78903315	2034-12-06
8.....	佳越堂 大药房	中國	本公司	35	78411206	2034-11-06
9.....	佳越堂	中國	本公司	35	78414269	2034-11-06
10.....	健贝儿	中國	本公司	5	3715591	2036-02-13
11.....	诊宝倍	中國	本公司	10	75579685	2034-06-13
12.....	小葫芦宝	中國	本公司	5	73660476	2034-06-06
13.....	药约约	中國	本公司	9	62502324	2033-07-06
14.....		中國	本公司	5	45466175	2031-02-27
15.....	小葫芦宝	中國	本公司	5	45456210	2031-02-27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年-月-日）
16.....	古方悬壶	中國	本公司	5	36055845	2029-09-13
17.....		中國	本公司	44	20815630	2027-09-20

(b) 許可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註冊地
1.....	好医生*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	*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	*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	维全佳*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	松克*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	数九*	四川佳能達	中國
7.....	蜀汉本草*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8.....	赛奥*	四川好醫生攀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	轻克*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0....	快捷克*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1....	快捷克*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2....	壳壳保*	四川佳能達	中國
13....	康复馨*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4....	好医生好妈妈*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5....	*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6....	好健膳*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	好伙伴*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8....	好大夫*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	豪克*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註冊地
20	福柔*	四川福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1	芙新*	四川好醫生攀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2	夫可宁*	四川好醫生攀西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3	多维金档*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4	驰铭*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	CHMOUS*	好醫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 指四川佳能達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許可予我們的許可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一節。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授權日（年-月-日）
1	基於檢驗結果確定醫學標籤的系統及人工智能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36284.6	2023-08-01
2	基於控銷週期的控銷管理方法、控銷管理平台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73128.1	2024-09-24
3	一種基於WF4.5的流程引擎框架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好醫生醫學檢驗所	中國	CN201710708090.3	2020-11-10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	版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藥約約管理端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029443	2025-09-22
2	診教授業務端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029455	2025-09-22
3	診寶倍檢驗科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886536	2025-09-22
4	雲檢驗智能下單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65696	2025-09-22
5	好醫生雲診所血檢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45738	2025-09-22
6	雲檢驗心電閱片端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38414	2025-09-22
7	好藥優選管理端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687103	2025-09-22
8	品牌控銷甄選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687100	2025-09-22
9	雲醫療權限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408178	2023-11-09
10	診寶貝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52316	2025-09-22
11	尼克醫生遠程動態血壓檢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687110	2025-09-22
12	好醫生雲醫療霍特醫生閱片端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687107	2025-09-22
13	藥約約醫藥電商系統	中國	四川欣佳能達	2023SR0553639	2023-05-19
14	診教授軟件	中國	四川欣佳能達	2023SR0553638	2023-05-19

序號	版權	註冊地	版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5	診寶倍軟件	中國	好醫生醫學檢驗所	2023SR1159023	2023-09-26
16	藥約約軟件	中國	崇州雲醫療	2024SR1204044	2024-08-19
17	好醫生雲醫療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44418	2021-02-24
18	好醫生藥業	中國	四川欣佳能達	2023SR0553641	2023-05-19
19	約約康軟體	中國	四川欣佳能達	2023SR1646016	2023-12-14
20	好藥優選醫藥電商系統V1.0	中國	四川欣佳能達	2023SR0506426	2023-04-27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到期日期（年–月–日）
1	haoyaoyouxuan.com	四川欣佳能達	2027-07-02
2	zhenjiaoshou.com	四川欣佳能達	2027-02-15
3	hysyyl.com	好醫生醫學檢驗所	2027-04-20
4	hyshospital.com	好醫生互聯網醫院	2029-01-26
5	yaoyueyue.com	崇州雲醫療	2029-03-12
6	aihys.com	杭州好醫生全診	2026-07-04
7	aihs.org.cn	杭州好醫生全診	2026-08-11
8	aioclinic.com	杭州好醫生全診	2027-04-02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爭議解決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支付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1]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1]
GENG Jie女士[2][4]	受控法團權益	114,528,570股H股(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H股(L)	[**編纂**]%
耿越飛先生[2][4]	受控法團權益	39,250,000股H股(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H股(L)	[**編纂**]%
薛源先生[3][4]	配偶權益	114,528,570股H股(L)	[**編纂**]%
蘇亞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150,000股H股(L)	[**編纂**]%

附註：

(L)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1) 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539,994,440股[**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及(iv)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於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各自的建議、提名及投票權利時將作為一致行動人。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GENG Jie女士及薛源先生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5.99%表決權的行使，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構成且於[**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依[**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2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持有僱員持股平台(即超越共創一號及超越共創二號)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員工持股平台持有20,200,0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4%。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員

工持股平台所持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故[**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建立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增強核心僱員對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並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個人的利益有效結合。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出合共20,200,000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68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應包括(i)擔任業務部門總經理或以上職務的管理人員，並於本公司任職至少一年；(ii)擔任董事或以上職務的核心骨幹人員，並於本公司任職至少一年；及(iii)不符合上述條件但被認為須給予激勵的其他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將喪失參與資格：(i)參與者因(a)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b)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或(c)導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而被起訴或承擔法律責任；(ii)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即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之活動；(iii)發生股票激勵協議中約定的其他導致參與者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的情況（統稱為「**原因**」）。

(d)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另有約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獲選參與者不得處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於本公司[**編纂**]及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在普通合夥人的安排下申請轉讓全部或部分獎勵。

(e)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能須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退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將其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1)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2)未達成股權激勵協議約定之條件；及／或(3)因任何原因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f)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薛源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7,824,525	[**編纂**]%	[**編纂**]%
耿磊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耿福昌先生的兒子	6,526,319	[**編纂**]%	[**編纂**]%
蘇亞洲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94,122	[**編纂**]%	[**編纂**]%
楊寧先生.....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97,061	[**編纂**]%	[**編纂**]%
雷莉婭女士.....	四川欣佳能達監事	148,531	[**編纂**]%	[**編纂**]%
其他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46名僱員	4,809,442	[**編纂**]%	[**編纂**]%
總計	–	20,200,000	[**編纂**]%	[**編纂**]%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我們的已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託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

發起人

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七名當時股東。

序號	名稱
1	四川佳能達
2	雲醫療香港
3	奧博亞洲四期
4	橫琴國醫投資
5	橫琴雲醫療
6	成都佳越
7	上海康穰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hysyyl.com/**可供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9.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所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的副本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